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僅節譯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資訊，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中文節譯內容所提及之頁數，均係指公開說明書原文之頁數。)

MUZINICH 基金

Muzinich 基金為一開放式傘型單位信託，旗下包含責任各自分離之子基金，其係於愛爾蘭依 1990 年單位信託法所設立，並經愛爾蘭中央銀行依 2011 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條例(及其修訂)授權之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

合併公開說明書

本公開說明書日期為 2022 年 3 月 4 日

請注意本合併公開說明書包括截至本公開說明書之日已向愛爾蘭中央銀行提出有關本信託最近版本公開說明書、補充文件及相關國家補充文件。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僅節譯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資訊，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中文節譯內容所提及之頁數，均係指公開說明書原文之頁數。)

重要資訊

管理機構董事名稱列於本公開說明書標題為「當事人」乙節，其就本公開說明書所含之資訊負責。就該等董事之最佳所知及所信(其已盡所有合理注意義務以確保如此)，本公開說明書所含資訊係根據事實提供，且並未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訊重要性之內容。董事據此承擔責任。

本公開說明書說明 Muzinich 基金為一依單位信託法於愛爾蘭成立之單位信託。本信託係一傘型單位信託，旗下包含責任各自分離之子基金。

本信託係依 2011 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條例(S.I. 352 of 2011)(及其修訂)，經愛爾蘭中央銀行授權設立之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本信託之所有現有基金均受 UCITS 條例所規範。

中央銀行就本信託之授權不構成就本信託績效表現之保證，且中央銀行不就本信託之績效表現或違約負責。中央銀行就本信託之授權並非中央銀行就本信託之背書或保證，且其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亦不負責。

除本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外，任何人均不得就有關信託單位之募集、發行或銷售發佈任何廣告或提供任何資訊，或提出聲明；如有任何發佈、提供或提出廣告、資訊或聲明情事，該等廣告、資訊或聲明不得被信賴為已獲管理機構之授權。於任何情況下，本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任何信託單位之募集、發行或銷售，均不產生任何默示，或構成本公開說明書中提供的資訊於本公開說明書日期之後之任何時間仍屬正確之情形。

本公開說明書不構成、且不得為任何目的作為對任何未經授權募集或招攬之管轄地內對任何人、或對任何法令不得募集或招攬之人之募集或招攬。本公開說明書之分發，及於特定管轄地內之募集、發行或銷售信託單位可能受有限制；因此，凡持有本公開說明書之人均須自行瞭解並遵守任何此等限制。潛在投資人應自行瞭解(a)於其管轄地內購買或持有信託單位之法律要求；(b)可能影響其有關購買或持有信託單位之外匯限制；(c)其管轄地內因購買、持有或處分信託單位可能適用之所得及其他稅務效果。

本公開說明書中之陳述係依據截至本公開說明書之日、愛爾蘭有效之法律及實務為之，並受其法律變更之拘束。

修訂版金融工具市場指令(MiFID II)第 25 條訂定關於評估客戶對金融工具妥適性及適當性之要求。第 25(4)條包含關於 MiFID 授權公司僅以執行方式向客戶出售金融工具之規則。如金融工具為第 25(4)(a)條清單所涵蓋(出於此等目的被廣泛地稱為非複雜金融工具)，出售此等工具之 MiFID 授權公司亦毋須就客戶進行「適當性測試」。第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僅節譯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資訊，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中文節譯內容所提及之頁數，均係指公開說明書原文之頁數。)

25(4)(a)條之列表中也特別提及 UCITS(結構型 UCITS 除外)。因此，就此等目的而言，每一基金均視為一非複雜金融工具。

投資人應注意，就本信託之投資具有高於平均風險之可能，且僅適合有能力承擔此等風險之投資人。信託單位之價值及其收益可能下跌及上漲，且投資人可能無法取回任何投資金額。

由於某些基金可能投資於被各信用評等機構評為較低評級類別之證券，因此投資於該等基金不應構成投資組合之主要部分，且可能不適合所有投資人。供投資人考量之風險因素載於本公開說明書「風險因素」乙節。

潛在投資人應謹慎審閱本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補充文件全部內容，並向其法律、稅務、股票經紀人及財務顧問就以下方面徵求獨立意見：(a)於其自己國家購買、持有、交換、買回或處分信託單位之法律要求；(b)於其自己國家有關購買、持有、交換、買回或處分信託單位之外匯限制；(c)申購、購買、持有、交換、買回或處分信託單位之法律、稅務、財務或其他效果；及(d)本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補充文件之規定。

投資人應注意，相關補充文件中「典型投資人概述」乙節所包含之資訊僅供參考。投資人於作成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考量自身之具體情況。

當本公開說明書或相關補充文件有規定的情況下，配息得自相關基金之資本中分配，以維持就單位持有人之現金流。於任何此等情況下，資本可能被削減之風險更大，且配息亦將以剝奪 台股投資之未來資本增長潛力之方式為之。此一循環可能持續直至全數資本均耗盡。相較於源自收入之配息，自資本分派之配息可能產生不同之稅務效果，建議 台股就此尋求適當之建議。某些基金及單位類別之優先目標可能係產生收益而非資本。投資人應注意，著重收益可能會削減資本並削弱相關基金維持未來資本增長之能力。就此方面，於相關基金或適用之單位類別存續期間進行之配息應被理解為一種資本補償。

管理機構得全權決定收取之最高買回費為 2%。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僅節譯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資訊，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中文節譯內容所提及之頁數，均係指公開說明書原文之頁數。)

目錄

重要資訊.....	2
定義.....	5
名錄.....	13
本信託之描述.....	16
當事人.....	17
基金.....	24
單位類別.....	29
風險因素.....	35
本信託之交易.....	53
費用及開支.....	68
績效費.....	71
一般資訊.....	76
效率投資組合管理.....	85
效率投資組合管理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及技術.....	87
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工具擔保品之管理及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術.....	91
稅負.....	95
經認可之交易所列表.....	105
許可投資.....	108
附錄 I—額外限制.....	113
附錄 II—全球次保管機構網絡.....	115
附錄 III—銷售限制.....	126
補充文件—Muzinich 美國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27

(餘略)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僅節譯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資訊，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中文節譯內容所提及之頁數，均係指公開說明書原文之頁數。)

定義

除本文另有規定外，下列定義適用於本公開說明書：

會計日期	係指每年編制某一基金年度帳目的參考日期，應為 11 月 30 日或管理機構決定之其他日期。
會計期間	係指就每個基金而言，指在會計日期結束，並自(如係首次期間)相關基金信託單位的首次發行日(含當日)起算或(如係其他情形)自最後一個會計日期後第一天起算的期間。
單位信託法	係指 1990 年愛爾蘭單位信託法。
行政管理合約	係指管理機構與行政管理機構於 2011 年 12 月 22 日簽訂之經修訂和重申行政管理合約(及其修訂)。
行政費用	係指管理機構所生之所有成本、收費和開支所需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快遞費、電信成本和費用、軟體授權費、實支費用、法律和專業費用，無論是在代表本信託的訴訟或與信託的設立或持續管理有關，或其他情形所發生，以及任何通知的成本、收費及開支(包括翻譯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報告、公開說明書、上市文件以任何方式向單位持有人進行通知之報紙，加計因該等成本、收費和開支所生之增值稅(下稱「VAT」)(如有)，及其他管理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擔任行政管理機構及擔任登記機構及移轉代理機構)、或任何分銷機構、付款代理機構，或根據管理機構或其指定之人與該人為當事人之契約，而代本信託所指定的其他人所生之所有適當且確實發生的費用及合理實支實付的費用。
行政管理機構	係指 State Street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或其他經中央銀行核准於愛爾蘭提供行政、會計、移轉代理及相關服務予本信託之公司。
基礎貨幣	係指某一基金之計價貨幣，如相關補充文件「基礎貨幣」乙節所述。
指標政府債券	應包含各年期之美國國庫債券、德國公債與英國公債等。
營業日	係指倫敦及紐約銀行之任何營業日。
中央銀行	係指愛爾蘭中央銀行。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僅節譯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資訊，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中文節譯內容所提及之頁數，均係指公開說明書原文之頁數。)

中央銀行 UCITS 法規

係指 2013 中央銀行(監督與執行)法(第 48(1)條)(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2019 條例與中央銀行隨時發布之任何 UCITS 指引或規定。

類別

係指某一基金信託單位之類別。

應急可轉證券

係指一種投資工具(例如債券、票據、信用債券或優先股)，在發生預定事件(通常稱為「觸發事件」)時，可導致(i)可能以折扣價，轉換為發行公司之股份；(ii)投資的本金被永久或臨時減記；(iii)發行人就取消或推遲之工具依其決定進行息票支付。觸發事件可能會有所不同，但包括發行公司的資本比率低於特定水平或發行人之股價在特定時段內跌至特定水平。

國家補充文件

係指明定特定管轄地內有關募集信託單位之特定資訊之補充條款。

共同申報準則

係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理事會於 2014 年 7 月 15 日所核准的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標準，亦稱為共同申報準則，以及任何雙邊或多邊主管機關之協議、跨政府協議和條約、法律、法規、官方指引或其他促進其實施的文書，及實施共同申報準則的任何法律。

交易日

係指就某一基金而言，每月定期不少於兩天的日期，如該基金之補充文件中標題為「交易頻率和交易截止日期」乙節所述，及/或董事得隨時決定並提前通知單位持有人之其他日期。

計價類別貨幣

係指相關基金之補充文件中標題為「單位類別資訊」乙節中指定類別之貨幣。

存託機構

係指 State Street Custodial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或任何其他經中央銀行核准擔任本信託之存託機構之任何繼受主體。

存託支出

係指存託機構就其於信託契約下就本信託之保管義務而適當發生之所有支出，包括(但不限於)快遞費、電信成本及費用，及其依據信託契約規定所指派之任何次保管機構之費用及實支實付費用，及與本信託及其各基金(包含其設立)之存託保管義務有關、暨其他附隨或相關事項所生之所有成本、收費及費用，及其他因本信託有關或以任何方式產生之法律與專業費用，及存託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力或履行義務所生之任何增值稅債務。

揭露規則

係指 2019 年 11 月 27 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就金融服務業永續發展有關之揭露所制訂之歐盟第 2019/2088 號條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僅節譯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資訊，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中文節譯內容所提及之頁數，均係指公開說明書原文之頁數。)

歐洲經濟區成員國

合格資產指令

ESG

ETF

愛爾蘭豁免單位持有人

例(含其隨時修訂、補充、合併、以任何形式取代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修訂之規定)。

係指歐洲自由貿易聯盟成員國及歐盟成員國。

係指於 2007 年 3 月 19 日訂定之第 2007/16/EC 號委員會指令(含其隨時修訂、合併或取代之規定)。

係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事項。

係指指數股票型基金。

係指

- 依愛爾蘭稅收合併法第 739B(1)條規定所規定之合格管理公司；
- 依愛爾蘭稅收合併法第 734(1)條規定所規定之特定公司；
- 依愛爾蘭稅收合併法第 739B(1)條規定所規定之投資計畫；
- 依愛爾蘭稅收合併法第 739J 條規定所規定之投資有限合夥；
- 依愛爾蘭稅收合併法第 774 條規定所規定豁免核准之退休計畫或適用愛爾蘭稅收合併法第 784 或 785 條規定之退休年金契約或信託計畫；
- 依愛爾蘭稅收合併法第 706 條規定所規定從事壽險業務之公司；
- 依愛爾蘭稅收合併法第 737 條規定所規定之特別投資計畫；
- 適用愛爾蘭稅收合併法第 731(5)(a)條規定之單位信託；
- 愛爾蘭稅收合併法第 739D(6)(f)(i)條規定所述慈善之人；
- 因愛爾蘭稅收合併法第 784A(2)條規定有權豁免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之人，且所持有之信託單位係屬經核准退休基金或經核准最低退休基金之資產；
- 愛爾蘭稅收合併法第 784A 條規定所規定之合格基金經理人，或第 848B 條規定所規定之合格儲蓄經理人，其信託單位係屬愛爾蘭稅收合併法第 848C 條規定所規定之特殊儲蓄獎勵帳戶之資產者；
- 依愛爾蘭稅收合併法第 787I 條規定有權豁免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之人，且所持有信託單位為愛爾蘭稅收合併法第 787A 條所規定之個人退休儲蓄帳戶之資產；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僅節譯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資訊，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中文節譯內容所提及之頁數，均係指公開說明書原文之頁數。)

- 國家退休金儲蓄基金委員會；
- 國家資產管理局；
- 法院服務局；
- 1997 年信用合作社法第 2 條規定所規定之信用合作社；
- 依愛爾蘭稅收合併法第 739G(2)條規定繳納公司稅之愛爾蘭居民公司，但僅限該基金為貨幣市場基金；
- 就管理機構代表本信託向其支付款項，而依愛爾蘭稅收合併法第 110(2)條規定應繳納公司稅之公司；及
- 其他任何董事可能隨時核准之人，惟其持有信託單位不會導致基金產生愛爾蘭稅收合併法第 1A 章第 27 部分有關單位持有人潛在之稅務責任；且於必要時，代表本信託之管理機構持有與該單位持有人相關之聲明。

歐盟

係指以單一經濟單位型態參與世界經濟之歐洲國家所組成之群體。

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 (FATCA)

係指：

- 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1471 至 1474 條或任何相關條例或其他官方指引；
- 愛爾蘭政府(或任何愛爾蘭政府機構)與美國、英國或任何其他管轄地(包括該等管轄地之任何政府機構)間所簽訂之任何政府間協議、條約、條例、指引或其他協議以遵守、促進、補充、實行或採行上述第一部分之立法、條例或指引，及
- 任何賦予前項所述事項有效之愛爾蘭立法、條例或指引。

衍生性金融工具 基金

係指如條例所規定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係指本信託之各子基金。

全球分銷機構

係指 Muzinich & Co. Limited 或管理機構指定擔任本信託全球分銷機構之其他繼受實體。

強勢貨幣

係指美元、歐元、英鎊、日圓及瑞士法郎。

中介機構

係指如標題為「稅負」乙節所定義之「中介機構」。

投資管理合約

係指管理機構及投資管理機構於 2013 年 7 月 9 日所簽訂之投資管理合約(及其修訂)。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僅節譯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資訊，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中文節譯內容所提及之頁數，均係指公開說明書原文之頁數。)

投資管理機構	係指 Muzinich & Co. Limited 或管理機構指定擔任本信託投資管理機構之其他繼受實體。
投資人資金條例	係指 2013 年中央銀行(監管及執行)法(第 48(1)條)針對基金服務提供者所訂之 2015 年投資人資金條例(及其隨時之修訂)。
愛爾蘭居民	係指愛爾蘭豁免單位持有人(定義如標題為「稅負」乙節所示)以外之任何愛爾蘭居民或普通居民。
個人儲蓄帳戶(ISA)	係指依英國 1998 年/1870 年立法文件(及其修訂)規定所設立之個人儲蓄帳戶。
主要投資人資訊文件或 KIID	係指某一基金或類別之主要投資人資訊文件。
管理機構	係指 Muzinich & Co. (Ireland) Limited 或中央銀行核准擔任本信託管理機構之任何繼受實體。
會員國	係指歐盟會員國。
修訂版金融工具市場指令 (MIFID II)	係指 2016 年 4 月 7 日歐盟委員會授權指令，補充歐洲議會及理事會第 2014/65/EU 號，有關保護屬於客戶之金融工具及資金、產品治理義務及適用於提供或收取費用、佣金或任何金錢或非金錢利益之規則。
Muzinich 投資組合風險分析委員會	係指 Muzinich 集團特定人員組成之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風險、法令遵循、法務及營運人員，該委員會係獨立於投資組合管理團隊之外，並直接向投資管理機構與次投資管理機構之執行董事會報告。
類別資產淨值	係指依據信託契約條款計算之某一類別之資產淨值，如標題為「資產淨值」乙節所述。
基金資產淨值	係指依信託契約條款計算之基金資產淨值，如標題為「資產淨值」乙節所述。
每單位資產淨值	係指依信託契約條款計算之某一類別單位之資產淨值，如標題為「資產淨值」乙節所述。
OECD	係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公開說明書	係指本公開說明書(及其隨時之修訂)及應併同閱讀及解釋，且構成本文件一部分而有關基金之補充文件。
經認可之清算系統	係指如標題為「稅負」乙節中所定義之「經認可之清算系統」。
經認可之交易所	係指某一基金所得投資之任何受監管之證券交易所或市場。該等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之名單載於信託契約，並列於標題為「經認可之交易所列表」乙節中。
條例	係指 2011 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事業)條例(及其修訂)(S.I. No. 352 of 2011)。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僅節譯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資訊，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中文節譯內容所提及之頁數，均係指公開說明書原文之頁數。)

關係人	係指管理機構、投資管理機構、次投資管理機構、全球分銷機構、存託機構、行政管理機構及/或與其中任一機構有關之實體。
相關聲明	係指如標題為「稅負」乙節中所定義之「相關聲明」。
相關期間	係指如標題為「稅負」乙節中所定義之「相關期間」。
稅務局	係指愛爾蘭稅務局。
SEC	係指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券法	係指 1993 年美國證券法(及其修訂)。
證券融資交易	係指附買回協議、附賣回協議、證券借貸協議及任何其他補充文件允許某一基金從事 SFTR 範圍內交易。
證券化部位	係指基金所持有符合證券化條例第 2 條所定「證券化」標準之工具，以將此等工具納入證券化條例之範圍，並使基金負擔應履行之義務(作為證券化條例下之「機構投資人」)。於不影響證券化條例第 2 條明確定義之情形下，其通常包括交易或計畫，其中(i)與曝險相關之信用風險或曝險池被劃分成級別或檔數；(ii)其付款取決於曝險或曝險池之績效；及(iii)於交易或計畫存續期間，其級別或檔數之次順位決定損失之分配。
證券化條例	係指歐盟第 2017/2402 號證券化條例(及其隨時之修訂)。
證券融資交易條例或 SFTR	係指 2015 年 11 月 25 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所訂定關於證券融資交易及再利用透明度之歐盟 2015/2365 條例，及修訂之歐盟第 648/2012 號條例，包括任何隨時生效之補充授權條款(及其隨時之修訂、補充、合併及以任何形式取代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之修改)。
本國	係指愛爾蘭共和國。
次投資管理合約	係指 2013 年 7 月 9 日由投資管理機構與次投資管理機構簽訂之次投資管理合約(及其隨時之修訂)。
次投資管理機構	係指 Muzinich & Co. (Ireland) Limited 或其他管理機構根據中央銀行要求指定為基金次投資管理機構之任何繼受實體。
申購/買回帳戶	係指以本信託名義開立之帳戶，作為各基金之申購款項及買回款項及配息收入(如有)匯入管道，詳情載於申請表格式中。
補充文件	係指某一基金之任何補充文件。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僅節譯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資訊，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中文節譯內容所提及之頁數，均係指公開說明書原文之頁數。)

永續性因素	係指環境、社會及員工事項、尊重人權、反貪腐及反賄賂事項。
永續性風險	係指如發生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事件或情形，可能會對投資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或情形。
分類條例	係指促進永續性投資框架建立條例(歐盟第 2020/852 號條例)(含其隨時之補充、合併及以任何形式取代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之修訂)。
愛爾蘭稅收合併法	係指 1997 年愛爾蘭稅收合併法(及其修訂)。
本信託	係指 Muzinich 基金及其任何基金。
信託契約	係指管理機構與作為本信託受託人之存託機構，於 2020 年 1 月 8 日所簽訂之信託契約(及其修訂及補充)。
受託人	係指 State Street Custodial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或中央銀行核准擔任本信託受託人之任何繼受實體。
歐盟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或 UCITS)	係指依 2009 年 7 月 13 日歐盟理事會第 2009/65/EC 號理事會指令所設立之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含其隨時之修訂、補充或取代之版本)。
歐盟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 V(或 UCITS V)	係指修訂第 2009/65/EC 號指令之 2014 年 7 月 23 日歐盟議會與理事會第 2014/91/EU 號指令，其統合有關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之存託功能，報酬與禁止事項之法律、條例及行政規定(及其隨時之修訂)，並包括任何隨時補充之歐盟執委會之授權規定。
英國	係指大不列顛暨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國	係指美利堅合眾國(包含各州、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波多黎各及美屬維京群島)，及其美國政府、機構或中介之領土或占有地。
信託單位	係指對某一基金之資產可指定為一個或數個類別而不可分割之一股股份。
單位持有人	係指隨時登記註冊為信託單位持有人之人
加權平均碳密度	係如標題為「碳效率目標」乙節所述之定義。

除另有規定外，於此公開說明書中：

- 「AUD」係指澳洲之貨幣；
- 「CAD」係指加拿大之貨幣；
- 「CHF」係指瑞士之貨幣；
- 「CNY」與「RMB」係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之貨幣；
- 「DKK」係指丹麥之貨幣；
- 「EURO」或「EUR」係指參與單一歐盟貨幣之成員國之貨幣；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僅節譯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資訊，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中文節譯內容所提及之頁數，均係指公開說明書原文之頁數。)

- 「**GBP**」係指英國之貨幣；
- 「**HKD**」係指香港之貨幣；
- 「**ISK**」係指冰島之貨幣；
- 「**JPY**」係指日本之貨幣；
- 「**NOK**」係指挪威之貨幣；
- 「**SEK**」係指瑞典之貨幣；
- 「**SGD**」係指新加坡之貨幣；
- 「**US\$**」或「**USD**」係指美國之貨幣。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僅節譯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資訊，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中文節譯內容所提及之頁數，均係指公開說明書原文之頁數。)

名錄

本信託 Muzinich 基金 32 Molesworth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管理機構 Muzinich & Co. (Ireland) Limited 32 Molesworth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管理機構之公司秘書 MFD Secretaries Limited 32 Molesworth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管理機構董事 Brian O’Loughlin Michael Francis (Frank) O’Brien William (Willie) Slattery Ersilia Tagliavini (Molnar) Mark W. Clark Alexander (Alex) McKenna Michael Ludwig
投資管理機構及全球分銷機構及英國代理人 Muzinich & Co. Limited 8 Hanover Street London W1S 1YQ England	次投資管理機構 Muzinich & Co., Inc. 450 Park Avenue New York NY 10022 USA
存託機構 State Street Custodial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78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行政管理機構、登記機構及移轉代理機構 State Street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78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查核會計師 Deloitte & Touche Deloitte & Touche House Earlsfort Terrace Dublin 2 Ireland	愛爾蘭法律顧問 Maples and Calder (Ireland) LLP 75 St Stephen’s Green Dublin 2 Ireland
法國集中聯絡機構 CACEIS Bank France 1/3 Place Valhubert	義大利付款代理機構 Banca Sella Holding S.p.A. Piazza Gaudenzio Sella 1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僅節譯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資訊，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中文節譯內容所提及之頁數，均係指公開說明書原文之頁數。)

<p>75206 Paris Cedex 13 France</p>	<p>13900 Biella Italy</p> <p>與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Via Ansperto n.5 20123 Milano Italy</p> <p>與 Allfunds Bank – Milan Branch Via Santa Margherita, 7 20121 Milano Italy</p>
<p>瑞典付款代理機構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Publ) (through its Custody Services) SEB Merchant Banking Segels Torg 2 SE-106 40 Stockholm Sweden</p>	<p>德國付款代理機構 Deutsche Bank AG Global Securities Services / Issuer Services DR / Post IPO Services Taunusanlage 12 D-60325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p>
<p>盧森堡付款代理機構 Societe Generale Bank & Trust 11 Avenue Emile Reuter L-2420 Luxembourg</p>	<p>澳洲付款代理機構 Deutsche Bank Österreich AG A-1010 Wien Stock im Eisen-Platz 3 Austria</p>
<p>比利時付款代理機構 SOCIÉTÉ GÉNÉRALE PRIVATE BANKING NV Kortrijksesteenweg 302, 9000 Gent Belgium</p>	<p>丹麥付款代理機構 StockRate Asset Management A/S Representative Services Sdr. Jernbanevej 18D DK – 3400 Hillerød Denmark</p>
<p>葡萄牙付款代理機構 BEST – Banco Electrónico de Serviço Total S.A. Pç. Marquês de Pombal, 33 1250-161 Lisboa</p>	<p>瑞士付款代理機構 Banque Cantonale de Genève 17, quai de l'Ile CH-1204 Geneva</p>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僅節譯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資訊，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中文節譯內容所提及之頁數，均係指公開說明書原文之頁數。)

Portugal	Switzerland
瑞士代表 Carnegie Fund Services S.A. 11, rue du Général-Dufour CH – 1204 Geneva Switzerland	列支敦斯登付款代理機構 LGT Bank AG Herrengasse 12 FL-9490 Vaduz Liechtenstein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僅節譯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資訊，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中文節譯內容所提及之頁數，均係指公開說明書原文之頁數。)

本信託之描述

本信託成立於 1998 年 5 月 8 日。信託契約所設之規則拘束存託機構、管理機構與所有單位持有人。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之日，下列為中央銀行所核准並得申購之基金。

Muzinich 美國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每一基金之相關詳情，包括信託單位募集的條款和條件、投資目標和政策的詳情、適用費用及支出，應載明於本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補充文件。管理機構得經中央銀行及存託機構之事先核准，增加額外基金。管理機構得在一個基金中創設超過一個類別，詳情載明於本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補充文件。管理機構必須將其創設額外類別之意向通知中央銀行，而額外類別之創設須事先通知中央銀行，並經中央銀行核准。

如果某個類別係以基礎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價，則該類別可能會按照本公開說明書或相關補充文件中所揭露進行避險或非避險活動。如果某類別將不進行避險，則其申購、買回及配息將按現行匯率進行貨幣轉換，而以計價類別貨幣表彰之信託單位價值，將受有與基礎貨幣相關的匯率風險。如某類別將進行避險，則管理機構應採用本公開說明書中特別載明的避險政策。基金信託單位發行所取得之款項應記存於本信託就該基金的記錄和帳簿，其資產與負債，以及應負擔之收入與支出，亦應依信託契約條款規定歸屬該基金。

單位信託法規定基金間之責任係屬分離，不同基金間之責任亦無交叉影響之可能。然而，如有任何在另一個管轄地的法院對本信託提起訴訟之情事，則不絕對保證其仍支持各基金責任分離之性質。因此，本信託任何基金之資產不受本信託其他基金負債曝險之影響並非是毫無疑問的。截至本公開說明書之日，董事並不知悉本信託任何基金之任何既有或或有負債。

各基金之資產專屬於該基金，應與其他基金之資產分離，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清償對任何其他基金的負債或求償，且不得用於該目的。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僅節譯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資訊，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中文節譯內容所提及之頁數，均係指公開說明書原文之頁數。)

當事人

管理機構

管理機構為 Muzinich & Co. (Ireland) Limited，係一於 1999 年 6 月 8 日在愛爾蘭設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管理機構最終係屬 Muzinich & Co., Inc. 全資持有之子公司。管理機構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予集合投資計劃和其他投資工具。管理機構的授權股本為 5,000,000 歐元，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 250,000 歐元。管理機構亦得向愛爾蘭的其他單位信託和投資公司提供管理服務。管理機構的公司秘書為 MFD Secretaries Limited。為本信託目的，管理機構之地址為 32 Molesworth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董事會包括下列自然人

Brian O'Loughlin (愛爾蘭人)

Brian O'Loughlin 先生在金融服務產業擁有超過三十五年的經驗，在證券和投資管理方面之產業累積了廣泛的知識。自 1999 年以來，他的核心專業活動一直是為個人和企業團體提供投資顧問與諮詢服務。他目前的活動亦包括積極參與投資教育。他是特許證券與投資協會的特許會員。

Michael Francis (Frank) O'Brien (愛爾蘭人)

Michael Francis O'Brien 先生在投資和基金管理方面擁有廣泛的經驗，曾擔任投資分析師、基金經理人、首席投資長、顧問，後來擔任退休基金受託人及非執行董事。

O'Brien 先生是一名經認證之會計師。他是 ACCA 愛爾蘭金融服務網的前任主席及 ACCA Ireland 的前任執行長。他是愛爾蘭投資分析師協會(現為 CFA Ireland)的創始成員和前任主席。

William (Willie) Slattery (愛爾蘭人)

在 SS&C 於 2018 年收購 DST Systems Inc 後，Slattery 先生目前擔任美國公司 SS&C 的國際財富服務業務執行長，駐於倫敦。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Slattery 先生負責 DST 的國際金融服務業務。

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間，William Slattery 先生常駐倫敦，擔任 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執行副總裁兼歐洲、中東和非洲全球服務業務負責人。Slattery 先生自 2003 年 1 月起曾在愛爾蘭的 State Corporation 工作，於 State Street 收購德意志銀行的全球證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僅節譯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資訊，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中文節譯內容所提及之頁數，均係指公開說明書原文之頁數。)

券服務業務後加入，他是愛爾蘭業務的負責人。在此期間，他擔任 State Street 在愛爾蘭的國家負責人，以及愛爾蘭和盧森堡投資服務業務的負責人。

Slattery 先生在愛爾蘭中央銀行工作了 23 年直到 1996 年。從都柏林國際金融服務中心 (Dublin'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Centre) 成立到 1995 年止，其擔任該中心之監管職，並在離職前擔任銀行監管部門之副主管。離開愛爾蘭中央銀行後，他在德意志銀行工作，並在倫敦工作了五年，從 1999 年到 2001 年間，他擔任資產管理部的常務董事兼風險管理之全球主管，及 Deutsche Bank AG Group 風險委員會之成員。

Slattery 先生為愛爾蘭國家競爭力委員會及清算所集團 (Clearing House Group) 的前任成員，清算所集團 (Clearing House Group) 是一個負責監督由總理部秘書長所主持 IFSC 之傘型團體。他是愛爾蘭 IFSC 執行指導委員會的創始主席，該委員會係由愛爾蘭與國際金融服務相關的主要代表和專業成員組成。

Slattery 先生亦是愛爾蘭金融服務公司 (Financial Services Ireland.) 之前任主席。他曾是愛爾蘭政府於 2009 年成立的公共服務支出審查小組的成員，以及 2006 年成立的第二屆公共服務薪酬指標機構 (Public Service Pay Benchmarking Body) 之成員。

Slattery 先生於 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曾擔任愛爾蘭航空集團有限公司 (Aer Lingus Group pl) 的非執行董事。

Ersilia Tagliavini (Molnar) (義大利人)

Ersilia Tagliavini 女士於 2001 年加入 Muzinich & Co. Limited，目前擔任董事兼通訊及企業發展長。於此之前，Ersilia 為歐洲之營運長，而更先於此則係擔任 Muzinich 之行銷及客戶關係常務董事及倫敦辦公室之常務董事，並於歐洲之業務開發、行銷及客戶服務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Ersilia 擁有義大利 University of Bologna 之經濟學碩士及學士學位，及倫敦 South Bank University 之國際行銷碩士學位。

Mark W. Clark (美國人)

Mark Clark 先生係 Muzinich & Co., Inc. 之董事兼財務長及 Muzinich & Co. Limited 之董事。於 2005 年 11 月加入 Muzinich 之前，Mark 曾任職於 Muzinich & Co., Inc. 之審計事務所 Weiser LLP，專注於金融服務領域。Mark 於 Weiser LLP 服務逾 15 年 (自 1988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0 月)，並於最後六年擔任合夥人。Mark 係一名經認證之會計師，且以會計學學士之身分畢業於 Saint John's University。

Alexander (Alex) McKenna (英國人)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僅節譯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資訊，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中文節譯內容所提及之頁數，均係指公開說明書原文之頁數。)

Alex McKenna 先生係 Muzinich & Co. (Dublin) Limited 之分銷及營運部門之主管，並擔任 Muzinich 集團較大範圍歐洲、中東及非洲及亞太地區之營運長，及 Muzinich & Co. Limited 之董事。於 2015 年加入 Muzinich 之前，Alex 為 Neuberger Berman 之副總裁兼基金監督主管，負責公司之非美國投資基金平台以及公司於歐洲、亞洲及拉丁美洲之產品提案開發。於此之前，Alex 曾任職於 LV Asset Management、Investec Asset Management 及 BNY Mellon。

Michael Ludwig (德國人)

Michael Ludwig 先生係 Muzinich & Co., Inc. 及 Muzinich & Co. Limited 之董事。於加入 Muzinich 之前，Michael 任職於德國科隆之 Sal. Oppenheim jr. & Cie，擔任歐洲政府及跨國組織之專案人員。於 1991 年之前，Michael 曾任職於 Manufacturers Hannover Trust 及 Deutsche Bank，並完成 Deutsche Bank 之專業培訓課程。Michael 畢業於 German Banking Academy。

投資管理機構

本信託之投資管理機構係 Muzinich & Co. Limited。

Muzinich & Co. Limited 係一於 1999 年 10 月 4 日在英國設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受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下稱「FCA」)之監管。Muzinich & Co. Limited 從事以關係為基礎之投資管理業務，主要是大型機構性質之業務。許多 Muzinich & Co. Limited 之客戶係歐洲具領導地位之銀行、保險公司及退休基金。

投資管理機構得將投資管理功能委派予次投資管理機構，詳情將於單位持有人要求時提供，並將於定期報告中揭露。

次投資管理機構

本信託之次投資管理機構及發起人係 Muzinich & Co., Inc.。

Muzinich & Co., Inc. 係於 1988 年 7 月 21 日於德拉瓦州設立。Muzinich & Co., Inc 自 1991 年 8 月 16 日起即註冊為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之投資顧問。

存託機構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僅節譯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資訊，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中文節譯內容所提及之頁數，均係指公開說明書原文之頁數。)

State Street Custodial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依信託契約規定擔任信託資產之存託機構。除此之外，存託機構就本信託全數資產提供安全之保管。

存託機構係一於 1991 年 5 月 22 日在愛爾蘭設立之一有限責任公司，受中央銀行之監管，並為 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最終全資持有之子公司。

存託機構之主要業務係為集合投資計劃及其他投資組合提供存託及保管服務。存託機構已將保管金融工具及現金之所屬責任委派予載明於附錄 II 中所列指定之人。

存託機構有關本信託應履行之功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i) 存託機構應保管所有得於存託機構帳簿所開立之金融工具帳戶中登記或持有之金融工具，該帳戶應係以本信託或代表本信託管理機構名義開立之獨立帳戶，並得明確辨識係屬本信託並經保管、而得實際交付予存託機構之所有金融工具；
- (ii) 存託機構應核實所有本信託資產(除上述(i)提及之資產外)之所有權，並維護及更新其符合係由本信託所有之該等資產之記錄；
- (iii) 存託機構應確保有效並適當地監控本信託之現金流量(其功能包括確保本信託之現金已記入符合條例要求之現金帳戶(例如申購/買回帳戶))；
- (iv) 存託機構應就本信託負特定忠實及監督義務—參下述「監督義務概述」。

存託機構不得將與上述(iii)及(iv)相關之義務與功能委派他人。

監督義務概述：

存託機構於其他義務外，具有下列義務：

- (a) 確保代表本信託所進行信託單位之銷售、發行、回購、買回及註銷均係依條例及信託契約規定為之；
- (b) 確保信託單位之價值係依據條例及信託契約規定計算之；
- (c) 依管理機構之指示進行，但與條例或信託契約規定相衝突者除外；
- (d) 確保涉及本信託資產之每筆交易，其任何對價均於通常時限內匯出；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僅節譯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資訊，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中文節譯內容所提及之頁數，均係指公開說明書原文之頁數。)

- (e) 確保本信託之收益合於條例及信託契約之規定；
- (f) 調查本信託於各會計期間之行為為並向單位持有人報告。存託機構之報告將及時交付予管理機構，以使管理機構得將此報告之副本納入本信託之年度報告中。存託機構之報告將說明依其意見，本信託於該等期間內之管理是否遵循下列規定：
 - (i) 遵循中央銀行、信託契約及條例就本信託之投資及借貸權力所附加之限制；及
 - (ii) 其他依據條例及信託契約之規定。

如本信託未依照上述第(i)或(ii)點規定進行管理，存託機構將說明為何出現此等情況，並概述存託機構為糾正此等情況所採取之步驟。

- (g) 就本信託或存託機構任何重大違反有關中央銀行 UCITS 條例第 114 (2)條規定之要求、義務或文件之情形，迅速通知中央銀行；及
- (h) 於本信託或存託機構任何並未重大違反有關中央銀行 UCITS 條例第 114 (2)條規定之要求、義務或文件之情形，而於存託機構知悉該等非重大違約情形起 4 週內仍未解決時，迅速通知中央銀行。

存託機構不得將上述職責委派予第三人。

存託機構應誠實、公平、專業、獨立，並為本信託及單位持有人之利益履行其職務。

行政管理機構

State Street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擔任本信託之行政管理機構、登記機構及移轉代理機構。依據行政管理合約，管理機構已將行政管理功能委派予行政管理機構。

行政管理機構負責管理本信託之行政事務，包括計算每信託單位之資產淨值及編製本信託帳簿，並受管理機構之全面監督。

行政管理機構係一於 1992 年 3 月 23 日在愛爾蘭設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 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最終全資持有之子公司。

全球分銷機構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僅節譯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資訊，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中文節譯內容所提及之頁數，均係指公開說明書原文之頁數。)

Muzinich & Co. Limited 擔任本信託信託單位之全球分銷機構。Muzinich & Co. Limited 得委任次分銷機構以分銷本信託之信託單位。

付款代理機構/代理機構/次分銷機構

付款代理機構/代理機構/次分銷機構/通匯銀行(下合稱「付款代理機構」)得被指定代表本信託。歐洲經濟區成員國之當地法律/規則得要求指定付款代理機構，並由此等付款代理機構維持該申購及買回款項或配息支付帳戶。如依當地法規規定，單位持有人選擇或須透過中介實體而非直接向存託機構支付或收取申購或買回款項或配息者(例如：當地管轄地之付款代理機構)，其承擔該中介實體有關下述之信用風險：(a)於將此等款項匯予存託機構以用於本信託或相關基金前之申購款項；及(b)該中介實體應支付予相關單位持有人之買回款項。

有關處理指定付款代理機構之管轄地內單位持有人相關事項之國家補充文件，可能另外編制並分發予該等單位持有人，倘若如此，則指定付款代理機構合約之重要條款應摘要於該相關國家補充文件中。

如有代所有單位持有人委派付款代理機構者，得使用代本信託指定之付款代理機構所提供之服務。

關係人交易

不禁止關係人及/或其各自之高階人員、董事或行政主管進行基金資產之交易，惟該交易應以依公平協商之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該等交易須符合單位持有人之最佳利益。

經許可之交易應依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進行：

- (i) 如涉及存託機構之交易，則應由存託機構或管理機構於所核准之獨立且有能力之人所認可之估值；或
- (ii) 於有組織之投資交易所依其規則，以最佳條件進行交易；或
- (iii) 依存託機構(或於涉及存託機構之交易時，依管理機構)滿意之條款所進行之交易，需準同依公平協商之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合於單位持有人之最佳利益之原則。

於涉及存託機構交易之情形，存託機構或管理機構必須記錄係如何遵循上述第(i)、(ii)或(iii)段規定，以及如係上述第(iii)段之情形，證明符合上述原則所依據之理由。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僅節譯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資訊，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中文節譯內容所提及之頁數，均係指公開說明書原文之頁數。)

存託機構得依 1989 年中央銀行法第 30 條規定為某一基金持有金額。存託機構為某一基金持有之金額須符合上述第一段所述。

利益衝突

關係人及其各自之關係企業、高階人員及單位持有人(下合稱「當事人」)正在或可能涉及其他金融、投資及專業活動，而該等活動有時可能會與本信託之管理產生利益衝突。該等活動包括其他基金之管理、證券之買賣、投資及管理諮詢、經紀服務、存託及保管服務及擔任其他基金或其他公司(包括基金可能投資之公司)之董事、高階人員、顧問或代理人。尤其是，預期投資管理機構可能會涉及管理其他投資基金之投資或就其投資提供顧問，而其投資目標可能與某一基金相似或重疊。各當事人將分別確保其各自職責之履行不因其可能涉及之情形而受有損害。如確實發生利益衝突，管理機構應努力確保其得公平解決。

如有任何合理之確信，管理機構或其指定之人為管理利益衝突之組織或行政安排不足以確保避免本信託或其單位持有人之利益受到損害之風險，管理機構將迅速被通知，以利其採取必要決定，確保其於任何情況下，管理機構均係為本信託及單位持有人之最佳利益為之。該等情事，暨管理機構於此情形下作成決定之理由，將以適當而可持久之媒體通知單位持有人。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僅節譯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資訊，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中文節譯內容所提及之頁數，均係指公開說明書原文之頁數。)

基金

基金之投資目標與政策

每一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記載於相關基金之補充文件。未經全體單位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未經股東會多數決同意，不得變更某一基金的投資目標。某一基金投資政策之重大變更須經全體單位持有人事先之書面同意或經股東會單位持有人多數決之同意。如果投資目標有所變更及/或投資政策發生重大變更，該基金將提供合理之通知期間，以利單位持有人在該等變更實施之前買回其信託單位。

指標條例

基金得參考相關補充文件所列之指標，其中目的係為指明相關基金預期目標表現優於指標，並計算有關信託單位特定類別之績效費用。基金投資組合之資產配置不受指標條例第 3(1)(7)(e)條所規定的任何指標的限制。基金根據指標條例第 3(1)(7)(e)條規定所使用之任何指數應由指標條例第 36 條所述登記名冊所含之行政管理機構提供，但依指標條例第 51 條規定適用過渡安排者，不在此限。管理機構已制定並維護一份強健的書面計劃，載明如指標(如有適用)發生重大變更或停止提供時所將採取的行動。相關單位持有人可能會被告知指標之變更。

責任投資

投資管理機構相信詳細理解 ESG 因素，特別是那些最有可能負面影響合格發行人信譽之因素，對確定得接受之發行人長期成功與達成長期回報至關重要。此類 ESG 因素可能包括氣候變化、人權和勞工相關議提及商業誠信問題(包括貪腐)。投資管理機構相信該等負面影響得管理並最小化而不一定損及回報，且得以有利於投資人並具有正面社會及/或環境影響之方式進行。

Muzinich & Co. 永續及責任投資政策、程序及聲明(下稱「**責任投資政策**」)闡明了 Muzinich 集團在全部公司範圍內之責任投資及 ESG 整合之方式。責任投資政策得於 www.muzinich.com 取得。

基金之永續發展目標，欲透過結合永續發展風險之持續監測、投資決策及發行人參與來實現。作為研究過程的一部分，投資管理機構藉由投資管理機構對依相關基金投資政策之合格發行人進行之研究，以及獨立 ESG 數據提供者所提供之研究，以尋求評估永續性風險，並考慮其潛在之財務影響。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僅節譯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資訊，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中文節譯內容所提及之頁數，均係指公開說明書原文之頁數。)

投資管理機構將為基金之利益聘請一位或數位 ESG 數據提供者，以協助投資管理機構評估發行人之 ESG 風險管理，並協助投資管理機構監控發行人持續遵守基金 ESG 之目標。投資管理機構將一系列不同之 ESG 數據點視為其投資過程之一部分，包括但不限於 ESG 風險評分(由行業級別 ESG 風險曝險評分與公司級別 ESG 風險管理評分組成)、ESG 事件評估、涉及具爭議性行業之情形、是否就人權、勞工權利、環境損害及商業誠信相關議題與國際規範或標準接軌。投資管理機構聘請之 ESG 數據提供者名單得自 www.muzinich.com 取得。

投資管理機構可能會尋求直接與發行人之管理團隊接觸。投資管理機構相信，與發行人之接觸是獲得 ESG 透明度與影響其 ESG 風險管理變更(必要時)之關鍵。

下表係作為基金投資政策一部分之投資方法和特定 ESG 標準適用之摘要(非詳盡)：

基金名稱	揭露規則分類	ESG 標準						
		爭議武器篩選	菸草篩選	燃料煤篩選	規範性篩選	ESG 評分限制	碳排放目標	永續性考量
Muzinich 美國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第 8 條	√	√	√	√		√	√
略								

爭議武器篩選標準

投資管理機構承諾支持並維護旨在禁止生產下列公約提及之爭議武器之公約：渥太華禁止殺傷性地雷條約、奧斯陸集束彈藥公約、生物武器公約或化學武器公約。投資管理機構已採用爭議武器政策(下稱「**爭議武器政策**」)，以尋求禁止投資管理機構進行多項投資。因此，任何基金均不得投資於已被投資管理機構認定為參與製造爭議武器或旨在用於爭議武器核心基本零件之公司。如有此等爭議性武器篩選標準適用於基金，則應於上表及/或相關補充文件標明。爭議武器政策進一步細節得於 www.muzinich.com 取得。

煙草篩選標準

投資管理機構禁止代表基金投資於年收益超過 10% 源自於製造煙草產品之發行人。如此等產業篩選標準適用於基金，則應於上表及/或相關補充文件中標明。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僅節譯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資訊，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中文節譯內容所提及之頁數，均係指公開說明書原文之頁數。)

燃料煤篩選標準

投資管理機構禁止代表基金投資於年收益超過 10% 源自燃料煤開採或提鍊，及/或以燃料煤生產能源之發行人，除經投資管理機構允許之實體，認為其已具有可靠之過渡計畫以減少對燃料煤之依賴或使用，從而有利於碳密集度較低的能源，如再生能源。如此等產業篩選標準適用於基金，則應於上表及/或相關補充文件中標明。

規範性篩選標準

投資管理機構禁止代表基金投資於管理機構認為已違反或有嚴重違反特定認可之規範及/或國際標準之發行人，而該等規範及/或國際標準係與人權、勞動關係、保護免受嚴重環境損害，與欺詐及/或重大貪腐標準有關。如此等規範性篩選標準適用於基金，則應於上表及/或相關補充文件中標明。規範性篩選標準之更多詳細資訊，得於 www.muzinich.com 所列之 Muzinich 責任投資政策取得。

ESG 評分限制

ESG 評分限制係指(i)適用於發行人之最大 ESG 風險評分，(ii)加權平均投資組合 ESG 風險評分之限制，及(iii) ESG 研究覆蓋率。ESG 風險評分定義如下：0-10 分之間評等為「可忽略」風險；10-20 分之間評等為「低」風險；20-30 分之間評等為「中度」風險；30-40 分之間評等為「高」風險；40-70(以上)分之間評等為「極高」風險。投資管理機構禁止代表基金投資於 ESG 風險評分為「極高」風險之發行人。投資管理機構將就各基金設定加權平均 ESG 評分設定為「中度」風險以下之目標。投資管理機構將確保相關基金中至少 90%(依權重)之發行人具有獨立 ESG 數據提供者或由投資管理機構之研究團隊產出之 ESG 風險評分。如此等 ESG 評分限制適用於基金，則應於上表及/或相關補充文件中標明。

碳效率目標

基金直接持有投資組合或證券的碳效率係透過過相對於可比較指數或證券之碳密度來表示。此類碳密度係植基於公司之排放而導致全球暖化與環境污染之溫室氣體(二氧化碳當量)(下稱「**碳密度**」)。為決定相對於基金規模的碳足跡，並允許在不同規模之投資組合作比較，發行人在指定時間範圍內每單位銷售(每 100 萬美元)產生之碳排放量，係根據每單一證券在投資組合中的權重來計算。此方法被稱為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碳密度」。如此等碳效率目標適用於基金，則應於上表及/或相關補充文件中標明。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僅節譯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資訊，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中文節譯內容所提及之頁數，均係指公開說明書原文之頁數。)

投資管理機構尋求維持基金之加權平均碳密度，其至少比該基金之參考指數低 10% (或相關補充文件所標明者)，如 www.muzinich.com 所示。這主要通過作為投資過程之一部分，分析與發行人碳密度相關資料(相對於構成參考指數之任何發行人相應資料)來實現。除非補充文件中另有說明，否則該參考指數並未考慮永續發展風險，因此與該基金所倡導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並不一致。

永續性相關揭露

各基金均為揭露規則所定義的金融產品。因此，遵循揭露規則之揭露如下述。基金是否為(i)揭露規則第 8 條所稱之促進環境或社會特徵之金融產品，或(ii)揭露規則第 9 條所稱以永續性投資為其目標之金融產品，得自前開說明與相關補充文件了解

進一步詳細說明和協助揭露規則應用的監管技術標準，包括第 8 及第 9 條金融產品須揭露資訊之形式與呈現方式，以及主要不利永續性影響(下稱「PASI」)聲明所要求之內容、方法與資訊業經遲延，並且預計一旦相關監管技術標準生效，本公開說明書將會被審閱與更新。本公開說明書於分類條例在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時，可能會進一步更新，將分類條例納入考慮。除補充文件另有揭露外，基金之投資不會考慮歐盟對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標準。

整合永續性風險

永續性風險會對投資的獲利能力、流動性、財務狀況及聲譽產生重大影響，從而對基金的報酬亦產生重大影響。將永續性風險整合納入投資過程取決於基金投資政策及策略之資產分類。雖然投資管理機構將永續性風險潛在重要性與財務指標視為其研究和投資過程的一部分，但其並未遵循機械方法來決定特定永續性風險應如何影響投資的買入、賣出或權重決定。反而，它會依個案評估永續性議題及潛在的重要性。投資管理機構聚焦於維持多元化之資產組合，並相信考慮永續性風險有助於降低下行風險。

永續性風險以 ESG 記分卡之形式納入投資管理機構之標準化分析研究模板中，其中包含由投資管理機構一位分析師撰寫之定量指標及定性 ESG 評論。如永續發展因素為發行人帶來重要之風險或機會，則預計該等因素應與重大財務因素一併考慮。如有需要，投資管理機構得排除特定發行人或積極地基於特定永續性特徵瞄準其他目標，以符合相關基金策略之 ESG 目標。

有關 Muzinich 責任投資政策與程序如何將永續性風險納入投資流程及投資決策的更多資訊，得於 www.muzinich.com 取得。

永續性風險對可能報酬影響之評估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僅節譯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資訊，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中文節譯內容所提及之頁數，均係指公開說明書原文之頁數。)

投資管理機構相信，所有發行人均面臨不同程度的永續發展風險，而該等風險可能會對基金產生影響。投資管理機構認為，其 ESG 相關研究能力有助於提高投資組合之相對績效，特別是在減少對具有重大負面 ESG 風險之國家、產業與證券(包括透過使用負面篩選)之曝險。投資管理機構旨在透過將該等永續性風險納入投資流程之考量、識別重大永續性風險，並確保該等風險經過適當考量並受補償，連同其他財務措施，以減少永續性風險。投資管理機構認為，一旦透過投資流程管理，則永續性風險對基金報酬之影響可能有限。

主要不利永續性影響(下稱「PASI」)之考量

投資管理機構作成投資決定時會考慮主要不利永續性影響。

投資管理機構對納入永續性風險與 PASI 考量之典型方法，是將相關 ESG 因素與更傳統之財務因素一併考慮，作為其對某一發行人之研究與盡職調查過程之一部分。發行人可能會對環境目標(如減緩氣候變化、適應氣候變化及污染防治)或社會目標(如企業盡職治理、人權或勞工權利爭議、反貪腐及反賄絡)作出負面影響，潛在表現主要不利永續性影響。

分類條例

分類條例旨在建立一框架以對環境永續性經濟活動進行分類。其訂立決定一個經濟活動是否符合環境永續性之調和標準，並概述一系列揭露義務，以提高透明度，並就金融產品對環境永續性經濟活動之投資比例進行客觀比較。

分類條例列舉一系列經濟活動及其就特定環境目標之貢獻之績效標準。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該等目標為(i)減緩氣候變遷及(ii)氣候變遷之適應；且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該等目標尚包括(iii)水及海洋資源之永續利用及保護；(iv)循環經濟之過渡；(v)污染之預防及控制；及(vi)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之保護及恢復(下稱「環境目標」)。

分類條例規則係建立在揭露規則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基金揭露義務之要求，就投資於有助於實現一或多項環境目標之經濟活動之基金規定額外之揭露義務。此等揭露必須提供(i)關於基金投資貢獻環境目標之資訊；及(ii)說明基金投資於符合分類條例之環境永續性經濟活動之方式及範圍。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僅節譯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資訊，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中文節譯內容所提及之頁數，均係指公開說明書原文之頁數。)

單位類別

一般

類別的詳情及適用之管理費、行政費和績效費均記載於相關基金補充文件中標題為「單位類別資訊」乙節。

信託單位之描述

信託單位可能被指定為一個或多個類別，其各自權利可能有所不同。每個類別的信託單位將在所有方面彼此具有同等地位，惟其在某些事項可能有所不同，詳情將記載於公開說明書，其中包括計價貨幣、適用於特定類別貨幣之避險策略(如有)、分銷政策、費用與開支水平或適用的首次最低申購金額。每個類別不會另行維持資產組合。當認購的金額不等於確切數量的信託單位時，可能會發行畸零單位，但除本公開說明書中另有說明外，畸零單位不得少於 0.001 個信託單位。

下列係本信託中可供申購信託單位及得申購投資人之種類，惟其並非完整之清單。

單位分類	合格投資人
A	全體投資人
A1	依管理機構決定，業與其投資人簽訂單獨協議及與管理機構簽訂單獨協議且與投資管理機構或關係企業之往來超過 25 億歐元或等值貨幣之分銷機構 ¹ 。
E	依管理機構決定，與投資管理機構或關係企業簽訂單獨協議之機構投資人。
創始投資人	依管理機構決定，與投資管理機構或關係企業簽訂單獨協議之機構投資人。管理機構將提供予「第一天」之投資人其接受訂單，但管理機構仍得為其他決定。詳下述。
G、G1	依管理機構決定，與投資管理機構或關係企業簽訂單獨協議之機構投資人。

¹ 僅就 Muzinich Fixed Maturity 2021 Fund 的 A1 信託單位，依管理機構決定，與投資管理機構或關係企業簽訂單獨協議之機構投資人為合格投資人。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僅節譯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資訊，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中文節譯內容所提及之頁數，均係指公開說明書原文之頁數。)

單位分類	合格投資人
H、NH、EH	為自己帳戶進行投資之機構投資人(對歐盟之投資人而言，機構投資人係指修訂版金融工具市場指令(MIFID II)定義之「合格交易相對人」)，且依管理機構決定，與投資管理機構或關係企業簽訂單獨協議者。此外，因監管要求或與客戶的個別費用安排而不得接受及保留佣金的投資人。於此情況下，管理機構將決定是否不適用 H 信託單位之首次最低申購金額。
M	依管理機構決定，與投資管理機構或關係企業簽訂單獨協議之機構投資人。
NJ	依管理機構決定，與投資管理機構或關係企業簽訂單獨協議之機構投資人。
P、NP、EP、P1	全體投資人。
R、NR、ER	全體投資人。
R1	依管理機構決定，業與其投資人簽訂單獨協議及與投資管理機構或關係企業簽訂單獨協議之機構投資人，並與投資管理機構或關係企業之往來超過 25 億歐元或等值貨幣之分銷機構。
S、S1	依管理機構決定，與投資管理機構或關係企業簽訂單獨協議之機構投資人。
T	全體投資人。
X、NX、EX、EX1	依管理機構決定，與投資管理機構或關係企業簽訂單獨協議之機構投資人。詳下述。
T	全體投資人。

創始信託單位

發行-3 年

如相關基金之補充文件中所揭露，管理機構應有權就創始信託單位自相關基金之資產中收取按日累計並應按月支付之年費。該等費用應自相關基金發行之日起三年內適用之。

3 年後

如相關基金之補充文件中所揭露，於三年期間結束後，管理機構應有權就創始信託單位自相關基金之資產中收取按日累計並按月支付之增加年費。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僅節譯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資訊，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中文節譯內容所提及之頁數，均係指公開說明書原文之頁數。)

P 信託單位

P 信託單位毋須繳納申購費。

M 信託單位

依管理公司決定，管理機構得以投資人與投資管理機構或關係企業簽訂單獨協議為條件接受此類申購，

日圓信託單位

日圓信託單位之資產淨值應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四位。此外，就日圓信託單位將不會發行畸零信託單位；信託單位數將被四捨五入。

績效費信託單位

基金信託單位可能須繳納績效費，詳參下文「績效費」乙節。於類別名稱包含「E」或「N」，將闡明是否適用平準績效費或非平準績效費之計算，並將於相關基金補充文件「信託單位類別資訊」乙節中明示敘明。

指定貨幣

除相關補充文件中另有揭露外，各基金之各信託單位類別(避險類別及非避險類別)得適用下列幣別：澳元、加幣、瑞士法郎、人民幣、捷克克朗、丹麥克朗、歐元、英鎊、港幣、冰島克朗、日圓、挪威克朗、瑞典克朗、新加坡元及美元。

避險類別

基金之所有投資均以基金之基礎貨幣進行避險。因此，所有類別將針對基礎貨幣及相關基金投資可能之計價貨幣進行避險。此外，避險類別將針對相關基金之計價類別貨幣及基礎貨幣間之利率風險及/或匯率波動風險進行避險。如果投資管理機構尋求就貨幣波動進行避險，雖非有意為之，可能會因代表本信託之投資管理機構所無法控制之外部因素而導致超額避險或避險不足。投資管理機構將嘗試透過使用例如選擇權及遠期貨合約等金融工具降低貶值風險，惟於任何情況下不超過相關基金之相關避險類別資產淨值之 105%，但相關避險類別至少要每月重新加權一次。避險部位將持續受審查，以確保超額避險部位情形不超過允許水平，且大幅超過相關資產淨值 100%之部位將不會逐月結轉。UCITS 得有避險不足情形，但要確保任何避險不足之部位不低於避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僅節譯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資訊，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中文節譯內容所提及之頁數，均係指公開說明書原文之頁數。)

險類別資產淨值部分之 95%，且避險不足之部位持續受審查以確保不會按月結轉。投資管理機構不預期持有任何避險不足之部位低於該類別資產淨值之 98%，但如超過，投資管理機構將遵循上述要求。於特定類別避險成功情形，則該類別之績效表現將可能與相對應資產之績效表現更為一致，並產生如果計價類別貨幣對基礎貨幣及/或相關基金資產之計價貨幣下跌時，該類別之投資人將無法自外匯利得受益之結果。此等類別之任何貨幣曝險不得與相關基金之任何其他類別之貨幣曝險合併或抵消。相關基金資產之貨幣曝險將不會另外分配至這些類別。

儘管避險策略得用於相關基金內之各避險類別，但用於施行此等策略之金融工具應為相關基金整體之資產/負債。然而，相關金融工具之收益/損失及成本將僅由相關基金之相關避險類別負擔。

信託單位類別命名法

信託單位類別名稱之結構如下：

基金名稱+貨幣避險狀態+指定幣別+配息政策+信託單位類別

例如 Muzinich 美國收益基金避險美元累計 A 信託單位(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精選配息信託單位及全權委託 S 信託單位適用上述命名，但已納入適用信託單位類型參考者不在此限。

配息政策

適用於各類別之配息政策(如有)如下所述。股利將透過電子轉帳或支票以普通郵寄方式發送至單位持有人之登記地址，如有共同持有人情形，則發送至登記名冊所載第一位單位持有人之姓名及地址。任何自應給付之日起六年無人認領之配息，將被沒收並作為相關基金之財產。

單位持有人應注意，由基金支付並持有於申購/買回帳戶中之任何配息收益將持續為相關基金之資產，直至收益解付給單位持有人為止，於此期間，單位持有人將被列為本信託之一般無擔保債權人。

累積信託單位

此累積信託單位將累計收益及已實現與未實現之淨資本利得，且不會於任何會計期間支付任何配息。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僅節譯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資訊，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中文節譯內容所提及之頁數，均係指公開說明書原文之頁數。)

收益信託單位

收益信託單位將分配各會計期間扣除費用後獲取之利息收入。任何未分配之款項將累積並反映於信託單位之資產淨值中。配息通常每年支付兩次，分別於每年6月及12月左右。以信託單位名義指定配息頻率之收益信託單位，如「(每月)」或「(每季度)」之收益信託單位，將依據其適用之頻率分配股利。除相關補充文件另有規定外，每月分配之股利將於每個月最後一個營業日分配，而每季度分配之股利將於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及12月31日或該日前後分配。

全權委託信託單位

全權委託信託單位得於每會計期間扣除費用後，由管理機構隨時全權決定於任何營業日從獲取之利息收入及已實現與未實現之淨資本利得中支付配息(如有)。任何會計期間之配息數額(如有)將由管理機構決定。任何未分配之款項將累計並反映於全權委託信託單位之每單位資產淨值中。

【註：略(Muzinich Enhanced Yield Short-Term Fund 未於台灣登記。)】

任何會計期間及中期會計期間之配息金額(如有)將由管理機構決定。任何未分配之款項將累計並反映於此等全權委託信託單位之每單位資產淨值中。

IRD 收益信託單位

IRD 收益信託單位將分配利息收入，並得依管理機構決定於扣除每會計期間之費用後，自己實現與未實現之淨資本利得及/或資本中分配。任何未分配之款項將累積並反映於信託單位之資產淨值中。配息通常每年支付兩次，分別於每年6月及12月左右。以信託單位名義指定配息頻率，如「(每月)」或「(每季度)」之IRD 收益信託單位，將依據其適用頻率分配股利。除相關補充文件另有規定外，每月分配之股利將於每個月最後一個營業日分配，而每季度分配之股利將於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和12月31日或該日前後分配。

全權委託 S 信託單位

全權委託 S 信單位得於每會計期扣除費用後，由管理機構隨時全權決定於任何營業日自獲取之利息收入及已實現與未實現之淨資本利得中支付配息。任何會計期間之配息數額將由管理機構決定，但須遵守每會計期間2%之最低配息支付。任何未分派之款項將累積並反映於信託單位之資產淨值中。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僅節譯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資訊，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中文節譯內容所提及之頁數，均係指公開說明書原文之頁數。)

精選分銷信託單位

此類別信託單位得於每會計期間及期中會計期間扣除費用後，由管理機構隨時全權決定於任何營業日自所獲取之利息收入及已實現與未實現之淨資本利得中支付配息。任何未分派之款項將累積並反映於信託單位之資產淨值中。

信託單位發行價格

首次發行

於基金或類別首次發行期間，管理機構應於該基金或類別之任何信託單位發行前，確定其首次發行價格。首次發行信託單位之條款應於相關基金之補充文件「信託單位類別資訊」乙節中闡明。

後續發行

於信託單位發行並於首次發行期間適用之任何固定價格期滿後，信託單位應以等同於相關基金於發行信託單位之相關交易日之現行每單位資產淨值(加計適用之稅負及費用)之價格發行。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僅節譯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資訊，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中文節譯內容所提及之頁數，均係指公開說明書原文之頁數。)

風險因素

就任何基金之投資不應構成投資組合之主要部分，且可能不適合所有投資人。信託單位發行價格與買回價格間因時間經過所生之差異表示就基金之投資應被視為中長期投資。

就基金之投資不受任何政府、政府機關或機構或任何銀行保證基金之保險或擔保。信託單位並非存款或銀行義務，或經銀行擔保或背書，投資於信託單位之金額可能上下波動。潛在投資人應注意，其可能無法取回全部投資金額。

投資人應注意，由於證券投資可能波動，因此無法保證基金之投資目標得以達成，結果可能會隨著時間之經過而發生重大變動。基金得尋求透過投資組合進行避險，包括使用衍生性工具以降低波動性。

潛在投資人在投資於任何基金之前應考慮下列風險，惟其並不詳盡，並應詳參標題為「基金特定風險」乙節，有關特定基金之特定風險。

一般風險

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之風險

固定收益證券之價格會隨著對發行人之信用等級之看法而波動，且傾向與市場利率成反向之變化。於利率上升時，此等證券之價值可能下降。相反，當利率下降時，此等投資之價值可能會上升。通常，到期時間越長，該等變化越大。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之基金將面臨信用風險(即證券發行人無法或不願於到期時支付本金及利息之風險，或證券價值將因投資人相信發行人之較無能力或意願支付而受影響)。此等情形得廣泛地以基金投資之證券信用評等衡量之。然而，評等僅係評等機構出具之意見，而非就品質之絕對保證。並非所有政府證券均有相關國家政府之充分信任及信用支持。有些僅由發行機構或工具的信用支持。因此，基金可能投資的這些政府證券至少有可能違約，這可能使基金面臨額外的信用風險。

政治及/或監管風險

基金資產之價值可能受到不確定因素之影響，例如國際政治發展、政府政策變化、稅負變化、外人投資及貨幣匯回之限制、貨幣波動及投資國家之法令其他發展。甚且，特定投資國家之法令基礎環境及會計、審計及報告標準，可能提供通常適用於主要證券市場之同等程度之投資人保護或資訊予投資人。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僅節譯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資訊，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中文節譯內容所提及之頁數，均係指公開說明書原文之頁數。)

永續性風險

法律風險：歐盟法律措施(包括揭露規則)要求公司提供就其如何將永續性考量因素分階段導入其投資流程之透明度，且某些要素可能受限於實行之遲延。基金尋求遵循所有適用之法律義務，但於滿足導入所有要求時可能會遇有挑戰。基金可能產生為遵守此等新要求之成本，並隨著這些要求變化及更多要素之導入而產生更多成本。

相關績效表現：揭露規則第 8 條規定所謂提倡環境或社會特徵之金融產品，或揭露規則第 9 條規定所謂以永續性投資作為標的之金融產品，相較於其他未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而可比較之基金，可能表現不佳或不同。

相對人風險

在投資政策允許的情況下，基金可能會因基金持有的交換契約、選擇權、證券融資交易和遠期外匯匯率及其他合約的投資部位，而產生交易相對人之信用曝險。如果交易相對人違反其義務，而基金被延誤或阻礙行使關於其投資組合中有關投資之權利，則可能經歷其部位價值下降，損失收入，並產生與主張權利有關之成本。如果本信託就某一基金所進行之店頭交易之交易相對人(其依中央銀行規定非屬信用機構)之信用評等被調降，從商業角度和監管角度均可能對基金產生潛在的重大影響。根據中央銀行 UCITS 條例，此類店頭交易之交易相對人之評等降至 A-2(含)以下(或相當之評等)，相關基金應即對相關店頭交易之交易相對人進行新的信用評估。無論本信託是否就某一基金可能採取措施來降低交易相對人之信用風險，均無法保證交易相對人不會違約或相關基金不會因此而蒙受交易損失之結果。

店頭交易之市場風險

如有任何基金於店頭(下稱「OTC」)市場購買證券，由於此類證券傾向有限之流動性，及相對大的價格波動，因此無法保證基金將能夠實現該等證券的公平價值。

投資管理機構風險

管理機構得就未上市投資的估值諮詢投資管理機構。投資管理機構涉及決定每個基金投資的估價與投資管理機構之其他責任間存在固有之利益衝突，因為投資管理機構之費用會隨著基金價值的增加而增加。

扣繳稅風險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僅節譯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資訊，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中文節譯內容所提及之頁數，均係指公開說明書原文之頁數。)

在愛爾蘭以外的國家發行之證券的股利分配、利息及同意付款可能需要扣繳這些國家的扣繳稅。本信託可能不享有愛爾蘭與其他國家間的相關雙重租稅協議。潛在投資人請注意標題為「稅負」乙節所進一步提供之詳細資訊。

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

美國和愛爾蘭已簽訂政府間協議以實施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下稱「IGA」)。依據 IGA 規定，被歸類為外國金融機構(下稱「FFI」)而被視為愛爾蘭居民之實體預期須向稅務局提供有關其「帳戶」持有人(即單位持有人)之特定資訊。IGA 進一步規定稅務局與 IRS 間關於美國人在愛爾蘭所持有 FFI 帳戶之自動報告及資訊交換，以及關於愛爾蘭居民所持有美國金融帳戶資訊之相互交換。如果本信託遵守 IGA 和愛爾蘭法令的要求，則其所收到之任何款項不應受到 FATCA 扣繳的限制，亦可能無需就其所為之付款進行扣繳。

儘管本信託將試圖履行所負之任何義務，以避免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扣繳稅之影響，惟無法保證本信託能滿足該等義務。為履行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所規定之義務，本信託將要求投資人提供關於其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下身份的特定資訊。如果本信託因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制度而須扣繳稅款，則所有單位持有人持有之信託單位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所有潛在投資人/單位持有人應就其投資本信託有關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可能產生之影響諮詢其自己之稅務顧問。

共同申報準則

愛爾蘭已有 TCA 第 891F 條規定及 2015 年金融機構特定資訊提供條例(下稱「共同申報準則條例」)，施行共同申報準則。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於愛爾蘭適用之共同申報準則，是一項 OECD 稅務資訊交換計劃之新措施，旨在鼓勵藉由合作方式揭露個人及組織之所得。

本信託係屬共同申報準則目的下之報告金融機構，且應遵守愛爾蘭共同申報準則義務。為了履行共同申報準則義務，本信託將要求投資人提供有關其稅務居民之特定資訊，並於有些情況下可能需要有關投資人之實質受益人之稅務居民之資訊。本信託或本信託指定之人將在納稅年度次年的 6 月 30 日前向稅務局報告其所要求之資訊，並申報納稅。稅務局將與參與管轄地內的相關稅務機關分享適當資訊。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僅節譯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資訊，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中文節譯內容所提及之頁數，均係指公開說明書原文之頁數。)

所有潛在投資人/單位持有人應就其投資本信託有關共同申報準則可能產生之影響諮詢自己之稅務顧問。

現金擔保之再投資

如有現金擔保再投資時，根據中央銀行規定之條件，基金將面臨現金擔保所投資之相關證券發行人無法履行或違約的風險。

稅負

潛在投資人應注意與投資基金相關之稅務風險。進一步的細節詳下面標題「稅負」乙節說明。

此外，如果本信託任何管轄地內產生稅務責任，包括任何利息或罰款(如果有導致稅務責任的事件發生)，則代表本信託的管理機構應有權從該等事件之付款中扣除該等款項，或當其價值在扣除任何買回費用後足以支應任何此類責任時，強制買回或註銷單位持有人或單位實質受益人所持有相當數量之單位。如有任何應負擔稅務責任事件發生，而導致本信託應負責稅款、任何利息或罰款，以致本信託造成任何損失，包括沒有扣除、撥補或取消者，相關單位持有人應賠償、並使本信託就該等損失受到賠償。

英國脫歐

2020年1月31日，英國正式退出，並不再是歐盟成員。在此之後，英國進入了過渡期間，在此期間英國仍須遵守應適用之歐盟法令。過渡期間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歐盟法律將不再適用於英國。2020年12月30日，英國及歐盟簽署了歐盟-英國貿易與合作協定(下稱「英國/歐盟貿易協定」)，該協定自2021年1月1日起適用，並作為英國和歐盟間貿易之經濟和法律框架基礎。由於英國/歐盟貿易協定是一個新的法律框架，英國/歐盟貿易協定的實施可能會導致其於2021年及以後在英國和泛歐洲市場之適用發生不確定性及變動期間。其未來關係的條款規定可能會導致全球金融市場持續的不確定性，並影響特定基金的表現。

基金特定風險

除上述標題為「一般風險」乙節所載之風險因素外，潛在投資人應注意下列事項：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僅節譯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資訊，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中文節譯內容所提及之頁數，均係指公開說明書原文之頁數。)

基金名稱	信用風險	非投資等級債務風險	應急可轉證券風險	優先貸款風險	利率風險	強制買回風險	流動性風險	市場風險	證券選擇風險	貨幣風險	營運風險	衍生性風險—避險交易風險	衍生性風險—槓桿及賣空交易	效率投資組合管理風險	新興市場風險	ESG 風險	滬深港通風險	資產擔保證券
Muzinich 美國收益 基金(本 基金主要 係投資於 非投資等 級之高風 險債券)	√	√	√		√	√	√	√	√	√	√	√						

(餘略)

信用風險

係指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例如優先貸款)等之發行人將有無法於到期時支付利息或本金之風險。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之價格亦受發行人信用品質之影響。債券得依據信用品質進行評等，較低評等代表較高之信用風險，但即使是高評等亦無法保證信用程度。發行人之財務狀況、一般經濟狀況及影響特定類型發行人之特定經濟狀況之變化會影響發行人之信用品質。此等變化可能會削弱發行人按時或全額(即違約)支付本金或利息之能力，從而降低基金之單位資產淨值。

非投資等級債務風險

非投資等級債券(亦可能被稱為「垃圾債券」)及其他類型之非投資等級債務工具可能較高品質債務證券具有更高之信用風險，因為發行此等工具之公司其財務不如具投資等級之公司健全。非投資等級債務因其具有與發行人持續支付本金及利息能力相關之風險，而被認為本質上具有投機性。與較高品質投資等級債務證券相比，較低品質之債務證券通常就此種風險傾向更為敏感。雖然信用評等有助於評估發行人之信用品質，但其可能無法準確預測發行人及時支付本金及利息之能力。於經濟衰退時期，債務(包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僅節譯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資訊，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中文節譯內容所提及之頁數，均係指公開說明書原文之頁數。)

括非投資等級債券及企業授信貸款)之發行人可能無法進入信貸市場為其債務進行再融資或履行其他信貸義務。

企業改善或再生(Work-out)、重組及破產風險

基金持有之資產(如債務證券)，可能會因各種原因而表現不佳。不良債務證券可能需要大量改善或再生協商、重組或申請破產，此可能會導致利率大幅降低、延期付款及/或就某一債務證券之本金大幅減記、或將部分或全部債務證券轉換為股本或股權相關證券。此等投資可能需要大量時間才得以實現資本利得。於債務證券之發行人申請破產後，相關破產法規可能會自動暫停其申請前債務之支付。特定措施之文件可能需要多數決同意，或於特定情形下，需就與債務相關之特定行為(如棄權、修訂或行使救濟)取得所有一致核准。此外，依據重組計劃或類似程序對接受或拒絕債務重組條款之投票亦可能以團體或類別方式進行之。然而，舉例而言，如發行人申請破產重整，相關破產法規可能授權發行人重整某一團體或類別債務之清償條件，即使該團體或類別不接受，只要重組條件就該團體或類別係公平，且符合特定其他條件即可。

依此等投票制度結果，基金可能無法控制就積欠相關基金債務之任何修訂、豁免、行使救濟、重組或重整之任何決定。

重組可能係一個需要花費且漫長之過程，其可能對相關基金重組工具之預期報酬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其在償還利息及本金前發生需全額支付任何執行成本之情形，並不是不尋常。

應急可轉證券

投資於應急可轉證券使相關基金受有債務之風險，及與投資於相對應股權證券相關之風險。若發生特定之觸發事件(如發行公司之合約條款所載)，應急可轉證券可能有受不利影響之虞。由於轉換事件將否發生之不確定性，故可能有困難預測如其發生時，應急可轉證券將何時轉換。

應急可轉證券可能沒有確定之到期日，且具全權決定息票，其有潛在可能將依發行人之決定或發行人監管機關之要求註銷。特定應急可轉證券得由發行人選擇執行買入(即買回)，因此，不得假設應急可轉證券將於贖回日被買回，且其贖回權亦得被延長。準此，相關基金可能無法預期於買回日或任何日期收到本金之償還。

於多數情況下，應急可轉證券將以次級、可轉換債務工具之形式發行，以便於轉換前提供適當受監管之資本工具。應急可轉證券持有人就有關或因應急可轉證券條款規定、而得對發行人主張之權利及請求，通常次於發行人之所有非次級債務持有人之請求。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僅節譯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資訊，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中文節譯內容所提及之頁數，均係指公開說明書原文之頁數。)

此外，由於息票之裁量性質(其可能遲延或註銷)，及投資本金可能被永久或暫時減記，相關基金可能會於特定情形下承受投資資本之損失，而此時股權持有人則尚未受波及。

應急可轉證券之價值無法預測，且將受到許多因素之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相關發行人之相對應股權證券之交易價格；(ii)發行人之信用程度及/或該發行人適用之資本率之波動；(iii)應急可轉證券之供需情形；及(iv)影響發行人、其特定市場或一般金融市場之經濟、金融及政治事件。

優先貸款風險

係指優先貸款亦面臨擔保貸款之擔保品(如有)價值可能減損、不足以履行借款人之義務、持有成本昂貴或難以清算之風險。如有違約情形，基金可能難以就任何擔保品取償，且無法就無擔保貸款取得任何擔保品。

利率風險

係指基金持有固定利率債券其價格可能隨經濟現行利率水平調漲而下跌之風險。就評等較低及期限較短之債券，此風險通常較低。

強制贖回風險

係指企業債務工具之發行人得透過提前償還以買回該工具之風險。若其款項以較低利率再投資，可能減少策略收益。

流動性風險

係指並非所有投資均得上市或受評等，因而可能有低流動性之風險。持股之累計及處分可能耗時，且可能須以不利之價格進行，尤其係於極端市場條件或因發行人財務狀況惡化之情況進行時。若某些非投資等級債務證券受到轉售或延長結算期間之限制，其亦可能以較不優惠之價格進行交易。

市場風險

係指基金投資之整體市場可能因多種因素而經歷大幅度價格波動之風險，包括經濟預測之變化、其他市場(如股市)之市場波動、主要投資人持續大量拋售債券、引人注目之違約或市場心理。此波動程度在**非投資等級**市場中可能較高評等債券市場中更明顯。非投資等級債務工具之價格不僅可能因該等債券發行人之財務狀況惡化而下跌，亦可能因整體市場之變化而下跌。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僅節譯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資訊，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中文節譯內容所提及之頁數，均係指公開說明書原文之頁數。)

證券選擇風險

係指投資管理機構選擇之證券其績效表現可能與整體市場不同或可能不符合投資管理機構預期之風險。此可能係因發行人之財務狀況或營運、經濟變化、政府作為或不作為、或投資人對發行人看法改變相關特定因素所導致之結果。

貨幣風險

係指基金可能投資於多種貨幣或可能使投資人申購多種貨幣，而其價值可能彼此互相波動之風險。此外，亦指某一類別可能曝險於該類別計價貨幣以外貨幣之風險。儘管投資管理機構努力保護基金免於貨幣風險，但此等透過衍生性工具實行之避險(參見下文「衍生性風險：避險交易」)係由投資管理機構決定，而其保護基金或個別類別免於所有貨幣風險可能係不可能或不切實際的。如某一類別未避險，則以計價類別貨幣表彰之信託單位價值將面臨與基礎貨幣相關之匯率風險。

營運風險

係指營運流程(包括與資產保管有關者)可能失敗並導致損失之風險。

衍生性工具風險

衍生性工具之價格，包括期貨及選擇權之價格波動鉅大。遠期合約、期貨合約及其他衍生性合約之價格走向受包括利率、變動之供需關係、貿易、財政、貨幣及外匯管制計畫及政府政策，以及國家及國際政治及經濟事件及政策之影響。此外，政府隨時直接及透過監管干預特定市場，尤其是貨幣及利率相關之期貨及選擇權市場。此等干預通常旨在直接影響價格，並連同其他因素可能因為包括利率波動等原因，導致所有此等市場朝同一方向快速移動。衍生性工具之使用亦涉及特定特殊風險，包括(1)就被避險證券價格變動及利率變動預測能力之依賴，(2)避險工具與被避險證券或市場別之不完全攸關性，(3)使用此等工具所須之技能不同於選擇基金證券之技能事實，及(4)於任何特定時間，任何特定工具缺乏流動性市場之可能性。雖然謹慎使用衍生性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可能具有利益，但其亦涉及不同於較傳統之投資所帶來之風險，而於特定情形下，其風險更大。基金將曝險於與其交易之所有當事人之信用風險，且可能承擔結算違約風險。亦有適用於所有衍生性工具或證券融資交易之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因此以損害基金利益之方式變化。基金亦可能曝險於法律風險，尤其是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之情形。法律風險係指因法令未符合預期之適用，或因為合約無法合法執行或未正確記載致生損失之風險。基金與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結果可能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僅節譯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資訊，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中文節譯內容所提及之頁數，均係指公開說明書原文之頁數。)

產生利益衝突。該等當事人可能取得有關基金活動及策略之資訊，而第三人其使用該等資訊可能對基金有所損害。

- i. **避險交易**：係指基金可能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以防範本節其他標題所述感知風險之風險。亦指衍生性交易會使參與者曝險於相對應參考工具之信用風險及衍生性工具之獨特風險。衍生性工具之價格可能漲跌，而此等價格變動可能與此等衍生性工具參考之現金工具之價格變動協調不佳。衍生性工具可能受有交易相對人不付款或不交付之風險。無法保證衍生性工具將提供預期之報酬或保護。
- ii. **槓桿及賣空交易**：係指基金可能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以防範本節其他標題所述之風險，並作為取得個別證券及/或更廣泛市場或市場指數之合成多頭部位或空頭部位之投資工具之風險。槓桿之使用會擴大投資組合之利得及損失，而賣空會減少上升市場中投資組合之利得。出於投資目的使用衍生性工具增加投資組合波動之風險，並承擔與本文件所述之衍生性工具相關之所有風險。
- iii. **槓桿風險**：基金出於投資目的或作為避險策略的一部分可能使用槓桿，如相關補充文件中所述(如適用)。利用槓桿會產生特別風險，並可能顯著增加基金的投資風險。槓桿將創設更高的收益率和總報酬，但同時將增加基金的資本風險和利息成本之曝險。透過利用槓桿進行投資所賺取任何超過於投資相關之利息成本的收入和利得，可能導致單位資產淨值比其他情況增長的更快。反之，如果相關利息成本大於或該等收入及利得，則單位資產淨值可能會比其他情況下降得更快。

效率投資組合管理風險

代表基金的投資管理機構可能為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目的，採用與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或其他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相關的技術和工具。如前述標題「衍生工具風險」乙節所揭露，使用衍生性工具隨之所產生之許多風險，在採用此類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技術時將同樣具有相關性，尤其是交易相對人風險。投資人亦應注意，基金可能隨時會進行附買回/附賣回協議及/或以存託機構或其他本信託服務提供機構有關之人為交易相對人。此類交易有時可能會與存託機構或其他有關存託機構之服務提供者角色方面造成利益衝突。有關適用於任何此類關係人交易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標題為「利益衝突」乙節說明。任何此類關係人之身份將於本信託的半年報和年度報告中特別指出來。

新興市場風險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僅節譯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資訊，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中文節譯內容所提及之頁數，均係指公開說明書原文之頁數。)

係指相較於投資已開發市場，投資新興市場可能更危險且波動性更大之風險。其中一些市場可能有相對不穩定的政府、僅依賴少數產業之經濟及僅交易有限數量證券之證券市場。許多新興市場沒有已良好開發的監管體系，且揭露標準可能不如已發展市場嚴格。相較於已開發市場，新興市場的徵收、沒收性稅捐、國有化及社會、政治和經濟不穩定的風險更大。除投資收益的扣繳稅負外，一些新興市場可能對外國投資人徵收不同的資本利得稅。

- i. **會計標準**：新興市場缺乏統一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標準和實務。
- ii. **商業風險**：在一些新興市場，犯罪和貪腐，包括敲詐勒索和欺詐，給企業帶來風險。相對應投資的財產和員工可能成為盜竊、暴力及/或敲詐勒索的目標。
- iii. **貨幣風險**：投資計價的貨幣可能不穩定，可能會大幅貶值且可能無法自由兌換。
- iv. **國家風險**：基金資產的價值可能會受到政治、法律、經濟和財政不確定性的影響。既有法令可能無法一致地適用。
- v. **市場特性/流動性及結算風險**：一般來說，新興市場仍處於發展的早期階段，與已建立的市場相比，交易量較小，流動性較低，波動性更大，而且許多新興市場並未受到高度監管。在尋求出售新興市場證券時，這些證券可能幾乎沒有或沒有市場。於特定情況下，新興市場之證券市場之價格波動與流動性較低之結合，可能會影響基金依其希望價格和時間購買或處分證券之能力，從而可能產生不利基金的投資績效的影響。交易的結算可能會受到延誤和行政不確定性之限制。
- vi. **政治風險**：因為新興市場其中許多國家的政治氛圍及市場和經濟欠缺發展之特性，其政府干預的風險特別高。政府未來的行動可能會對這些國家的經濟狀況產生重大影響，這可能會影響私部門公司和基金投資組合中證券之價值。

存託風險

如基金投資的資產是可置於保管的金融工具(下稱「**保管資產**」)，存託機構必須履行充分之保管功能，並將對該等保管資產之任何損失負責，但其能證明損失係因其合理控制範圍外之外部事件所致，且縱使其已盡一切合理努力，其後果仍係不可避免者，不在此限。如果發生此類損失(且無法證明其係因外部事件所致)，存託機構須返還與受有損失相同之資產或相當之金額予基金，不得無故拖延。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僅節譯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資訊，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中文節譯內容所提及之頁數，均係指公開說明書原文之頁數。)

如基金投資的資產是不可置於保管之金融工具(下稱「非保管資產」)，則存託機構僅需核實基金對該資產的所有權，並保存其認定基金持有所有權之記錄，且保持最新紀錄。如此類資產發生任何損失，存託機構將僅就因其過失或故意未能根據信託契約適當履行其義務所生之損失範圍負責。

由於基金很可能分別投資於保管資產和非保管資產，需注意存託機構有關各類別資產的保管功能及存託機構就該等功能相對應所負擔之責任標準有重大不同。

基金就存託機構保管保管資產之責任享有健全之保護。但是非保管資產的保護水平明顯較低。因此，基金投資於非託管資產類別的比例越大，此類資產發生任何無法回復之損失的風險就越高。雖然基金之特定投資係保管資產亦或非保管資產將按個案認定，一般來說，應注意基金店頭交易的衍生性工具將是非保管資產。基金亦隨時投資其他資產類型，該等資產亦可能受類似處理。基於歐盟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V (UCITS V)下的存託責任框架，從保管方面而言，相較於保管資產，這些非保管資產使基金面臨更大程度的風險。

存託機構指定之次保管機構可能無法以已開發市場實務的服務水平，提供證券保管、結算和行政管理服務，且於新興市場，依投資之性質，相關基金將有無法被代其持有證券之次保管機構認可為證券所有人之風險。存託機構的全球次保管機構網絡列於附錄II中。

ESG 風險

係指排除於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下稱「ESG」)特徵不具吸引力公司之投資組合，其績效表現可能會劣於或優於未考量ESG特徵之投資組合。

申購/買回帳戶風險

本信託就所有基金運作一申購/買回帳戶。申購/買回帳戶中之資金被視為各基金之資產，不受投資人資金條例之保護。如本信託於申購/買回帳戶中為某一基金持有資金，而該基金(或本信託之其他基金)有無力清償之情形，則投資人就有關該申購/買回帳戶中持有資金之任何請求，應列為本信託之無擔保債權人。

滬深港通風險

基金可能依其個別情形，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之北向交易(下稱「滬深港通」)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之特定合格證券(下稱「滬深港通證券」)。滬深港通係一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稱「SEHK」)、上海證券交易所(下稱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僅節譯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資訊，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中文節譯內容所提及之頁數，均係指公開說明書原文之頁數。)

「SSE」)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下稱「SZSE」)(依其個案適用之情形)，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下稱「HKSCC」)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下稱「ChinaClear」)所開發建立、得於SEHK及SSE/SZSE間之互聯市場交易及結算證券之計畫。基金得透過SEHK及HKSCC之交易聯結，選定在SSE/SZSE上市之證券進行交易及結算(此等交易得稱為「北向交易」)。

透過滬深港通投資滬深港通證券並無個別投資額度之適用。此外，本金及利潤之匯回亦無閉鎖期間或限制。

儘管如此，透過滬深港通進行交易受有可能影響基金投資之一些限制。尤其，應注意滬深港通目前尚處於起步階段。可能會有進一步之發展，且無法保證此等發展是否或如何限制或影響基金之投資。

此外，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下稱「中國」)法令及任何監管滬深港通及其相關活動之主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CSRC」)、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金融管理局或任何其他就滬深港通具有管轄權、權力或責任之主管機關、機構或當局)所公布或適用之規則、政策或指引之適用及解釋，或隨時提供與滬深港通有關服務之任何交易所、結算系統或其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HKSCC、SSE/SZSE或ChinaClear)(下合稱「滬深港通規則」)或由滬深港通所生之任何活動，其均未經測試，且將如何適用尚具有不確定性。

母國市場規則

透過滬深港通交易證券之基本原則是證券母國所在市場所適用之法令，應適用於該等證券之投資人。就滬深港通證券，中國大陸為其母國市場，因此滬深港通證券之投資人應遵守中國大陸之證券法規、SSE/SZSE上市規則及其他法規及規則。如違反SSE/SZSE規則或其他中國法律要求，SSE/SZSE有權進行調查，並得透過SEHK交易所參與者要求該等交易所參與者提供有關投資人之資訊並協助調查，該等投資人可能包括基金。

儘管如此，特定香港法律及監管要求亦將繼續適用於滬深港通證券之交易。

交易前檢查；禁止無券賣空

中國法律禁止任何A股無券之賣空。因此，SSE/SZSE會檢查就投資人提出之任何賣出單是否持有足夠之滬深港通證券以履行該賣出單。應注意該要求會影響透過滬深港通之香港經紀商帳戶持有滬深港證券之投資人。此係因依據滬深港通規則，SEHK亦須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僅節譯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資訊，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中文節譯內容所提及之頁數，均係指公開說明書原文之頁數。)

就交易所參與者所提出之任何北向交易賣出單檢查是否持有充足之滬深港通證券得履行該等北向交易賣出指令。

交易前檢查將在SEHK開放北向交易之每日開始時進行(下稱「**交易日**」)。因此，如相關基金在其下單之經紀商指定的適用截止時間前，帳戶中仍無足夠的滬深港通證券者，或出現延遲或未能將相關的滬深港通證券移轉至經紀商的任何結算帳戶者，則該經紀商得拒絕該賣出單。

總體及每日人民幣(下稱「RMB」)額度

買入單受適用於市場之一般總體及每日RMB額度之限制。總體額度係就北向交易流進中國之資金依特定水平設定一絕對金額之上限(下稱「**總限額**」)。每日額度就每個交易日滬深港通跨境交易之淨買入價值設定上限(下稱「**每日限額**」)。總限額及/或每日限額可能隨時未經事前通知即予變更。SEHK及SSE/SZSE亦得就買入單設定價格及其他限制，以防止人為利用或填補總限額/每日限額。

如北向交易因違反總限額或每日限額而被暫停，經紀商將無法執行任何買入單，且任何已提交但尚未執行之買入單可能被拒絕。此外，如已超過總限額或每日限額，即使於經紀商已接受訂單以便執行後，SEHK仍可能拒絕該訂單。惟請注意依SEHK規則，無論是否違反總限額或每日限額，基金均得出售其滬深港通證券。

CNY/RMB匯兌風險

在岸人民幣(CNY)及離岸人民幣(CNH)之兌換係受中國政府協調香港金融管理局共同施行之外匯管制政策及匯出限制之管理貨幣流程。由於一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隨時採行之外匯管制政策及匯回限制，及其他外部市場影響，CNY的價值可能和CNH的價值不同，且可能有重大不同。RMB基於市場供需，參考一籃子外國貨幣而具有受管理之浮動匯率。RMB兌換其他主要貨幣之每日交易價格，於銀行間之外匯市場，得在中國人民銀行公布之中間價附近作狹小範圍內之浮動。由於匯率主要受市場力量之影響，RMB兌換其他貨幣，包括美元及港幣之匯率，容易受到外部因素之影響而變動。應注意RMB目前並非係一得自由兌換之貨幣，因其受到中國政府之外匯政策管制。且不排除RMB加速升值之可能性。另一方面，無法保證RMB將不會貶值。特別是無法保證RMB兌換投資人之基礎貨幣之價值不會貶值。RMB貶值可能會對投資人於相關基金中之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如RMB兌換投資人持有之基礎貨幣貶值，則基礎貨幣不是RMB的投資人可能會受不利影響，該等投資人將RMB兌換回其基礎貨幣時，其投資之價值可能減損。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僅節譯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資訊，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中文節譯內容所提及之頁數，均係指公開說明書原文之頁數。)

再者，中國政府就RMB匯出中國之限制，可能限制香港RMB市場之深度，並降低基金之流動性。RMB匯回之任何遲延可能導致向買回之單位持有人支付買回款項之遲延。中國政府就外匯管制及匯出限制之政策受變動之限制，且基金或投資人之部位可能受有不利影響。

滬深港通之暫停、限制及停止運作

SEHK(或任何相關子公司)可能於SEHK規則規定之特定情況下，暫時停止或限制所有或部分與滬深港通證券之所有或任何北向交易有關訂單之傳送及相關支援服務，且係依SEHK認為適合之期間及頻率為之。SEHK具全權決定權，得因營運需求、惡劣天氣、緊急情形或其他情形，隨時變更滬深港通之營運時間及安排，無論係暫時或永久，亦毋須事前通知。甚者，SEHK(或任何相關子公司)得永久停止提供滬深港通北向交易之服務。

A股及H股之暫停交易

SEHK規則規定，如任何被納入滬深港通證券之H股及其相對應之A股，於SEHK暫停交易，但滬深港通證券並未於SSE/SZSE暫停交易者，則為該等滬深港通證券傳送滬深港通證券賣出單及滬深港通證券買入單予SSE/SZSE執行之服務將維持。然而，SEHK得依其決定限制或暫停該等服務，而毋須事前通知，相關基金下賣出單及買入單之能力可能受有影響。

無場外交易及移轉

依滬深港通規則規定，除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外，非經透過滬深港通否則不得以任何方式賣出、買入或以其他方式移轉滬深港通證券。因此，透過滬深港通買入之滬深港通證券(相較於透過其他管道買入之相同股份)可能存有限制市場及/或較低流動性之情形。此外，基金就滬深港通證券收受之憑證權益無法透過滬深港通進行交易。因此，透過憑證權益獲得之此等股份具有低流動性或甚至不具流動性之風險。

禁止當日沖銷

中國A股市場不允許當日(回轉)交易。如基金於T日買入滬深港通證券，則僅能於結算完成時或其後(通常是在T+1日時)賣出該滬深港通證券。

下單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僅節譯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資訊，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中文節譯內容所提及之頁數，均係指公開說明書原文之頁數。)

依滬深港通規則規定，僅許允特定價格之限价單，買入單得依照或低於指定價格執行，賣出單得依照或高於指定價格執行。不接受市價委託單。

禁止對盤交易或鉅額交易

滬深港通下之北向交易將無對盤交易或鉅額交易之功能。

訂單拒絕

於某些情況下，SEHK可能會應SSE/SZSE之要求，要求SEHK交易所參與者拒絕基金之訂單。

警告聲明

SSE/SZSE可能要求SEHK要求其交易所參與者向基金發出警告聲明(口頭或書面)，並得要求參與者不讓相關基金交易滬深港通證券。

所有權

香港法律承認投資人之經紀商或保管機構於中央結算及交割系統中為其持有股份之所有權權益。此認可應同樣適用於相關結算參與者透過HKSCC為香港及海外投資人持有之滬深港通證券。此外，於中國(於滬深港通證券以HKSCC名義登記於ChinaClear開立之證券帳戶)，「滬深港通領航計畫之數項規定」(由CSRC頒布，規範滬深港通之發布及運作)中明示規定，以HKSCC作為名義上持有人，而由香港及海外投資人擁有滬深港通證券之相關權益。因此，主管機關之意圖應該是香港及海外投資人(包括相關基金)依據中國法律，就滬深港通證券亦具有所有權，雖然無法擔保此一見解。

然而，由於滬深港通係最近創設之一項措施，因此其安排可能存有一些不確定性。此外，雖然香港及海外投資人(包括相關基金)得就滬深港通證券具有所有權，但其仍須透過HKSCC作為名義人以行使其依規則所具有之權利。

如HKSCC無力清償，滬深港通證券不得作為HKSCC之破產財團。無力清償程序將以香港法律為準據法，預計(但不完全確定)ChinaClear及中國法院將承認依香港法律就滬深港通證券指派之清算人之權力。

營運時間及突發事件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僅節譯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資訊，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中文節譯內容所提及之頁數，均係指公開說明書原文之頁數。)

SEHK有全權隨時決定滬深港通之營運時間，並將有全權決定隨時變更滬深港通之營運時間及安排，無須事前通知。如遇有例如颱風等突發事件，SEHK交易所參與者有權取消滬深港通之訂單。如發生突發事件，且SEHK無法與滬深港通取得通訊連線，SEHK交易所參與者可能無法傳送客戶取消滬深港通證券訂單，如該訂單經撮合並執行，基金仍將負擔結算義務。

調查及警示

如違反SSE/SZSE規則或任何適用之中國大陸證券法令之規定，SSE/SZSE有權進行調查，並得透過SEHK要求其交易所參與者為調查之目的提供資訊予SEHK。

責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SEHK、SSE/SZSE、其各自之子公司、董事、員工及代理人就投資滬深港通證券而直接或間接造成、或與之相關之損失或損害不負任何責任。

外資持股限制

依據中國法律，單一外國投資人於單一中國上市公司中許可持有之股份有所限制，且就所有外國投資人於單一中國上市公司中之合計之最高持股數量亦有限制。該外資持股限制得依總量計算(即適用於同一上市公司之境內外已發行股份，無論係透過北向交易或其他投資管道之相關部位)。單一外國投資人持股限制目前訂定為每家中國上市公司股份之10%，外國投資人合計限額目前訂為中國上市公司股份之30%。該等限制得隨時變更。

如違反外國持股限制，SSE/SZSE將通知SEHK，並依後進先出原則辨識所涉及之相關交易，並要求相關交易所參與者要求相關投資人(可能包括基金)於SEHK規定之期間內出售股份。如相關投資人未出售股份，交易所參與者應依照滬深港通規則為相關投資人強制出售股份。

資本利得稅

中國大陸之股份目前須繳納10%之資本利得稅。依據中國大陸現行法規，透過滬深港通進行投資之基金預計得豁免該等資本利得/扣繳稅，但中國大陸當局可能變更該等豁免，因此基金於未來之任何時間仍可能受扣繳稅限制。

資產基礎證券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僅節譯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資訊，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中文節譯內容所提及之頁數，均係指公開說明書原文之頁數。)

資產基礎證券是結構型證券，典型係由多元化資產池提供擔保，其以個別系列或「檔數」發行，代表直接或間接參與相對應義務。相關基金可能投資的資產基礎證券可能被組成直接或間接地代表各種資產(即資產基礎證券)之參與，或由此類資產擔保及支付，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卡應收帳款、商業貸款、汽車貸款契約、房屋權益貸款、學生貸款、無擔保個人貸款、槓桿貸款、各類不動產和個人財產的租賃，以及與消費者和企業有關之其他貸款、租賃或應收帳款。此類資產得藉由信託或特殊目的工具加以證券化。

資產基礎證券亦得以抵押擔保證券(下稱「MBS」)之形式為之。抵押貸款池經組合由各政府、政府相關及私人之組織(例如經銷商)銷售予投資人(例如基金)所組成。MBS之市值會因為利率及抵押貸款的變動而波動。抵押貸款池中的利息通常提供包括利息與本金支付之每月付款。本質上，這些付款是「通過」

個人借款人每月支付抵押貸款扣除任何適用費用而支付的。而因出售相對應財產、再融資或取贖而償還本金，於扣除適用的費用或可能產生的成本後，亦產生額外支付款。一些抵押擔保證券可能賦予持有人有權收取抵押貸款池所積欠、而扣除特定費用之所有利息和本金，無論借款人是否實際付款。

資產基礎證券會因為風險及收益而變化。此類證券面臨特定風險，包括因利率變動而增加之敏感性、信用利差及較高的流動性風險。此外，其價值取決於相對應資產池的品質，且例如債務人對此類資產的信用等級、資產價值及有關債務違約或提前還款水平等因素可能會影響證券的價值。結果，相較於標準的固定收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可能更頻繁地經歷損失。

歐盟證券化規則

依據特定豁免及過渡性規定，預期基金所持有之工具可能構成「證券化條例」範圍內的證券化部位。於此情形，相關基金為證券化條例之目的，將被分類為「機構投資人」，因此，應直接受證券化條例中所述有關其持有/擬持有的相關證券化部位義務之限制。這包括一系列基金必須在持有證券化部位前即須考慮之特定盡職調查措施。尤其是，基金將被要求查證其擬持有的證券化部位的創始機構、贊助機構或原始借款機構，是否遵守在相關證券化中持續保有重大淨經濟利益之要求(下稱「**風險承擔要求**」)。此外，如果基金面對證券化部位不再符合「證券化條例」規定之要求時，管理機構或投資管理機構應為投資人的最大利益為之，並採取補正行動(如適當)。

從而與將適用於作為此類工具之證券化條例亦直接對設立於歐盟之證券化部位之創始機構/贊助機構/原始借款機構課予義務，包括將風險承擔要求作為該等當事人之直接義務，並輔以在該等工具中作為機構投資人之相關基金，應於投資前進行查證之義務。因此，基金在實務上應可相當有效率的查證是否符合風險承擔要求。相反的，在實務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僅節譯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資訊，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中文節譯內容所提及之頁數，均係指公開說明書原文之頁數。)

上，基金可能較難以查證設立於歐盟以外之證券化部位的創始機構/贊助機構/原始借款機構是否符合風險承擔要求。有些情形下，基金尋求投資之工具(由設立於歐盟外之當事人所架構)不符合風險承擔要求(或證券化條例的其他要求)。這顯示基金可考慮投資工具之範圍可能比其他情況更窄之風險。

衛生傳染病大流行風險

衛生傳染病大流行或疾病爆發等事件可能導致升高的短期市場波動，並可能對美國與世界的經濟，及市場產生長期不利影響。

此類流行病之爆發，連同因此導致任何旅行或隔離的限制，可能對基金可能投資國家之經濟及商業活動，以及全球商業活動產生重大負面影響，從而不利影響基金的投資績效表現。衛生傳染病大流行或爆發可能導致流行或爆發地區或全球經濟普遍下滑，特別是如果疫情爆發持續延長時間或在全球蔓延。這可能會對基金的投資或基金尋找新投資或實現其投資的能力具有不利影響。大流行病和類似事件也可能對個別發行人或發行人相關群組具有急性的影響，並可能對證券市場、價格提供、利率、拍賣、次級交易、評等、信用風險、通貨膨脹、通貨緊縮和其他有關基金投資或投資管理機構之運作、及投資管理機構及基金的服務提供者之運作與證券相關的因素具有不利影響。本信託的關鍵服務提供者制定了業務持續性及災難恢復應變計劃，旨在降低因例如旅行、公眾聚集或隔離限制等原因造成服務中斷之情形。管理機構並不預期會對其確保基金遵守適用監管義務的能力產生任何影響。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僅節譯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資訊，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中文節譯內容所提及之頁數，均係指公開說明書原文之頁數。)

本信託之交易

KIID 聲明

投資人於申購基金前應取得相關基金及其類別之主要投資人資訊文件副本。投資人將被要求聲明(該聲明構成申請書之一部)其已收到以紙本或電子形式提供之相關主要投資人資訊文件副本。主要投資人資訊文件得於管理機構網站 <http://www.muzinich.com/> 或透過下列網站 <http://www.fundinfo.com/en/home/> 取得。

美國人

依據任何適用之法律，信託單位並未且將不會於美國進行註冊登記。信託單位不得於美國之任何州或是向「美國人」之人(包括公司、合夥、信託或其他實體)(如證券法下之 S 規則第 902 條所定義者)募集或銷售，此等人亦不得所有或以其他方式持有信託單位。因此，本公開說明書不得於美國分銷或分銷予美國人。保管機構保留向任何於美國設立或隨後成為於美國設立之單位持有人或美國人給予通知之權利，以(1)將信託單位移轉予非美國人，或(2)請求買回或註銷信託單位，且如單位持有人未能於管理機構提供通知後 30 日內進行該等移轉或請求，則管理機構得買回或註銷該信託單位。

申購/買回帳戶之使用

依據中央銀行就傘型基金現金帳戶之要求，本信託就所有基金運作一單一之綜合申購/買回帳戶。因此，申購/買回帳戶中之資金被視為各基金之資產，不受投資人資金條例之保護。然而應注意，存託機構將依據該條例規定之義務，監視申購/買回帳戶，以履行其資金監視義務，並確保有效及適當監視本信託之現金流。

信託契約設有有關處理每一基金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之規定，包括：

- (a) 每一基金之紀錄及帳目應以相關基金之基礎貨幣個別記存；
- (b) 每一基金之負債應完全歸屬於該基金；
- (c) 每一基金之資產應專屬於該基金，於存託機構之紀錄中，應與其他基金之資產區隔，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清償任何其他基金之負債或請求，亦不得用於任何該等目的。

管理機構及存託機構應訂立程序，使申購/買回帳戶內之金額得歸屬於相關基金，以遵守信託契約。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僅節譯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資訊，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中文節譯內容所提及之頁數，均係指公開說明書原文之頁數。)

如本信託於申購/買回帳戶中為某一基金帳戶持有資金，而如該基金(或本信託之另一基金)無力清償，則投資人就與該申購/買回帳戶中持有資金相關之任何請求，應列為本信託之無擔保債權人。

申購

申購程序

申請書格式得自管理機構或行政管理機構處取得。信託單位申請書應以書面形式完成填寫申請書向管理機構提出(透過郵寄，或透過傳真或電子之方式，但正本需隨後迅即郵寄收到)，或以管理機構隨時規定之其他形式或方法為之，其正本應連同所有必要證明洗錢防制文件交付管理機構。

未提供申請書之正本及洗錢防制證明文件將導致申請人無法依其請求買回或轉讓信託單位，直至管理機構收到申請書之正本及洗錢防制證明文件為止。此外，申請人應瞭解未提出所有必要之洗錢防制證明文件及資訊(或如適用時，更新之文件及資訊)，可能最終導致本信託或行政管理機構停止與申請人間之業務關係。任何對信託單位持有人登記之詳細資訊或付款指示之變更，亦須以收受正本之方式為之。於接受其首次申請時，申請人將被分配一單位持有人編號，此編號連同單位持有人之個人詳細資訊，將成為其身分證明。此單位持有人編號應被用於單位持有人未來之所有交易。如某一基金信託單位之原始申請已被收受並符合要求，後續信託單位之申請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毋須提出申請書正本)傳送，但仍需完成所有必要洗錢防制之檢查。如單位持有人提交包含錯誤或重複之申購指示，單位持有人須立即連繫管理機構，以決定得否接受取消及/或修訂相關申購指示。

申購截止

申請書必須在不遲於標題為「交易頻率及交易截止」乙節相關基金所指定之時間，由行政管理機構在其註冊辦公室收到申請。任何在該時間以後收到之申請應被視為於該交易日之下一個交易日所為之申請，但管理機構得於例外情形下決定於截止時間後接受申請，惟該等申請仍須於相關估值時點前收到。申購/買回帳戶收到申購款項之截止時間為相關交易日後之三個營業日之下午 4 時(愛爾蘭時間)。申購/買回帳戶收到後，申購款項將成為相關基金之財產，投資人並因此將於申購/買回帳戶收到申購款項及發行信託單位之期間，被視為相關基金之一般債權人。

就各基金之申購款項應以相關基金之相關類別計價類別貨幣為之。希望以其他貨幣下單之投資人應取得管理機構之事前同意。以該計價類別貨幣以外之貨幣申購信託單位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僅節譯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資訊，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中文節譯內容所提及之頁數，均係指公開說明書原文之頁數。)

之款項，將由管理機構依管理機構認為適當之匯率兌換為該類別之計價類別貨幣，且該等申購應被認定為依此轉換之金額。

投資人將收到之文件

信託單位僅得以記名方式發行，而無論係首次募集或其後為之，均不會發行信託單位之相關憑證。單位持有人將於相關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內收到合約註記，並於其申請處理後之十個營業日內收到書面之所有權確認。

最低申購金額

自本公開說明書之日起，每一類別均適用首次最低申購金額，其如下表所示。管理機構得依其決定就任何類別接受低於首次最低申購金額之申購，及/或豁免投資人就有關類別之首次最低申購金額。就下表中未列之任何信託單位類別，首次最低申購金額為100,000,000 英鎊/歐元/美元(或下列指定之貨幣所列之等值金額)。

首次最低申購金額					
信託單位類別	美金	英鎊	歐元	瑞士法郎	瑞典克朗
創始 / X / EX / EX1 / NX / NX1 / NRX / S ² * / S1 / ES / NS / G / G1 / G2 / 精 選分銷 / A1 / R1 / NR1 / ER1 信 託單位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500,000,000
M 信託 單位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500,000

*【註：略 (Muzinich ShortDurationHighYield Fund 及 Muzinich Enhancedyield Short-Term Fund 未於台灣登記。)】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僅節譯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資訊，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中文節譯內容所提及之頁數，均係指公開說明書原文之頁數。)

H / NH / EH 信託單位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25,000,000
A * / AD / N / NJ / E / Y 信託單位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5,000,000
R / NR / ER / P / EP / NP / P1 / NP1 / T 信託單位	1,000	1,000	1,000	1,000	5,000
信託單位類別	丹麥克朗	挪威克朗	新加坡元	港幣	加幣
創始 / X / EX / EX1 / NX / NX1 / NRX / S * / S1 / ES / NS / G / G1 / G2 / 精選分銷 / A1 / R1 / NR1 / ER1 信託單位	500,000,000	500,000,000	150,000,000	750,000,000	100,000,000
M 信託單位	500,000	500,000	150,000	750,000	100,000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僅節譯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資訊，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中文節譯內容所提及之頁數，均係指公開說明書原文之頁數。)

H / NH / EH 信託 單位	25,000,000	25,000,000	7,500,000	37,500,000	5,000,000
A * / AD / N / NJ / E / Y 信託單 位	5,000,000	5,000,000	1,500,000	7,500,000	1,000,000
R / NR / ER / P / EP / NP / P1 / NP1 / T 信託單 位	5,000	5,000	1,500	7,500	1,000
信託單 位類別	澳幣	人民幣	日圓	捷克克朗	冰島克朗
創始 / X / EX / EX1 / NX / NX1 / NRX / S * / S1 / ES / NS / G / G1 / G2 / 精 選分銷 / A1 / R1 / NR1 / ER1 信 託單位	100,000,000	600,000,000	10,000,000,000	2,000,000,000	5,000,000,000
M 信託 單位	100,000	600,000	10,000,000	2,000,000	5,000,000
H / NH / EH 信 託單位	5,000,000	3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	250,000,000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僅節譯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資訊，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中文節譯內容所提及之頁數，均係指公開說明書原文之頁數。)

A */ AD / N / NJ / E / Y 信託單 位	1,000,000	6,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	50,000,000
R / NR / ER / P / EP / NP / P1 / NP1 / T 信託單 位	1,000	6,000	100,000	20,000	50,000

信託單位申請之特別規定

信託契約規定基金管理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得依其資產淨值發行信託單位，以換取基金依其投資目標及政策所得取得之證券，並得持有或出售、處理或以其他方式將此等證券轉換為現金。除證券之所有權已移轉至相關基金之帳戶者外，不得發行信託單位，或如實物申購將有害於現有之單位持有人，亦不得發行信託單位。證券之價值應由管理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於相關交易日依據「信託單位資產淨值之計算」所載資產估值之規定決定之。已發行之信託單位數量不得超過於上述交易日以等值現金發行之信託單位數量。

管理機構及行政管理機構有權取消任何信託單位之申請，並保留對未於相關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內全額結算之申購，以合理之商業利率收取利息之權利。無論信託單位之申請是否被管理機構或行政管理機構取消，申請人仍須對管理機構或行政管理機構因未結算之情形所生之損失負責。申請人應使管理機構免受任何如申請人未能提供管理機構所要求之資訊，而因未進行申購所生之損失。

管理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得依其決定拒絕該等信託單位之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於此情形下，申購款項或其任何餘額將移轉至申請人之指定帳戶或以郵寄方式退還予申請人，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如於任何交易日申購之信託單位數量等於該基金於該交易日已發行或被視為已發行之信託單位數量總數達之十分之一(含)以上，則管理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得依其決定拒絕發行超過上述該基金已發行或視為已發行之信託單位總數十分之一之任何信託單位，且如管理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拒絕，則於該交易日之申購請求應按比例減少，且就每一筆申購請求，因該等拒絕而未發行之信託單位，將被視為尤如於各後續交易日提出申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僅節譯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資訊，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中文節譯內容所提及之頁數，均係指公開說明書原文之頁數。)

購請求，直至所有與原來要求有關之信託單位均被申購為止。自先前之交易日結轉之申購請求應優先於其後之申購請求處理(惟仍須受上述限制)。

管理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得隨時依其決定暫時中止、絕對停止或限制信託單位發行予任何居住或設立於特定國家或區域居住或設立之人或公司實體。如該等措施為保護單位持有人全體及本信託係屬必要或有意採取，管理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亦得禁止特定之人或公司實體取得信託單位。

此外，管理機構或指定之人得：

- (a) 依其決定拒絕任何信託單位全部或一部之申請；或
- (b) 隨時買回因任何法律或任何國家或政府主管機關要求而排除得申購或持有信託單位外之單位持有人持有之信託單位；或
- (c) 依其決定隨時買回單位持有人持有之信託單位。

除董事依其決定另行決定外，一基金之最小規模應為 1,000 萬元(美元)或等值貨幣，如於 2 年期間內未達最小規模，則管理機構應退還任何申購予單位持有人。

買回

買回程序

買回之申請書格式得自管理機構及行政管理機構處取得。基金管理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將於基金存續期間之任何時點，依其或其指定之人收到單位持有人之買回申請書或書面請求後，於任何交易日買回該單位持有人持有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信託單位，其每信託單位之價格等於每信託單位之資產淨值(扣除所適用之稅捐及費用)。買回請求僅得於收到電子指示、且將款項支付予單位持有人記錄上之帳戶時處理。如單位持有人提出含有錯誤或重複之買回指示，單位持有人須立即聯繫管理機構，以確定得否接受取消及/或修訂相關買回指示。

買回期限

買回請求必須在不遲於標題「交易頻率和交易截止」乙節相關基金所指定之時間，由管理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在其註冊辦公室收到申請(透過郵寄，或透過傳真或電子之方式，但正本需隨後迅即郵寄收到)。任何在該時間以後收到之申請應被視為於該交易日之下一個交易日所為之申請，但管理機構得於例外情形下決定於截止時間後接受申請，惟該等申請仍須於相關估值時點前收到。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僅節譯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資訊，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中文節譯內容所提及之頁數，均係指公開說明書原文之頁數。)

結算

買回款項將於買回生效之相關交易日後之三個營業日內支付給單位持有人，惟以管理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收到有關信託單位之原始買回請求和證書(如有)為限。除收款人另有要求外，否則應給付予單位持有人之買回價款將以相關類別的計價類別貨幣以銀行轉帳方式支付，費用由單位持有人負擔。每次該等銀行轉帳應以單位持有人為受款人，或如有共同單位持有人，應以請求買回之共同單位持有人為受款人，風險由該單位持有人或共同單位持有人承擔。

投資人應注意，任何由基金支付並在任何時間仍由申購/買回帳戶所持有的買回款項，直到其解款給投資人之前，仍為相關基金的資產。這將包括例如在收到管理機構或行政管理機構可能要求之任何現有身份驗證文件前，暫時扣留買回款項之情形。這強化了要迅速解決這些問題之需求，以便得以解款。亦應注意投資人將不再是單位持有人，而是成為本信託一般無擔保債權人。

買回信託單位之特別規定

如於任何交易日即將買回之數量等於該基金資產淨值十分之一(含)以上，或該基金已發行或被視為已發行的信託單位總數十分之一(含)以上，管理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得依其決定拒絕買回超過上述該基金資產淨值的十分之一或該基金已發行或被視為已發行信託單位總數十分之一的任何信託單位，且如果管理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拒絕，則於該交易日的買回請求將按比例減少，且就每一筆買回請求，因該等拒絕而未贖回信託單位，將被視為宛如於各後續交易日提出買回請求，直至所有與原來要求有關之信託單位均被買回為止。自先前交易日結轉之買回請求應與其後買回請求按比例處理(惟仍須受上述限制)。前述規定下可被拒絕及結轉之買回請求，最長期間不得超過連續二十(20)个交易日。

如從任何一個單位持有人收到之買回請求的買回款項在任何交易日超過該基金資產淨值的5%者，管理機構得經單位持有人同意，以資產實物分配之方式滿足買回請求，並得以書面通知單位持有人，選擇將該等資產撥付並轉讓給他，以滿足或部分滿足買回價款或該買回價款之一部。如經向單位持有人送達選擇通知，則單位持有人得進一步通知管理機構，要求管理機構安排出售資產並支付淨出售款項，而不轉讓該等資產(銷售成本可能由單位持有人負擔)。因此，實物買回係由管理機構決定，並僅得於經單位持有人同意進行，且資產分配須經存託機構之核准。任何相關基金資產之實物分配將不會影響其它單位持有人的權利。

所有上述付款和轉帳均須扣繳稅款或其他可能適用之扣款。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僅節譯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資訊，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中文節譯內容所提及之頁數，均係指公開說明書原文之頁數。)

信託單位強制買回

管理機構得隨時買回或要求轉讓單位持有人持有的信託單位，包括被排除購買或持有信託單位，卻持有信託單位之單位持有人，例如因：(i)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主管機關之法律或要求；(ii)美國人；(iii)依管理機構意見，可能導致本信託或其任何基金發生在信託契約下可能不會發生或承受之任何稅務責任或其他金錢不利益之人。任何該等買回將在交易日，以擬買回信託單位相關交易日，每信託單位資產淨值之相同價格進行。

轉換

在信託單位或類別已發行及募集發售之，且信託單位或類別之發行及買回並未暫停前提下，單位持有人得就其在一個或多個基金或一個基金內之類別中持有的信託單位(下稱「**原始信託單位**」)，申請將該原始信託單位之一部或全部轉換為一個或多個其他基金或其他基金內類別中的信託單位(下稱「**新信託單位**」)。轉換申請應以書面(透過信函或傳真)填具管理機構隨時規定之轉換表格(下稱「**轉換表格**」)提出予行政管理機構，其正本應交付予行政管理機構。

轉換信託單位時，應遵守標題為「**交易頻率和交易截止**」乙節所述之相關基金的交易處理截止時間，及相關基金/類別之首次最低申購金額(但依管理機構決定豁免者，不在此限)。

在收到轉換表格後之下一個交易日，或在管理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依其全權決定而同意之較早日期，擬轉換之原始信託單位應轉換為適當數量之新信託單位。原始信託單位於該交易日具有宛如管理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向單位持有人買回信託單位之相同價值(下稱「**轉換金額**」)。新信託單位之適當數量應與如轉換金額投資於基金而在該交易日所發行之數量相同，為此目的，不收取申購費。

在進行任何該等轉換時，與轉換金額相等的資產或現金應從原信託單位所屬的一個或多個基金重新分配予新信託單位所屬之一個或多個基金。

在進行任何該等轉換時，管理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應促使相關登記相應修訂。

潛在投資人應就轉換信託單位，就其可能必須納稅之管轄地之法律下的稅務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

信託單位之移轉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僅節譯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資訊，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中文節譯內容所提及之頁數，均係指公開說明書原文之頁數。)

每一基金的信託單位得由轉讓人簽署書面文件進行轉讓，且在受讓人的姓名登載於相關登記名冊前，轉讓人仍應被視為信託單位之持有人。轉讓文書必須附隨受讓人出具的證明，證明其並非或代表美國人或為美國人的利益取得該信託單位。如果共同單位持有人其中一人死亡，生存者將是管理機構所認可唯一擁有以該等共同單位持有人名義登記之信託單位所有權或利益之一人或數人。

就每次轉讓之登記及發行以受讓人名義之新註冊證書(如有要求)及以受讓人名義之餘額註冊證書(如有需要及要求)，管理機構得收取不超過 25 歐元的費用。如管理機構要求，該費用必須在轉讓登記前支付。

資產淨值

基金資產之估值如下：

信託單位資產淨值之計算

基金之資產淨值將以基礎貨幣計價。每單位資產淨值將以相關計價類別貨幣計價。管理機構將於每個交易日計算，其計算係就相關交易日市場正式收盤時最後收盤(下稱「估值時點」)之基金資產價值減去其負債，再除以估值時點當時已發行或視為已發行之信託單位數量，並依管理機構決定將其結果總額調整至小數點第二位。基金資產淨值之增加或減少(因其與非類別之特定收益或損失有關)超過或低於(依其個案適用之情形)該基金於密接之前一交易日之收盤資產淨值者，再依其於密接前一交易日之收盤資產淨值依比例分配予該基金之不同類別，並依前一交易日計算價格執行之申購及買回進行調整。該期間特定之收益或損失則分配至相關類別(包括用於基礎貨幣及計價類別貨幣間貨幣進行貨幣避險的金融工具所生之收益或損失，以及成本)。每個類別的資產淨值再分別除以發行的信託單位數量，然後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就類別另有指明者外，不在此限)，以提供每信託單位的資產淨值，但基金之補充文件另有規定進位方法者，不在此限。

本信託之資產估值如下：

- (a) 於受規範市場或店頭市場(下文(h)提及之市場除外)上市或交易之資產，而其有市場報價者，應得以該等投資在主要交易所或市場於估值時點之收盤中間市場價格進行估值。於受規範市場或店頭市場上市或交易證券，如係於相關市場或店頭市場外以溢價或折價取得者，得考量於估值日之溢價或折價水平進行估值，惟存託機構須確保該程序之採用，在預設證券可能變現之價值係合理的。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僅節譯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資訊，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中文節譯內容所提及之頁數，均係指公開說明書原文之頁數。)

- (b) 受規範市場上市或交易之證券，如其市價不具代表性或沒有市價，而非上市證券應以估值時點之可能變現價值，由下列人士審慎並依誠信原則進行估值：(i)管理機構，或(ii)由管理機構委派並由存託機構為該目的核准而有能力之人，或(iii)任何其他存託機構核准之估價方式。如固定收益證券並無可靠之市場報價，則該等證券之價值得由管理機構或有能力之人(經存託機構核准)編製之矩陣方法決定，而其證券之估值係參考其他證券類比評等、收益率、到期日及其他特徵而進行者。
- (c) 如資產於幾個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上市，則將採用依管理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意見，認為構成該等資產主要市場之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收盤中間價。
- (d) 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將依其面額加計利息或減去借方利息(如有適用)進行估值，直至估值時點終了。
- (e) 開放型集合投資計畫之信託單位或股份將依相關集合投資計畫公告最新之資產淨值或最新之投標價格於估值時點進行估值，或如其在經認可之交易所上市或交易者，則依上述(a)進行估值。於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上市之封閉型集合投資計畫之信託單位或股份將以最終交易價格進行估值，或如無該價格或該價格不具代表性者，則由管理機構或其指定之人(經存託機構為此等目的核准者)審慎並依誠信原則於估值時點以預估可能之變現價值進行估值。
- (f) 於店頭市場交易之證券，其價格之溢價/折價(依上述第(a)段進行估值)應由獨立經紀商或造市商提供，或如無該等價格，則由投資管理機構提供，而該等證券應經存託機構核准，依其提供之價格進行估值。然而，如管理機構或其指定之人認為須進行調整以反映其公允價值者，則得調整該等投資之估值。
- (g) 以相關基金之基礎貨幣外之其他方式表示之估值(無論係投資或現金)及任何非基礎貨幣借款，均應依估值時點之匯率(無論係正式或其他)，以管理機構認為適當之情形，轉換為該基礎貨幣。
- (h) 於受規範市場交易之衍生性工具合約，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選擇權合約及指數期貨，應依市場決定之結算價格進行估值。如並無結算價格，則其價值應由下列人士審慎並依誠信原則進行估值：(i)管理機構，或(ii)管理機構委派並由存託機構為該目的核准而有能力之人，或(iii)任何其他存託機構核准之估價方式。
- (i) 遠期外匯及利率交換合約應以上述(b)相同方式進行估值。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僅節譯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資訊，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中文節譯內容所提及之頁數，均係指公開說明書原文之頁數。)

儘管上述一般情形，如管理機構就貨幣、市場性、交易成本及其他其視為相關之因素，認為須進行調整以反映其公允價值者，得經存託機構核准，調整該等投資之估值。

如無法依據上述第(a)至(i)段規定之估值規則就個別投資進行估值，或如其估值不正確者，或該估值無法代表證券之公平市場價值，管理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有權使用替代估值方法，惟須係管理機構認為有必要，且替代方法業經存託機構核准，並以文件明確記載理由。

於計算基金或其任何部分之資產價值，並將該價值除以相關基金中已發行及視為已發行之信託單位數量時：

- (i) 管理機構及其指定之人同意發行之每一信託單位均應視為於該信託單位進行申購之估值時點已發行，相關基金之資產應視為不僅包括存託機構持有之現金，亦包括就同意發行之信託單位將收取之現金，扣除(如同意以現金發行信託單位)或提供下文標題為「費用」乙節所述之申購費。
- (ii) 如投資業經同意購買或出售，但該等購買或出售尚未完成，則該等投資應被納入或排除，且其總價款或淨出售對價亦應依個案情形排除或納入，如同其購買或出售已完成。
- (iii) 如管理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已向存託機構提出相關基金資產因信託單位註銷而減少之通知，但該註銷尚未完成者，該將被註銷之信託單位於進行買回之估值時點將被視為未發行，相關基金之資產價值將按註銷時應支付予管理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之金額減少；
- (iv) 應自相關基金之資產價值中扣除任何實際或預估資本中合理應付之負債總額，包括未償還之借款(如有，但不包括上述第(ii)段所考量之負債)，及任何就未實現淨資本利得之預估稅負；
- (v) 應自相關基金之資產價值中扣除估值前依管理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之估算，應就實現之資本利得支付之稅款；
- (vi) 應自相關基金資產價值中增加代表任何應計但尚未收到之利息或股利；
- (vii) 應自相關基金資產價值增加就現行配息期間可供分配之金額(如有)，及任何先前配息期間可供分配但尚未分配之金額；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僅節譯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資訊，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中文節譯內容所提及之頁數，均係指公開說明書原文之頁數。)

- (viii) 應自相關基金資產價值中增加任何要求償還就收益課徵之任何稅負之總金額(無論係實際金額或係由管理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所估算)，包括就應支付予管理機構及存託機構費用之請求及雙重課稅之減免。
- (ix) 應自相關基金資產價值中扣除應支付予管理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費用，及應計但尚未支付之行政費用及支出，及就上述應支付予管理機構及存託機構所提供服務之對價而應課徵之增值稅(如有)之等值金額；
- (x) 應自相關基金資產價值中扣除就收益課徵之任何稅負總額(無論係實際金額或係由管理機構所估算)，包括所得稅及公司稅(但不包括就資本或已實現或未實現之資本利得課徵之稅捐)；
- (xi) 應自相關基金資產價值中扣除自收入中適當應負之任何其他負債之總額(無論係實際金額或係由管理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所估算)，包括借款之應計利息(如有)；
- (xii) 於進行相對應投資時，因相關基金之淨流入或淨流出，基金可能受有價值減損(又被知悉為「稀釋」)，管理機構於計算資產淨值時得採用擺動定價機制，詳如下文標題為「擺動定價」乙節所述。

擺動定價

清算及購買相對應之資產可能產生之交易費用及其他成本，且因淨流入或流出致生之買賣價格間之價差可能導致基金價值之減少。為因應該等影響並保護單位持有人之利益，管理機構可能會採用擺動定價機制作為其估值政策之一部分。這代表於特定情形下，管理機構得於計算每單位資產淨值之部分過程中進行調整，以因應交易成本及其他成本不時發生之影響(於其被認為重大時)。

如於任何估值日，基金之淨投資人交易總額超過預定門檻，每單位資產淨值得包括向上或向下調整，以分別反映淨流入及流出之成本。通常，此等調整將包括基金淨申購時所增加之每單位資產淨值，及基金淨買回時減少之每單位資產淨值。管理機構負責設定門檻，該門檻將為個別基金資產淨值之某一百分比。各門檻均係基於客觀標準，如基金之規模、交易成本及其他影響基金淨值之成本，並得隨時修訂。

擺動定價機制得用於本信託之所有基金。得計入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調整將由董事們訂定，並於後續定期審查，以反映目前交易成本及其他成本之近似值。調整之範圍可能因基金而異，其中原因包括買方及賣方於特定管轄地之交易成本不同。

基金之各單位類別之單位資產淨值將個別計算，但所包括之任何調整將於基金層次以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僅節譯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資訊，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中文節譯內容所提及之頁數，均係指公開說明書原文之頁數。)

百分比之形式進行，均等包括於各單位類別之每單位資產淨值。如於特定估值日就基金採用擺動定價，則資產淨值中所包含之調整將適用於當日進行之所有交易。

謹建議投資人，由於採用擺動定價結果，基金資產淨值之波動可能無法反映真實之投資組合表現。

資產淨值之公告

除下述情形已暫停信託單位發行及買回之決定外，各交易日之每單位資產淨值得於行政管理機構之註冊辦公室取得，最新詳細資訊得透過管理機構之網站

<http://www.muzinich.com/>，或透過下列網站 <http://www.fundinfo.com/en/home/>或

<http://www.morningstar.co.uk/>取得。此外，每單位資產淨值得由管理機構於其決定募集出售信託單位管轄地之公告中發佈之，詳細資訊將載於相關國家補充文件。網路公告者須為最新交易價格。

資產淨值計算之暫停及發行與買回

依據條例第 104(2)(a)(ii)條之規定，管理機構於取得存託機構同意之情況下，得暫停計算任一或任何基金之資產淨值、此等基金之每單位資產淨值，並於下列情形向單位持有人發行及買回此等基金之信託單位：

- (i) 就投資之重大部位有隨時報價之任何主要市場或證券交易所關閉之任何期間(普通假日除外)，或於該期間交易受有限制或暫停者；
- (ii) 因政治、經濟、軍事或貨幣事件或管理機構之控制、責任及權力以外的任何情況，導致相關基金投資之處分或估值無法合理地實行，且未如此處理將嚴重損害單位持有人之利益，或如依管理機構意見，每單位資產淨值無法公平計算之任何期間；
- (iii) 在通常用於決定任何投資價格或任何市場或證券交易所現時價格的通訊方式出現故障時，該任何期間；
- (iv) 在相關基金無法從國外匯回資金以支應單位持有人買回信託單位付款之任何期間，或涉及實現投資或取得(就信託單位暫停發行之情形)投資，或因單位投資人買回信託單位進行付款之任何資金移轉，依管理機構意見，不能按正常匯率進行之期間；
- (v) 為清算本信託或終止相關基金之目的，經管理機構及存託機構互相同意者；或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僅節譯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資訊，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中文節譯內容所提及之頁數，均係指公開說明書原文之頁數。)

(vi) 如有任何其他原因導致不能決定或無法符合實際決定本信託或任何基金之投資重大部位之價值者。

如有可能，將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便盡速結束任何暫停期間。

任何此類暫停將毫無遲延地通知中央銀行，如依管理機構意見認為有超過十四天之虞者，應通知單位持有人，並將於投資人或單位持有人申請發行或書面請求買回信託單位時，通知要求管理機構發行或買回信託單位之投資人或單位持有人。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僅節譯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資訊，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中文節譯內容所提及之頁數，均係指公開說明書原文之頁數。)

費用及開支

由基金資產所支付費用及開支詳情如下所述及/或相關基金補充文件中標題為「單位類別資訊」乙節所揭露。

管理機構

管理機構有權自每一基金之資產中收取年費(下稱「管理費」)。管理費應按日累計並依每一基金資產淨值不超過 4%之年費率按月支付。管理機構就其合理的實支費用有權自相關基金中受償。基金類別所適用之具體管理費如相關基金補充文件中標題為「單位類別資訊」乙節所揭露。

管理機構就其所有行政費用亦有權自基金資產中受償。

管理機構之行政費

此外，管理機構有權收取年度行政管理費(下稱「行政費」)，其應按日累計並依每一基金年費率計算按月支付，如相關基金補充文件中標題為「單位類別資訊」乙節所揭露。

管理機構依其決定得使用行政費支付與相關基金有關之一些其他行政管理成本。

存託機構

存託機構有權收取年費，其應按日累計並依每一基金資產淨值不超過 0.02%之年費率自相關基金之資產中按月支付。存託機構就其合理的實支費用有權自相關基金中受償。

行政管理機構

行政管理機構有權收取年費，其應按日累計並依每一基金資產淨值不超過 0.02%之年費率自相關基金之資產中按月支付。行政管理機構就其合理的實支費用有權自相關基金中受償。

投資管理機構

投資管理機構有權收取年度費用(如有增值稅則加上增值稅)，其應按日累計並按月由管理機構自管理費中支付，就其合理的實支費用亦有權自相關基金中受償。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僅節譯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資訊，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中文節譯內容所提及之頁數，均係指公開說明書原文之頁數。)

次投資管理機構

次投資管理機構有權收取年度費用(如有增值稅則加上增值稅)，其應按日累計並按月由管理機構自管理費中或由投資管理機構自其收取之費用中支付，就其合理的實支費用亦有權自相關基金中受償。

全球分銷機構/次分銷機構

全球分銷機構將不會就其分銷服務收取費用。

管理機構代表本信託或基金所指定的任何次分銷機構之費用和實支費用得自管理費中支付，或將按正常商業費率，由指定次分銷機構之本信託或基金負擔。

付款代理機構

管理機構代表本信託或基金所指定的付款代理機構/代表之費用及實支費用將按正常商業費率，由指定付款代理機構/代表之本信託或基金負擔。

一般費用

每一基金自行負擔有關其訴訟而生之費用。依據信託契約之規定，存託機構於特定情況下應自基金資產獲得賠償，包括由基金或代表基金提起訴訟所生之成本及費用。管理機構有權就由該基金或代表該基金提起訴訟所生之成本及費用自該基金中受償。

每一基金自其資產中支付與基金及任何連結基金(其係由投資管理機構或關係企業贊助，且其幾乎全數資產投資於其中)之持續管理、行政管理及運作有關，管理機構及存託機構的、或其因此發生之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行政費用及支出)。該等由相關基金應付之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各自加計任何適用之增值稅)但不限於：查核會計師及會計師之費用；律師費；應支付予任何配售代理機構、結構代理機構、付款代理機構、相關銀行、分銷機構或此等其他信託單位代表之佣金、費用及合理實支費用；商業銀行、股票經紀或企業融資費用(包括借款利息)；任何財政主管機關徵收之稅捐；準備、翻譯及分發所有公開說明書、報告、證書、信託單位申購確認證明及提供予單位持有人通知之成本；有關信託單位因於任何經認可之交易所上市及遵循其上市規則所生之費用及開支，及就本信託或基金向任何主管機關註冊登記所生之相關費用及開支；保管及移轉費用；單位持有人會議之費用；保險費；任何其他費用，包括發行或買回信託單位之文書成本；準備、翻譯、印刷及/或以任何語言提交信託契約及與本信託或相關基金有關之所有其他文件之成本，包括註冊聲明、公開說明書、上市之詳細資訊、主要投資人資訊文件、說明備忘錄、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及向就本信託或任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僅節譯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資訊，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中文節譯內容所提及之頁數，均係指公開說明書原文之頁數。)

何基金或信託單位募集具有管轄權之所有主管機關(包括當地證券商公會)提供額外報告及向單位持有人交付任何上述文件之成本；與信託單位配息有關之廣告費用；於任何相關管轄地之當地報紙上刊登通知之成本；及終止本信託或任何基金之成本。

管理機構、投資管理機構或次投資管理機構均不得從事任何軟佣金之安排。

設立成本

每一基金之設立成本(如有適用)載明如下。

【註：略(下表所列基金均未於台灣登記。)]

費用

適用於每一基金之最高申購費及買回費載於相關基金之補充文件。

申購費

未超過每單位資產淨值 5% 之最高申購費得加計至總申購金額，並將所得款項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二位。所得收取之實際最高申購費之詳細資訊載於相關基金之補充文件。**除中介機構另有特別要求，目前無意收取申購費。**管理機構得自行決定免除該等費用或於允許之範圍內就不同申請人收取不同金額之費用。任何所收取之申購費將記載於行政管理機構發行之成交單據中。

買回費

管理機構得全權決定就每一被買回之信託單位收取買回費(詳參相關基金之補充文件)。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僅節譯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資訊，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中文節譯內容所提及之頁數，均係指公開說明書原文之頁數。)

績效費

本信託所採用之績效費方法載明如下。相關基金之補充文件中標題為「單位類別資訊」乙節詳述該等收取績效費之基金。

平準績效費

平準績效費(下稱「平準績效費」)得自相關基金資產中以各類別逐一信託單位為基礎計算支付，以便就每一已發行信託單位收取與該已發行信託單位績效表現相當之績效費。

平準績效費將每年計算一次(下稱「績效期間」)。

定義(為免疑義，下述定義僅適用於下文詳載之平準績效費方法)：

- 「**績效期間**」係指就單位持有人而言，係指自該單位持有人首次申購信託單位之截止日期或接續前一績效期間末日後之第一日(依其個案適用之情形)開始，並相關年度之最後一個估值時點結束、或下列較早日期結束之期間：(i)任何資本買回(全部或一部)之日期，(ii)強制撤回之日期，及(iii)相關基金終止之日期。第一個績效期間將於某一類別首次發行期間結束後之營業日開始，並於相關年度之最後一個估值時點結束。
- 「**高水位線**」係指於任何估值時點，已付或已累計績效費之前一段績效期間末日之最高每單位資產淨值；或於首次發行期間終了時每單位之首次發行價(如其為較高者)。
- 「**門檻報酬率**」係指於平準績效費適用前，於發行時或相關績效期間開始時(依其適用)所需達到之資產淨值最低年報酬率(詳細資訊載於所適用相關基金補充文件中標題為「單位類別資訊」乙節)。該費率於各估值時點累計之。
- 「**門檻調整後之高水位線**」係指等於高水位線或供門檻報酬率適用每單位資產淨值之每單位資產淨值。門檻調整後之高水位線係於各估值時點計算之。

有關每一已發行信託單位之平準績效費，將以超過高水位線之情況下，每單位資產淨值所增加之特定百分比數(詳細資訊載於所適用相關基金補充文件中標題為「單位類別資訊」乙節)。

高水位線之使用確保投資人在先前任何損失回復前，將不會被收取平準績效費。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僅節譯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資訊，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中文節譯內容所提及之頁數，均係指公開說明書原文之頁數。)

平準績效費應於各績效期間按年支付。平準績效費將每個超過適用之高水位線或門檻調整後之高水位線(依其適用)之各估值時點累計，並於計算各估值時點之每單位資產淨值時加以考量。如單位持有人於績效期間結束前買回信託單位，則有關該等信託單位之已累計但尚未支付之平準績效費金額將於其後迅速支付予管理機構。

有關每一績效期間之平準績效費將參考於扣除任何累計績效費前之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之。

折價申購

如信託單位係在每單位資產淨值低於高水位線或門檻調整後之高水位線時(依其適用)發行(下稱「**折價申購**」)，行政管理機構將進行下述調整，以減少可能導致單位持有人或投資管理機構不公平情形。

當折價申購發生時，單位持有人將須就有關該等信託單位嗣後自發行日之每信託單位資產淨值計算至高水位線或調整門檻後之高水位線(依其適用)之升值，支付平準績效費。該平準績效費將於績效期間終了時，透過以等同於該等增值所適用之百分比之加總資產淨值(於累計任何平準績效費後)買回單位持有人之信託單位之方式進行收取(下稱「**績效費買回**」)。依此買回之信託單位之加總資產淨值將作為平準績效費支付予管理機構。績效費買回用以確保相關基金維持統一之每信託單位資產淨值。就單位持有人之剩餘信託單位，任何該等信託單位之每信託單位資產淨值高於高水位線或門檻調整後之高水位線(依其適用)，將依上述正常方式收取平準績效費。

溢價申購

當信託單位係以每單位資產淨值高於信託單位之高水位線或門檻調整後之高水位線(依其適用)申購信託單位(下稱「**溢價申購**」)時，潛在之單位持有人須支付相當於每單位累計績效費之額外金額(下稱「**績效費貸計**」)。績效費貸計旨在確保信託單位之所有持有人就各信託單位具有相同資本金額之風險。

績效費貸計風險係由相關基金承擔，並可能因申購後相關基金之表現而貶值。如每單位資產淨值下降，則單位持有人之績效費貸計將按其他信託單位之累計績效費而減少，直至績效費貸計用盡為止。每單位資產淨值之後續升值將導致重新獲得因該等減少而損失之任何績效費貸計，但僅限於申購時支付先前損失之績效費貸計範圍內。

於績效期間終了時，相當於溢價申購時所支付計算至估值時點之績效費貸計(扣除先前適用之任何績效費貸計)或每單位資產淨值超過高水位線或門檻調整後之高水位線(依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僅節譯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資訊，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中文節譯內容所提及之頁數，均係指公開說明書原文之頁數。)

其適用)之該等百分比(詳細資訊載於所適用相關基金補充文件標題為「信託單位類別資訊」乙節)(以較低者為準)之金額，將適用於單位持有人額外申購之信託單位。該等申購係依估值時點之每單位資產淨值(扣除平準績效費)計算之。如單位持有人於任何績效期間之末日前買回溢價申購時所申購之信託單位(下稱「溢價單位」)，單位持有人將獲得額外之買回款項，該款項將等於當時剩餘之績效費貸計，乘上某一分數，其分子為被買回之溢價單位數量，其分母則為單位持有人於買回前持有之溢價單位數量。

存託機構應核實給付予投資管理機構之任何平準績效費之計算。

如相關基金須支付平準績效費，則此等費用將以各計算期間終了時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淨利得及損失為基礎計算之。其結果可能是平準績效費係從後續可能不會實現之未實現利得中支付。

非平準績效費

非平準績效費(下稱「非平準績效費」)得自相關基金資產中支付，並以逐一類別為基礎計算及歸戶。

定義(為免疑義，下述定義僅適用於下文詳載之非平準績效費方法)：

- 「每單位資產淨值」或「NAV」係指適用非平準績效費類別每信託單位之公告價格。
- 「PF 每單位資產淨值」或「PF NAV」係指任何績效費累計及適用任何擺動定價前，每單位資產淨值(如上述)。
- 「高水位線」係指第一個績效期間和後續績效期間發行之 PF NAV，其係已付或已累計績效費(如應付非平準績效費者)之前一段績效期間終了時之 PF NAV，或發行時之 PF NAV(如其為較高者)。如係定期及/或特別支付配息之單位類別，高水位線將因配息而調整。
- 「門檻報酬率」係指非平準績效費適用前所需達到之最低年報酬率(詳細資訊載於所適用相關基金補充文件中標題為「單位類別資訊」乙節)。如係定期及/或特別支付配息之單位類別，門檻報酬率將因配息而調整。該費率係按日累計。
- 「門檻調整後之高水位線」係指非平準績效費適用前，高水位線所需達到之最低年報酬率(或門檻報酬率)(詳細資訊載於所適用相關基金補充文件中標題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僅節譯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資訊，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中文節譯內容所提及之頁數，均係指公開說明書原文之頁數。)

為「單位類別資訊」乙節)。門檻調整後之高水位線係於每日計算之。

- 「**績效期間**」係指1月1日至12月31日；或於單位類別發行之情形，係自發行日至12月31日，或於單位類別銷除時，自1月1日至單位類別銷除時。
- 「**具體化**」係指任何非平準績效費變成應給付予投資管理機構之時點。

特定類別可能會累計及支付非均衡表現費(詳細資訊載於所適用相關基金補充文件中標題為「單位類別資訊」乙節)。非平準績效費用按日計算，並在PF NAV高於門檻調整後之高水位線的各估值時點按日累計。如果PF NAV等於或低於門檻調整後之高水位線，則不累計非平準績效費用。

非平準績效費按日累計並包含於資產淨值之每日計算中。績效費於每個績效期間終了時確定，並每年支付予投資管理機構。買回信託單位時，績效費亦可能確定而應支付予投資管理機構。

就非平準績效費得向相關基金收取之金額沒有最高金額上限，因為其係取決於相關基金相較於門檻調整後之高水位線之增長率。

非平準績效費計算方式

在PF NAV高於門檻調整後之高水位線時，將按日於各估值時點累計非平準績效費。

每一信託單位的非平準績效費等於PF NAV減去門檻調整後之高水位線，乘以所適用之非平準績效費費率(詳細資訊載於所適用相關基金補充文件中標題為「單位類別資訊」乙節)。如PF NAV低於門檻調整後之高水位線，則不會累計非平準績效費用，且在該績效期間內累計與累積的任何非平準績效費用將被沒入並計入每單位資產淨值。直到(如)在PF NAV高於門檻調整後之高水位線前，將不會進一步累計非平準績效費用。

累計之非平準績效費用將永遠不會低於零。任何從績效期間開始時累計、尚未支付給投資管理機構之非平準績效費用，將包括在當天每一相關類別的PF NAV之計算內。

給付/具體化

任何累計之非平準績效費，應在各績效期間之末日按當天剩餘信託單位，或如在績效期間末日前，按投資人出售其信託單位之時點具體化(即變成應支付給投資管理機構)。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僅節譯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資訊，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中文節譯內容所提及之頁數，均係指公開說明書原文之頁數。)

一旦非平準績效費具體化，將不予退款。

高水位線

高水位線之設計旨在確保只有 PF NAV 在績效期間增加時才會收取非平準績效費用。高水位線確保投資人不會在 PF NAV 低於發行時之 PF NAV 或任何先前績效期間終了時所達到的最高水平(以較高者為準)的任一天，被收取非平準績效費。

高水位線不能向下重置。因此，如於績效期間終了時，PF NAV 低於高水位線，則高水位線將保持不變，直到績效期間終了時之 PF NAV 高於高水位線。

門檻報酬率

門檻報酬率之設計旨在確保只有當 PF NAV 在績效期間，以高於高水位線的預定比率增加時，才會收取非平準績效費。門檻報酬率之計算係依發行時 PF NAV 或高水位線(以較高者為準)之某一百分比，年化以建立每日比率。門檻報酬率按日累積。門檻報酬率確保投資人不會在 PF NAV 低於 PF NAV 或高水位線(以較高者為準)之該預定比率的任一天，被收取非平準績效費。

門檻報酬率不得向下重置。

存託機構應核實任何支付予投資管理機構之非平準績效費之計算。

如相關基金應支付非平準績效費用，則該等費用將基於每個計算期間終了時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淨利得及損失計算。其結果可能是非平準績效費係從後續可能不會實現之未實現利得中支付。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僅節譯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資訊，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中文節譯內容所提及之頁數，均係指公開說明書原文之頁數。)

一般資訊

洗錢防制程序

為防制洗錢之措施，可能需要就申請人之身分進行詳細驗證，並以符合2010年(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刑事審判法規定之要求履行。視各申請之情形而定，如申請係透過經認可之中介機構所提出，且中介機構確認其業已符合第三洗錢防制指令或相當之洗錢防制法律規定進行客戶盡職調查(下稱「CDD」)者，則得毋須進行詳細驗證。此等例外僅適用於上述金融機構或中介機構係位於愛爾蘭所認可具有相當洗錢防制法規之國家。

舉例而言，自然人可能須提供經公證人認證之護照或身分證之副本，併同載有其地址證明之文件正本或經認證之副本，例如水電費帳單或銀行對帳單之正本。

如係公司申請人，可能須提供法人證明書(及其更名證明書)、公司章程及備忘錄(或相當之文件)、財務報表、全體董事之姓名、職業、出生日期及居住地及辦公室地址及實質受益人文件。

管理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保留要求提供核實申請人身分必要資訊之權利。如管理機構或其指定之人進一步須要任何申請人之身分證明，其將於收到申購指示時聯絡申請人。如申請人遲延或未能提供任何驗證所須之資訊，管理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得拒絕接受申請及申購款項。未能提供申請書正本及/或驗證所須之任何資訊者，將導致申請人無法依請求買回或轉讓信託單位，直至管理機構收到所需文件為止。

資料保護

潛在投資人應注意，透過完成申請書之填寫，其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可能構成愛爾蘭資料保護法規所定義之個人資料。此等資料將用於客戶辨識、行政管理、統計分析、市場研究之目的，以遵循任何所適用之法律或監管之要求，且如得申請人同意，將用於直接銷售之目的。資料可能會揭露予第三人，包括為特定目的揭露予監管機構、稅務機關(包括依CRS及FATCA規定為之)、本信託指定之人、顧問及服務供應商，及其等或本信託授權之代理人及其各自位於任何地方(包括EEA以外)之相關、關聯或關係企業。透過簽署申請書，投資人同意為申請書所載之任一或多項目的，取得、持有、使用、揭露及處理資料。投資人有權支付費用取得管理機構或行政管理機構留存之其個人資料副本，並有權補正管理機構或行政管理機構持有之個人資料中之任何不正確之處。

申訴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僅節譯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資訊，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中文節譯內容所提及之頁數，均係指公開說明書原文之頁數。)

申訴得於管理機構之註冊地址向其法遵長提出。管理機構之「申訴處理程序」之副本得依要求提供。不滿意調查結果之申訴人，有權將該事項向中央銀行提出。

通知

通知得提供予單位持有人，並應於下列情形時視為提供：

發送方式	視為收到
親自送達：	交付日，或如於營業時間以外之時間交付，則為次一工作日。
郵寄：	郵寄後 48 小時。
傳真：	收到正面傳輸收據之日。
電子方式：	電子傳輸已寄送至單位持有人指定之電子資訊系統之日。
通知之公告或通知之廣告：	於信託單位銷售國家流通之日報上公告之日。

存託機構或管理機構得隨時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如經持有已發行信託單位總數不低於 15%(不包括管理機構持有之信託單位)之持有人提出要求，則管理機構必須召開該會議。

於召開及舉行之單位持有人會議上進行之所有業務均應以特別決議之方式進行。

每次會議必須以 14 天以上之通知單位持有人。通知應載明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及擬提出之決議條款。除會議係由存託機構所召集者外，通知之副本應透過郵寄發送予存託機構。除會議係由管理機構所召集者外，通知之副本應以郵寄之方式發送予管理機構。漏未通知任何單位持有人或有任何單位持有人未收到通知，任何會議之議事程序均屬無效。

法定人數應由持有或代表當時已發行信託單位數十分之一以上之單位持有人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除於會議開始時已達到所須之法定人數者外，不得於任何會議上處理任何業務。

表決權

於任何會議(a)舉手表決時，各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單位持有人均有一表決權；及(b)於投票表決時，各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單位持有人，就其為單位持有人之每信託單位均應有一表決權。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僅節譯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資訊，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中文節譯內容所提及之頁數，均係指公開說明書原文之頁數。)

就不同基金或類別之單位持有人各自之權利及利益，上述規定修改如下方有效力：

- (a) 如依管理機構意見，認為決議影響某一基金或類別者，則應經該基金或類別之單位持有人之個別會議通過，方得被視為已通過決議；
- (b) 如依管理機構意見，認為決議影響多個基金或類別，但不會引起各基金或類別之單位持有人間之利益衝突者，則決議應被視為已於該等基金或類別之各別單位持有人會議上通過；
- (c) 如依管理機構意見，認為決議影響多個基金或類別，並導致或可能導致各基金或類別之單位持有人間有利益衝突者，則決議僅在分別經該等基金或類別之單位持有人會議通過(以取代該等基金或類別之單位持有人於單一會議通過)時，方得被視為通過決議。

終止

存託機構得於下列任何事件時，以書面通知終止本信託或其任何基金：

- (i) 如管理機構應進行清算程序(但依存託機構事前書面核准之條款進行重組或合併所為之自願清算程序，不在此限)，或停止業務，或(依存託機構之合理判斷)成為受某些非屬存託機構合理核准之公司或個人之事實上控制，或如就管理機構之任何資產指定清算人，或依 2014 年公司法規定就管理機構指定檢查人者；
- (ii) 如依存託機構合理意見，認為管理機構無能力或實際上無法令人滿意地履行其職責，或從事任何依存託機構意見會導致本信託或基金名譽受損，或有損於單位持有人利益之情事；
- (iii) 任何因法律通過而認定屬非法，或依存託機構之合理意見，認為繼續本信託或其任何基金或類別為不切實際或不適宜者；或
- (iv) 如於存託機構以書面向管理機構表示其欲退出之日起 90 日內，管理機構未能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指派新存託機構者。

管理機構得於下列任何事件時，依其全權決定，以書面通知終止本信託或其任何基金：

- (i) 如本信託或任何基金之資產淨值低於 10,000,000 美元或其等值之歐元時；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僅節譯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資訊，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中文節譯內容所提及之頁數，均係指公開說明書原文之頁數。)

- (ii) 如本信託不再係條例下所授權之 UCITS，若其任何基金經中央銀行中止其核准時；
- (iii) 任何因法律通過而認定屬非法，或依管理機構之合理意見，認為繼續本信託為不切實際或不適宜者；
- (iv) 如於管理機構以書面向存託機構表示其欲退出之日起 90 日內，未能指派替代之管理機構者；
- (v) 如於投資管理機構以書面向管理機構表示其欲退出之日起 90 日內，管理機構未能指派新任之投資管理機構者。

終止本信託或基金或類別之當事人應依規定之方式向單位持有人發送通知，並透過該通知確定終止生效之日期，該日期不得於該通知送達後之三個月內。

本信託或任何其基金或類別得隨時透過依信託契約附表所載規定召集及舉行之單位持有會議之特別決議終止之，該終止應自決議通過之日起三個月或該決議指定之較晚日期(如有)起生效。

如實際上可行，則管理機構應於不晚於本信託或基金或類別終止前兩個月(依其個案適用之情形)，通知單為持有人即將進行之本信託或基金(依其個案適用之情形)資產分配。於該等終止後，管理機構應促使出售當時留存於存託機構及其持名人持有之投資，作為本信託及相關基金資產之一部，且該等出售應於本信託或基金終止後之合理期間，以管理機構及存託機構認為所欲之方式進行及完成。管理機構應於其認為方便之一或多個時間，但係於終止期間後之合理期間內，依單位持有人分別於各基金或類別持有之信託單位數量，依比例將所有投資變現所生之淨現金款項，及當時構成相關基金資產一部分而得為此目的進行分配之現金，分配予單位持有人。每一該等分配僅應於收到付款之請求(依管理機構全權決定所需形式)後為之，惟管理機構有權自存託機構持有之款項，保留任何與相關基金或類別有關、而因終止本信託或任何基金或類別(依其個案適用之情形)需由管理機構負擔、或可能負擔、發生、支付或支出之所有成本、費用、開支、請求、負債及要求之款項作為全額準備，並得自保留作為賠償及免受損害之款項中，支應該等成本、費用、開支、請求及要求。

管理機構之續任或退出

只要本信託仍存續，管理機構應依信託契約條款規定，繼續擔任管理機構。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僅節譯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資訊，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中文節譯內容所提及之頁數，均係指公開說明書原文之頁數。)

管理機構於下列任何事件發生時，應暫時被停止職務，其應由存託機構以書面通知向管理機構為之(於(i)之情形應以立即之書面為之，於(ii)之情形，應以三個月之書面為之)：

- (i) 如管理機構進行清算程序(但依存託機構事前書面核准之條款進行重組或合併所為之自願清算程序，不在此限)，或如就管理機構之任何資產指定清算人，或依 2014 年公司法規定就管理機構指定檢查人者；或
- (ii) 如單位持有人會議以特別決議通過管理機構應退出者。

管理機構有權提前三個月以書面向存託機構通知其欲退出，並贊成由存託機構及中央銀行核准之其他公司接手，前提係該公司簽訂同意契約。

存託機構之退出

除有指派新存託機構或本信託終止時(包括存託機構終止本信託，而管理機構未能於存託機構以書面表示其欲退出之日起三個月內指派新任存託機構)，存託機構無權自行退出。如存託機構欲退出，管理機構得透過補充契約方式，指派中央銀行所得接受之任何合格公司作為存託機構，以替代退出之存託機構。

重要合約

下列非屬依正常業務情形中所訂立之合約，其業經或可能訂立、係屬或可能為重大合約：

信託契約

管理機構與存託機構於 2020 年 1 月 8 日所簽訂之信託契約(及其嗣後修訂及補充)。

存託機構應作為本信託資產之存託機構，並負責於所適用之法律、條例及規則要求之範圍內，監督本信託。存託機構應依所適用之法律、條例及規則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其監督之職責。

存託機構應依據存託機構於信託契約提供服務之市場或管轄地所聘用之專業存託機構之標準及實務，所具有之技能、謹慎及努力履行其義務。

存託機構應就存託機構或其委派之第三人因保管任何金融工具所造成之損失(依 UCITS V 規定認定)，向本信託及單位持有人負責，並負責償還金融工具或相對應金額予本信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僅節譯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資訊，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中文節譯內容所提及之頁數，均係指公開說明書原文之頁數。)

託，不得無故遲延。如存託機構得證明保管金融工具之損失，係由超出其合理控制範圍之外部事件所導致者，且縱使其依條例規定盡所有合理努力因應仍無法避免其結果者，則存託機構毋須負責。如保管之金融工具有所損失，單位持有人得直接或間接透過管理機構援引存託機構之責任，惟不得因此導致重複補償或對單位持有人造成不平等待遇。存託機構之責任不因保管功能依信託契約規定指派他人而受影響。除因金融工具保管所生損失外(依條例規定認定)，存託機構亦將對本信託及單位持有人就其因故意或過失未能適當履行其依信託契約及/或條例規定之義務所導致之損失負責。存託機構不就其履行或不履行其職責及義務所發生或有關之衍生性、間接或特殊損害或損失負責。信託契約包含就特定損失賠償存託機構之規定，但排除存託機構就所發生損失應負責之情形。

信託契約將繼續有效，除非且直到任何一方當事人以 90 日以上事前之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終止，但在特定情形可能得以立即終止，例如存託機構破產。在存託機構(預期)解任或辭任時，管理機構應在遵守中央銀行適用要求規定，指派繼任之存託機構。未經中央銀行核准，不得更換存託機構。

信託契約應受愛爾蘭法律管轄，愛爾蘭法院就信託契約所生或相關的任何爭議或請求具有非專屬之管轄權。

投資管理合約

管理機構與投資管理機構於 2013 年 7 月 9 日所簽訂之投資管理合約(及其修訂)，依該合約，投資管理機構受指派為本信託及其每一基金之投資管理機構。

依投資管理合約規定，管理機構從相關基金之資產賠償投資管理機構所受之任何損失，惟無論如何，投資管理機構因其故意之不當行為、欺詐、惡意、過失或未必故意就其義務所生之任何事項，均不得獲得賠償。

投資管理合約繼續有效期間為三年，並自該日起每年續約三年。投資管理合約得由任何一方當事人以 90 日以上事前之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或雙方可能同意而接受的較短通知)終止，或於他方當事人無力清償，或重大違反投資管理合約而未補正，或投資管理合約所定之其他情形而終止。

次投資管理合約

投資管理機構與次投資管理機構於 2013 年 7 月 9 日所簽訂之次投資管理合約(及其修訂)，依該合約，次投資管理機構受指派為本信託及其每一基金之次投資管理機構。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僅節譯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資訊，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中文節譯內容所提及之頁數，均係指公開說明書原文之頁數。)

依次投資管理合約規定，投資管理機構從相關基金之資產賠償次投資管理機構所受之任何損失，惟無論如何，次投資管理機構因其故意之不當行為、欺詐、惡意、過失或未必故意就其義務所生之任何事項，均不得獲得賠償。

投資管理機構就因次投資管理機構的作為或不作為所生之任何行為、成本、支出、損失、損害或費用，或就其因善意遵循次投資管理機構之建議或推薦之作為或不作為，均不負任何責任。

除經由任一方當事人以90日以上事前之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或雙方可能同意而接受的較短通知)終止，或於他方當事人無力清償，或重大違反次投資管理合約而未補正，或次投資管理合約所定之其他情形而終止者外，次投資管理合約繼續有效期間為三年，並自該日起每年續約一年。

行政管理合約

管理機構與行政管理機構於2011年12月22日所簽訂之行政管理合約，依該行政管理合約，行政管理機構受指派為本信託之行政管理機構，其應繼續直到任一方當事人以90日之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終止為止。

依行政管理合約規定，管理機構僅從相關基金之資產賠償行政管理機構、其核准指定之人、受僱人或代理人於履行或不履行其依該行政管理合約所負義務與職責所帶來、所受或所生之成本、請求及費用，惟無論如何，行政管理機構因其故意之不當行為、欺詐、惡意、過失或未必故意就其職責之履行或不履行所生之任何事項，均不得獲得賠償。

行政管理機構將對管理機構及單位持有人因其過失、惡意、欺詐、故意違約或未必故意行為未必故意所受之任何損失負責。

除經管理機構或行政管理機構以90日之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終止者外，本行政管理協議應繼續有效。然而，如有重大違約情事，本行政管理合約得立即終止。

全球分銷合約

管理機構與全球分銷機構於2011年10月28日所簽訂之全球分銷合約，依該全球分銷合約，全球分銷機構受指派為本信託之全球分銷之機構。

後續訂立的任何其他合約(非屬依正常業務情形中所訂立合約，其係屬或可能為重大合約)應詳載於公開明書中(及其修訂)。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僅節譯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資訊，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中文節譯內容所提及之頁數，均係指公開說明書原文之頁數。)

報告

就每一會計期間，管理機構應安排查核會計師，對有關信託及其每個基金之管理的年度報告進行查核與認證。此類年度報告應以中央銀行核准之格式為之，並應包含條例所要求之資訊。此類年度報告應附有存託機構有關信託及其每個基金之聲明，以及中央銀行所指定額外資訊之聲明。

上述年度報告得在相關期間終了後四個月內透過網站 <http://www.muzinich.com/>取得。

管理機構應就會計日期後之六個月參考本信託及各基金的前一年度報告編制未經查核之半年報。該半年報應以中央銀行核准之格式為之，並應包含條例所要求之資訊。

上述半年報可在相關期間終了後四個月內透過網站 <http://www.muzinich.com/>取得。

管理機構應代表本信託提供任何中央銀行可能要求之月報或其他報告。

信託契約得自管理機構及存託機構各自之註冊辦公室免費取得。此外，管理機構應依單位持有人之書面要求，提供一份信託契約副本。

投資人得取得之文件

以下文件得透過網站 <http://www.muzinich.com/>取得：

- (a) 就各基金或類別所準備之主要投資人資訊文件(依其個案適用之情形)；
- (b) 經公告之年報(含經查核之財務報表)及半年報(含未經查核之財務報表)；及
- (c) 管理機構薪酬政策之詳細內容，包括對報酬與福利如何計算之描述，及負責發放報酬和福利人員之身份。

下列文件得向管理機構要求，免費取得：

- (a) 信託契約；
- (b) 經公告之年報(含經查核之財務報表)及半年報(含未經查核之財務報表)；
- (c) 就各基金或類別所準備之主要投資人資訊文件(依其個案適用之情形)；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僅節譯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資訊，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中文節譯內容所提及之頁數，均係指公開說明書原文之頁數。)

- (d) 申訴政策：管理機構已訂有申訴政策，得應要求免費提供予單位持有人；
- (e) 表決政策：管理機構已訂有代表本信託行使投票權之政策，得應要求免費提供予單位持有人。單位持有人得要求其依表決權之行使所得採取行動之詳細資訊；及
- (f) 管理機構之薪酬政策。

得提供投資人之其他資訊

於特定情況下，管理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可能被要求須提供與本信託及其基金有關之額外資訊予單位持有人或第三人(如潛在之單位持有人或顧問)，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組合持有情形及/或績效資訊(其未包含於本公開說明書中)。管理機構得自行決定提供該等額外資訊予單位持有人或第三人(或允許其指定之人提供)。

於本公開說明書中未包含範圍內，或如該等詳細資訊有所變更而尚未反映於修訂版之本公開說明書中，則應依要求免費提供有關下列事項之最新資訊予單位持有人：

- 存託機構之身分，及其職責及可能發生之利益衝突之敘述；及
- 存託機構委派保管功能之敘述，受託指定之人及次受託指定之人之名單，及因該等委派可能發生之利益衝突。

薪酬政策

管理機構訂有符合 UCITS V 規定之薪酬政策。該薪酬政策就管理機構內部、其行為對基金風險概況有重大影響之員工及高階管理人員訂定薪酬規則。董事負責發放薪酬及福利，並將確保其薪酬政策及實務與健全有效之風險管理相符，將不鼓勵與基金及信託契約之風險概況不一致之風險承擔，且將遵循 UCITS V 規定。董事將確保薪酬政策始終與管理機構、基金及單位持有人之業務策略、標的、價值及利益相一致，並包括制定措施，以確保所有相關利益衝突得到妥適管理。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僅節譯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資訊，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中文節譯內容所提及之頁數，均係指公開說明書原文之頁數。)

效率投資組合管理

投資管理機構得為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或避免匯率風險之目的(需在中央銀行隨時訂定之條件及限制內為之)，代基金從事與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與本信託資產相關之效率投資組合管理交易得由投資管理機構為下列任一目的進行：(a)降低風險(包括貨幣曝險風險)；(b)降低成本(不增加風險或增加最少風險)；及(c)以其風險水平符合基金風險概況及依中央銀行 UCITS 條例規定及本公開說明書所揭露之分散要求，為基金創造額外之資本或收益。關於有效投資管理組合之運作，投資管理機構將尋求以確任所使用之技術及工具在經濟上是合適而將以具成本效益之方式實現。此等交易可能包括改變基金所持有可轉讓證券之貨幣特徵之外匯交易。投資管理機構得使用下列技術及工具：期貨、選擇權、利率交換、信用違約交換(買入及賣出保護)及遠期貨幣合約(參下文標題為「效率投資組合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及技術」乙節個別敘述)及為實現效率投資組合管理目的之附買回及附賣回協議。於相關補充文件許可之情形下，附買回及附賣回協議僅得用於可轉讓證券，相關協議之最長期間不得超過 12 個月，且任何此等協議僅得用於效率投資組合管理目的。

任何簽訂附賣回協議之基金應確保其得隨時收回全額現金，或以應計基礎或以市值計價(mark-to-market)基礎之方式終止附賣回協議。當現金得隨時以市值計價(mark-to-market)基礎回收時，基金資產淨值應以附賣回協議之市值計算之。

簽定附買回協議之基金應確保其得隨時以收回受附買回協議拘束之任何證券，或終止其已簽定之附買回協議。不超過 7 天之定期附買回及附賣回協議應被視為其協議條款允許基金得隨時收回資產。

因使用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術所生、而得自支付予相關基金之收益中扣除之任何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及/或費用，應按正常商業費率計算，且不得包括任何隱藏收益。

此等直接或間接成本及費用將支付予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之相關相對人，其如係為貨幣避險目的而使用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得包括存託機構或與存託機構有關之實體，亦可能包括與本信託有關之實體，惟該等實體需於年報中揭露。管理機構應確保所有透過使用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術及證券融資交易所生之收益，於扣除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及費用後，將返還予相關基金。

基金僅得於(並於其範圍內)相關基金補充文件中所揭露，且僅得在與基金允許投資之該等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有關範圍內，簽訂附買回及附賣回協議，並採用標題為「效率投資組合管理」乙節中所述之其他技術及工具。相關基金依附買回及附賣回協議所交付或所取得的資產，或基金透過標題為「效率投資組合管理」乙節中所述之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僅節譯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資訊，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中文節譯內容所提及之頁數，均係指公開說明書原文之頁數。)

技術及工具投資之資產，應於確定是否遵守本公開說明書或相關基金補充文件中所設之投資限制或其他限制時，方得考慮。

符合本公開說明書及補充文件規定限制之附買回及附賣回協議，不構成條例第 103 條及 111 條分別所稱之借款或貸款，但任何因附買回或附賣回協議所生之槓桿，應於確定是否遵守槓桿限制時，方得考慮。如基金使用附買回協議及/或附賣回協議，其將受中央銀行 UCITS 條例所訂之條件及限制之規範。

基金得依正常市場實務並依中央銀行及 SFTR 規定之要求使用證券融資交易。除相關補充文件另有規定外，該等證券融資交易得就有關基金持有之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或其他金融工具，為任何與相關基金投資目標一致之目的為之，包括為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或避免匯率風險之目的(需在中央銀行隨時訂定之條件及限制內為之)。

【略(Muzinich LongShortCreditYield Fund 及 Muzinich European Credit Alpha Fund 未於台灣登記)】

證券借貸(或股票借貸)係指一方當事人將證券依他方當事人承諾於未來某日或於轉讓證券之一方當事人要求時返還該等證券之條件，轉讓予他方當事人之交易，該就轉讓證券之一方當事人而言，被視為證券借貸。附買回協議係證券借貸交易之一種型態，其中一方當事人出售證券予他方當事人，同時同意於未來約定之日期，以反映與證券息票利率無關之市場利率之約定價格買回證券。附賣回協議係指基金自交易相對人購買證券，同時承諾於約定之日期以約定價格將證券售回交易相對人之交易。

儘管管理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將於選擇交易相對人時進行適當之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地位、國籍及最低信用評等)，但請注意條例並未就基金證券融資交易之交易相對人訂定任何交易前之資格標準。管理機構將遵守條例中，有關以最初評等至少為 A-1(標準普爾短期信用評等)或可類比之評等、而與基金交易之受評等交易相對人，下調至 A-2(標準普爾短期信用評等)或可類比之評等(或以下)規定為之。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僅節譯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資訊，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中文節譯內容所提及之頁數，均係指公開說明書原文之頁數。)

效率投資組合管理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及技術

於本公開說明書揭露之情形下，基金得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工具，包括依據中央銀行規定之條件或要求之各種情況，於經認可之交易所及/或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中交易之等價現金結算工具。投資管理機構得代表基金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工具，且投資於此等衍生性金融工具而對基金風險概況所預期之效益將揭露於本公開說明書中。

除相關補充文件另有揭露外，投資管理機構就本信託採用風險管理流程，使其得依承諾法準確衡量、監控及管理與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有關之各種風險。

如以風險值(下稱「VaR」)法作為基金風險管理流程之一部分，投資人應注意，VaR並未明確衡量槓桿；反而係一種統計風險方法，且特定交易或相關基金整體之實際損失可能會重大超過使用風險值法所標示之損失。VaR係一種衡量於正常市場條件下，在特定期間內依所給予之信賴區間(或然率)最高潛在損失之方法。然而，相關基金可能曝險於較VaR所預期更高之損失，於異常市場條件下更係如此。此外，VaR作為風險之統計方法亦存有限制，因其未直接限制基金之曝險水平，僅敘述目前市場條件下之損失風險，而未能反映未來波動之重大變更。

未包含於風險管理流程中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將在經修訂之風險管理流程提出予中央銀行並經其核准後，方得使用。管理機構將應要求提供有關所採用風險管理方法之補充資訊予單位持有人，包括所適用之數量限制及主要投資類別之風險及收益特徵之任何最新發展。

基金得使用之衍生性金融工具概述如下：

期貨

投資管理機構得訂定期貨合約，以就基金持有之投資價值或基金曝險市場之變動進行避險，或就貨幣及利率風險進行避險。

投資管理機構亦得於決定為投資目的買入特定證券前，或重新將資產以長期為基礎進行配置前，利用期貨合約將現金資產化，或作為以中短期為基礎就特定證券或市場增加曝險之方法。此外，於自出售資產以籌措現金因應基金買回資金前，投資管理機構得使用期貨以減少市場曝險。

投資管理機構亦得就其對基金投資範圍內之特定證券或市場之走向觀點，使用期貨合約。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僅節譯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資訊，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中文節譯內容所提及之頁數，均係指公開說明書原文之頁數。)

遠期合約

遠期貨幣合約得用於基金之證券貨幣曝險之避險、或其他以基金基礎貨幣或避險類別計價類別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價資產貨幣曝險之避險。

選擇權

買權及賣權得用於增加特定證券之長期曝險，並就下行風險進行避險。亦得買入選擇權以就貨幣及利率風險進行避險。投資管理機構將不會賣出無券買權。

信用違約交換

信用違約交換(下稱「CDS」)得用於購買或(如相關基金補充文件中另有揭露)出售信用保護。

用於購買保護之 CDS 將依美元或歐元指數交易，例如 DJ CDX NA HY 系列或 Dow Jones iTraxx Europe Crossover，或直接與交易相對人就個別信用進行交易。如對市場出現暫時性修訂調整有所顧慮，購買保護係就避險投資組合風險之替代方法。購買保護之另一個原因是表達對個別公司、證券或一般市場之負面觀點。

如基金持有 CDS 的綜合空頭部位，則其係 CDS 保障之買方。如有任何違約情事，CDS 保障之買方有權向 CDS 保障之賣方請求面額(即 100.00 之價格)與 CDS 所對應之違約資產的回復價值間之差額。每個違約 CDS 資產之回復價值係由國際交換暨衍生性商品協會(下稱「ISDA」)決定之。

為降低交換交易所生的交易相對人風險，基金將只會根據 ISDA 制定之標準條款，與專門從事此類交易而具高評等之金融機構進行交換交易。

如於相關基金之補充文件中揭露，CDS 亦得以個別名義出售，以便為基金創造額外收入，也可能在 CDS 中持有多頭部位以管理流動性。

利率交換

利率交換交易用於管理投資組合的整體期間(即對收益率曲線變化的敏感度)。相較於期貨(期貨是具有固定到期日的標準合約)，交換交易可以針對更具體之到期日，並且可以延展較更長的範圍。

雖然交易相對人的任何違約都可能對投資者的報酬產生潛在的負面影響，但為了降低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僅節譯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資訊，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中文節譯內容所提及之頁數，均係指公開說明書原文之頁數。)

交換交易所生之交易相對人風險，基金將僅與專門從事此類交易而具高度評等之金融機構進行交換交易，並且通常係依據 ISDA 制定的標準條款進行。

可轉換債券

可轉換債券是一種債券，持有人可以將之轉換為發行公司特定數量的普通股股份或等值現金。它是一種具有債務和股權類似特徵的混合證券。可轉換債券得嵌入下述揭露之衍生性工具/槓桿。

由於嵌入股權選擇權，可轉換債券通常是而以較低利息票發行的債券。它們在資本結構中的排名通常低於優先貸款或優先公司票據(因此，於發生違約時受償還順序較後)，並且它們通常與相同級別的優先次級無擔保債券之發行人享有同地位。

破損可轉換債券

當前述股票選擇權處在大幅之價外，以至於被認為係毫無價值或幾乎沒有價值時，該債券將按由同一公司或類似發行人所發行正常次級債權之收益率進行交易。投資管理機構可能隨時為任何基金，投資於具有適當評等及其他特徵之破損可轉換債券，如其提供有吸引力的相對價值，且具有高的當期收益率或有吸引力之整體報酬潛力。在某些情況下，破損可轉換債券可能是公司發行的唯一債務。

在正常市場下，債券可能以低於面值之價格折價交易，從而提高債券之當期收益率並提供資本增值之潛力。因此，雖然破損可轉換債券可能比正常非投資等級債券支付更少當期利息，但相較於類似順位之正常次級無擔保**非投資等級**公司債，如有違約時，其損失本金的風險通常較小。此外，如相對應之股票回復時，債券可能從嵌入於破損可轉換債券中所對應選擇權之增值而受益。與破損可轉換債券有關的而對應之標的股權價值之急劇增加，將導致槓桿之結果，雖然這種急劇增加被認為是高度不可能的。儘管如此，投資管理機構將確保每個相關基金的槓桿運作不會超過相關補充文件所揭露相關允許之限額。

購買破損可轉換債券時，嵌入性選擇權之價值為零，且購買破損可轉換債券並非係因其具衍生性工具之特徵而為之。

總報酬交換

總報酬交換(下稱「**總報酬交換**」或「**TR Swap**」)是一種雙邊金融工具契約，其設計係為移轉雙方當事人間的風險。其係由一方交易相對人(下稱「**TR 付款人**」)支付特定資產之全部經濟績效(即參考義務)予他方當事人(下稱「**TR 受款人**」)，做為另一種現金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僅節譯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資訊，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中文節譯內容所提及之頁數，均係指公開說明書原文之頁數。)

流，通常是 LIBOR 加上利差。績效或「總報酬」包括利息、配息、費用給付及任何因參考義務價值變動所生之給付的總和。因價值變動所生之給付等於參考義務按市值計價之升值(或貶值)。價值之淨貶值(即總報酬為負)會導致須對 TR 付款人進行給付。總報酬交換得規定與參考義務有關之一個或多個參考事件發生時，加速其終止日到期。

為降低交換交易導致之交易相對人風險，基金將僅與專門從事此類交易而具高度評等之金融機構進行交換交易，並且係依據 ISDA 制定的標準條款進行。

除基金相關補充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交易相對人就相關基金的投資組合或衍生性金融工具所對應標的之組成或管理不具裁量權，且有關投資組合交易亦毋須交易相對人核准。

應急可轉證券

應急可轉證券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嵌入衍生性工具，如其嵌入衍生性工具，則任何因此所產生之槓桿曝險，應在相關基金計算全球曝險時納入考量。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僅節譯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資訊，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中文節譯內容所提及之頁數，均係指公開說明書原文之頁數。)

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工具擔保品之管理及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術

取得之擔保品及任何該等擔保品之投資須符合中央銀行 UCITS 條例中所訂定之要求。依本公開說明書不允許基金投資之資產，不得作為基金所交付或取得之擔保品，亦不得作為基金所交付或取得之擔保品之投資。於判斷是否遵守本公開說明書或相關基金補充文件所規定之投資限制或其他限制時，應將擔保品及擔保品之投資納入考量。

擔保品政策

將 FDI 用於證券融資交易、避險、投資或效率投資組合管理目的時，可能會為了基金之利益自交易相對人處取得擔保品，或代表基金交付擔保品予交易相對人。基金就擔保品之取得或交付將依中央銀行之要求及下文概述之本信託擔保品政策為之。

擔保品－UCITS 取得

交易相對人為基金之利益所交付之擔保品可能被視為係為減少該等交易相對人之曝險。各基金將要求取得必要水平之擔保品，以確保不會違反交易相對人曝險之限制。交易相對人之風險在取得擔保品之價值與任何指定時間曝險於交易相對人風險之數額價值相當時，得以減低。

投資管理機構將與存託機構聯繫，以全面管理交易相對人之擔保品流程。

管理機構之風險管理流程應辨識、管理及減輕與擔保品管理相關之風險，例如營運及法律風險。一基金如取得其資產至少 30% 之擔保品，應訂定適當之壓力測試政策，確保於正常及異常流動性條件下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使基金得評估擔保品之流動性風險。流動性壓力測試政策將至少規定下列內容：

- (a) 壓力測試情境分析之設計，包括校準、認證及敏感度分析；
- (b) 影響評量之經驗方法，包括流動性風險估算之回溯測試；
- (c) 報告頻率及限制/損失之容忍度門檻；及
- (d) 減少損失之緩解行動，包括估值折扣政策及期差風險保護。

為就有關交易在技術及工具方面提供保證金或擔保品之目的，基金得依正常市場實務及中央銀行 UCITS 條例之要求，就構成基金一部之任何資產或現金進行轉讓、抵押、質押、設定權利或負擔。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僅節譯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資訊，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中文節譯內容所提及之頁數，均係指公開說明書原文之頁數。)

基金於附買回/附賣回協議中取得之所有資產均應被視為擔保品，且須符合管理機構擔保品政策之條款規定。

非現金擔保品

擔保品必須始終符合下列標準：

- (i) **流動性**：取得現金以外之擔保品應具有高流動性，並於受規範市場或多邊交易機制以透明之訂價進行交易，以便得以接近預售估值之價格快速出售。取得之擔保品亦應符合條例第74條之規定。
- (ii) **評價**：取得之抵押品應至少每日進行評價，且除經過適當且保守之估值折扣者外，顯示具有高度價格波動之資產不得成為擔保品。
- (iii) **發行人信用品質**：取得之擔保品應屬高品質者。
- (iv) **攸關性**：取得之擔保品應由獨立於交易相對人、且不預期會與交易相對人績效表現展現高度攸關之實體所發行。
- (v) **分散性(資產集中性)**：
 - (a) 除段落(b)另有規定外，擔保品應在國家、市場及發行人方面充分分散，且就特定發行人之最大曝險應為基金資產淨值之20%。當基金曝險於不同交易相對人時，不同的一籃子擔保品應加總計算就單一發行人之20%曝險之限額。
 - (b) 基金得以會員國、一或多個地方主管機關、第三國或一或多個會員國所屬之公共國際主體發行或擔保之不同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進行全額擔保。此等基金應取得至少6次不同次發行之證券，但任何單次發行之證券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之30%。如基金利用中央銀行UCITS條例附表3第5(ii)條中增加之發行人曝險機制，則此等增加發行人曝險得為本公開說明書標題為「許可投資」乙節中第2.11段所列之任何發行人。
 - (c) **立即可執行**：取得之擔保品應得由管理機構代表本信託於任何時間完整執行，無須涉及或取得交易相對人之同意。
- (vii) **保管**：以移轉所有權為基礎所取得之擔保品(無論係有關證券融資交易、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交易或其他)，應由存託機構或其代理機構持有。就其他類型之擔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僅節譯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資訊，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中文節譯內容所提及之頁數，均係指公開說明書原文之頁數。)

保品安排，擔保品得由受審慎監督、且與擔保品提供者無關之第三人存託機構持有。

- (viii) **估值折扣**：投資管理機構代表各相關基金，應以資產特徵評估為基礎(例如信用狀況或價格之波動，及上述任何壓力測試之結果)，於適當時，對所取得而作為擔保品之資產進行適當保守之估值折扣。投資管理機構已決定，一般而言，如擔保品發行人或發行信用品質不符合所需品質，或擔保品之剩餘到期期間或其他因素具有大幅程度之價格波動，則投資管理機構將依更具體之準則(並持續將以書面形式採用之)，進行保守的估值折扣。然而，此等估值折扣將就個案情形，依擔保品評估之確切細節決定。投資管理機構依其決定，得在特定情形下以客觀合理為基礎，考量是否以較保守、較不保守或不進行估值折扣(如其決定適用)接受特定擔保品為適當。任何需要在一般準則水準外，接受附有估值折扣條款之相關擔保品之特殊情況，須以書面形式概述之。

就(ii)之評價，取得之擔保品應至少每日按市值計價進行評價，且除經適當且保守之估值折扣者外，顯示具有高度價格波動之資產不得成為擔保品。於適當情形下，為基金利益所持有之非現金擔保品應依照適用基金之評價政策及原則進行評價。交付予作為收受方之交易第三人之擔保品將每日按市值計價進行評價。

只要擔保品具有充足之流動性，便無到期日之限制。

非現金擔保品不得出售、質押或再投資。

現金擔保品

現金擔保品僅得再投資於：

1. 相關機構發行之存單；
2. 高品質政府債券；
3. 附賣回協議，惟其交易須係與受審慎監管之信貸機構進行，且基金得隨時收回應計之全額現金；
4. 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指引中「歐洲貨幣市場基金一般定義」(ref CESR/10-049)所定義之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僅節譯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資訊，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中文節譯內容所提及之頁數，均係指公開說明書原文之頁數。)

再投資之現金擔保品不得存放於交易相對人或相關實體。此外，所有再投資之現金擔保品必須在國家、市場及發行人方面充分分散。如就任何特定發行人之最大曝險為基金資產淨值之 20%，則視為已滿足此分散要求。如基金透過持有之擔保品及非擔保品投資曝險於同一交易相對人，則擔保品應與基金持有之非擔保品部位加總，計算是否曝險於單一發行人之 20% 限制。

如基金取得其資產至少 30% 之擔保品時，投資管理機構將採取適當之壓力測試政策，確保於正常及異常流動性條件下定期進行測試，使投資管理機構購得評估擔保品之流動性風險。

擔保品一由 UCITS 交付

於計算交易相對人之風險曝險時，應將代表基金交付予交易相對人之擔保品納入考量。如基金得合法地與交易相對人進行淨額結算安排，則提供予交易相對人之擔保品及該交易相對人取得之擔保品應以淨額為基礎考量。

應交付擔保品之水平可能因與基金交易之交易相對人而有異。適用於已交付擔保品之估值折扣政策(由投資管理機構記錄)將以交易相對人為基礎進行協商，並依基金取得之資產類別而有所不同，同時將相關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及價格波動納入考量。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僅節譯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資訊，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中文節譯內容所提及之頁數，均係指公開說明書原文之頁數。)

稅負

一般稅負

下列有關稅負之陳述係就本文件日於愛爾蘭有效之法律及實務而為之，並不構成對單位持有人或潛在單位持有人之法律或稅務建議。如同任何投資之情形，由於課稅基礎及稅率可能波動，因此無法保證在對本信託進行投資時，現行稅負狀況或擬具有之稅負狀況將永遠持續適用。

潛在之單位持有人應自行熟悉，並於適當時就適用於其公民身分、居住及國籍所在地就申購、持有及買回信託單位之法令(例如有關負及外匯管制之法令)尋求諮詢建議。

管理機構建議單位持有人就因持有信託單位及任何因該等信託單位之投資報酬所生之稅負責任，取得適當來源之稅務建議。

愛爾蘭

(a) 本信託之稅負

董事們業被告知本信託係愛爾蘭稅收合併法第 739B 條規定所稱之投資計畫，因此只要本信託係愛爾蘭租稅居民，則毋庸就相關所得或相關利得繳納愛爾蘭稅款。本信託作為投資計畫之地位取決於其並非於愛爾蘭租稅目的下之境外基金。本信託將不會被視為境外基金(依據愛爾蘭稅務局之實務運作)，且如受託人居住於愛爾蘭並於愛爾蘭進行管理，或履行其功能並透過受託人於愛爾蘭之分支機構進行管理，則該信託將在租稅目的下被視為愛爾蘭居民。管理機構之意向係使本信託之業務將以確保滿足該等條件之方式進行。

本信託自愛爾蘭以外國家發行之證券或位於愛爾蘭以外國家之資產所獲得之所得及資本利得可能須繳納稅捐，包括於發生該等所得及利得之國家之扣繳稅。本信託可能無法享有基於愛爾蘭與其他國家間，所運作之雙重租稅協定，而適用降低之扣繳稅率。管理機構將全權決定本信託是否將適用此等優惠，如其決定可能會造成行政負擔、成本過高或不切實際，則得決定不適用該等優惠。

如本信託收到任何已適用扣繳稅之退款，基金之資產淨值將不會被重估，任何退款之利益將於退款時按比例配置予當時現存之單位持有人。

儘管有上述規定，當本信託發生「應課稅事件」時，本信託有關單位持有人可能產生稅負。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僅節譯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資訊，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中文節譯內容所提及之頁數，均係指公開說明書原文之頁數。)

應課稅事件包括：

- (i) 本信託就其信託單位向單位持有人支付之任何款項；
- (ii) 信託單位之任何移轉、註銷、買回或申購；及
- (iii) 單位持有人於「相關期間」終了時就其信託單位進行之任何視為處分之情形(下稱「視為處分」)。

「相關期間」係指自單位持有人取得信託單位開始起算8年之期間，及接續前一相關期間後開始起算之每個8年之期間。

應課稅事件不包括：

- (i) 與經認可之清算系統中持有信託單位有關之任何交易；
- (ii) 單位持有人透過本信託以公平議價之方式將本信託之信託單位，與本信託中之其他信託單位所進行之任何交換；
- (iii) 配偶或民事伴侶及前配偶或前民事伴侶間之特定信託單位移轉；
- (iv) 本信託與另一家愛爾蘭投資計畫進行符合規定之合併或重組所生之信託單位交換；或
- (v) 與合併計畫(如第 739HA 條規定所定義者)有關之交換所生，而就本信託之信託單位所為之註銷。

於應課稅事件發生時，本信託有權自任何與應課稅事件有關而向單位持有人支付之款項中扣除適當的稅款。於本信託未有需向單位持有人付款之應課稅事件發生時，本信託得撥用或註銷所需數量之信託單位以履行納稅義務。

如果應課稅事件是一視為處分之事件，且愛爾蘭居民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信託單位價值低於本信託(或某一基金)信託單位總價值的 10%，且本信託已選擇向稅務局每年申報每一位愛爾蘭居民單位持有人之特定詳細資料者，本信託將無須扣除適當的稅款，而愛爾蘭居民單位持有人(而非本信託)須以自我評估為基礎，就視為處分事件繳納稅款。本信託或單位持有人就先前任何視同處分事件所支付之適當稅款，得以抵扣與應課稅事件有關之適當稅款。單位持有人最終處分信託單位時，任何未利用之可扣抵稅款將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僅節譯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資訊，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中文節譯內容所提及之頁數，均係指公開說明書原文之頁數。)

返還之。

(b) 單位持有人之稅負

非愛爾蘭居民單位持有人

非愛爾蘭居民單位持有人於應課稅事件發生時無須繳納愛爾蘭稅，惟須符合下列任一前提：

- (i) 本信託持有一份完整的相關聲明，表示單位持有人不是愛爾蘭居民；或
- (ii) 本信託持有稅務局之書面核准通知，表示提供相關聲明之要求，就單位持有人而言，視為已遵守，且該書面核准通知尚未被稅務局撤回。

如果本信託未有相關聲明，或本信託具有合理建議相關聲明不正確或不在重大方面係屬正確，則本信託需就與單位持有人有關之應課稅事件扣除稅款。已扣除的稅款一般不予退還。

代表非愛爾蘭居民單位持有人之中介機構，得就其代表之單位持有人主張相同之豁免。中介機構必須完成相關聲明，表明其係代表非愛爾蘭居民單位持有人。

直接或間接由愛爾蘭單位持有人之分支機構或代理機構持有信託單位之非愛爾蘭公司居民單位持有人，將需負責就信託單位所生之所得或處分信託單位之利得，繳納愛爾蘭公司稅。

豁免愛爾蘭單位持有人

只要本信託持有豁免愛爾蘭單位持有人之完整相關聲明，且本信託無理由相信相關聲明有任何重大不正確之情事，則本信託無須就該等豁免愛爾蘭單位持有人扣除稅款。如豁免愛爾蘭單位持有人不再是豁免愛爾蘭單位持有人，則必須通知本信託。就本信託未持有相關聲明之豁免愛爾蘭單位持有人，將被本信託視為非豁免愛爾蘭單位持有人。

豁免愛爾蘭單位持有人視情形可能須就信託單位之任何銷售、轉讓、回購、買回或註銷或與信託單位有關之股利或分配或其他付款相關之所得、利潤及收益負責繳納愛爾蘭稅。豁免愛爾蘭單位持有人具有向稅務局繳納稅款之義務。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僅節譯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資訊，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中文節譯內容所提及之頁數，均係指公開說明書原文之頁數。)

愛爾蘭居民單位持有人

愛爾蘭居民單位持有人(其非豁免愛爾蘭單位持有人者)將對應課稅事件負有納稅義務。本信託將按 41% 的稅率、就其有關信託單位、或信託單位之銷售、轉讓、視為處分(適用上述 10% 門檻)、註銷、買回或回購而對單位持有人付款，或與信託單位有關之任何其他付款中扣除稅款。

愛爾蘭居民單位持有人如非屬信託，亦非豁免愛爾蘭單位持有人，則其無庸就信託單位之任何銷售、轉讓、視為處分、註銷、買回或回購或任何與信託單位有關之付款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

如果愛爾蘭居民單位持有人為非豁免愛爾蘭單位持有人之信託，並且在附表 D 案例 I TCA 下，該給付不作為交易所得而應納稅，則收到金額將被視為已扣除所得稅的 25% 之總金額中，附表 D 案例 IV TCA 下之應稅年度付款淨額。

如果愛爾蘭居民單位持有人為非豁免愛爾蘭單位持有人之信託，且根據附表 D 案例 I，該給付應作為交易所得而課稅，則適用以下規定：

- (i) 單位持有人取得金額係因本信託稅款之扣減而增加，則將被視為單位持有人於給付應課稅期間之所得；
- (ii) 如係因銷售、轉讓、視為處分、註銷、買回或回購信託單位之給付，則該所得將減去單位持有人為取得該等信託單位而給予之金錢或金錢價值之對價金額；及
- (iii) 本信託扣除之稅款得扣抵單位持有人於給付應課稅期間應課徵之愛爾蘭公司稅。

個人投資組合投資計畫

投資計畫將被視為與特定愛爾蘭居民單位持有人有關之個人組合投資計畫(即 PPIU，下稱「PPIU」)，其中該愛爾蘭居民單位持有人可以影響部分或全部計畫資產之選擇。對於該等得影響選擇的愛爾蘭居民單位持有人而言，該計畫將僅是一個 PPIU。與 PPIU 有關之應課稅事件所生之利得將按 60% 稅率課稅。如果符合愛爾蘭稅收合併法第 739BA 條規定之特定條件，則該計畫將不被視為 PPIU。

貨幣利得

如果愛爾蘭居民單位持有人因處分信託單位而發生貨幣利得，則該單位持有人可能須負責就因處分所生之任何應課稅利得繳納資本利得稅。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僅節譯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資訊，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中文節譯內容所提及之頁數，均係指公開說明書原文之頁數。)

印花稅

基於本信託符合愛爾蘭稅收合併法第 739B 條所稱之投資計畫，銷售、轉讓或回購信託單位無須繳納愛爾蘭印花稅。應根據具體情況考慮對認購單位或轉讓或回購實物單位的印花稅影響對申購信託單位或移轉或以實物回購信託單位之印花稅影響應視個案情況而定。

資本取得稅

信託單位之贈與或繼承不會產生愛爾蘭贈與稅或遺產稅(即資本取得稅)之責任，惟須符合下列前提：

- (i) 信託單位之轉讓人於處分之日時在愛爾蘭既無住所亦無通常居住，且信託單位之受讓人於受贈或繼承之日時在愛爾蘭既無住所亦無通常居住；與
- (ii) 於贈與或繼承之日及估值之日時，該贈與或繼承包括信託單位。

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於愛爾蘭之施行

愛爾蘭和美國政府在 2012 年 12 月 21 日簽署了 IGA。

IGA 將大量增加愛爾蘭與美國間自動交換之稅務資訊。它規定美國人在愛爾蘭「金融機構」持有之相關帳戶之自動申報及資訊交換事項，及愛爾蘭居民所持有美國金融帳戶相關資訊之互惠交換。本信託應適用該等規則。遵守該等規定將要求本信託向其單位持有人、其他帳戶持有人及(如適用)其單位持有人之實質受益人要求提供並取得特定資訊與文件，並向愛爾蘭主管機關提供任何顯示美國人直接或間接具有所有權之資訊及文件。單位持有人及其他帳戶持有人將應遵守此等要求，不遵守規定之單位持有人可能受到強制買回，及/或就得扣繳之給付課徵 30% 之美國扣繳稅及/或其他金錢罰款。

IGA 規定愛爾蘭金融機構將就相關美國帳戶持有人向稅務局申報，而相對的，美國金融機構將須就任何相關愛爾蘭居民帳戶持有人向 IRS 申報。兩個稅務機關將每年自動交換此資訊。

本信託(及/或任何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有權要求單位持有人提供有關其稅務狀況、身分或居住地之任何資訊，以滿足本信託可能因 IGA 或與 IGA 有關而頒布之任何立法所生之任何申報要求，且單位持有人之申購或持有信託單位將被視為已授權本信託或其他任何人向稅務機關自動揭露此等資訊。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僅節譯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資訊，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中文節譯內容所提及之頁數，均係指公開說明書原文之頁數。)

OECD 共同申報準則

愛爾蘭透過愛爾蘭稅收合併法第 891F 條及共同申報準則條例之頒布，訂定共同申報準則之施行。

共同申報準則於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在愛爾蘭施行，係一 OECD 稅務資訊交換計畫，旨在鼓勵以合作之方式揭露個人及組織所賺取之所得。

愛爾蘭及其他一些管轄地已簽屬或將簽屬，以 OECD 發佈之「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之共同申報準則」為模型之多邊安排協議。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本信託將被要求向稅務局提供關於居住或設立於共同申報準則協議當事人之管轄地之投資人特定資訊。

本信託或本信託指定之人將為共同申報準則之目的，要求並取得與其股東或「帳戶持有人」稅務居所有關之特定資訊，且(如適用)將要求提供有關任何此等帳戶持有人之實質受益人之資訊。本信託或本信託指定之人將於稅務申報適用年度之次年 6 月 30 日前向稅務局申報所需資訊。稅務局將與參與協議之管轄地之相關稅務機關分享適當資訊。愛爾蘭於 2015 年 12 月推行共同申報準則條例，並於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起，於早期採用國家中施行共同申報準則。

定義

為本節目的，應適用下列定義：

「中介機構」

係指下列人士：

- 從事構成(或包括)代表他人自投資計畫取得給付之事業；或
- 代表他人持有投資計畫之信託單位。

「愛爾蘭」係指愛爾蘭共和國。

「通常居所一個人」

「通常居所」一詞不同於「居所」，其與個人生活之通常模式相關，係指某程度地持續居住於某地。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僅節譯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資訊，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中文節譯內容所提及之頁數，均係指公開說明書原文之頁數。)

個人連續三個稅務年度居住於愛爾蘭者，自第四個稅務年度開始時生效成為通常居民。

個人經常為愛爾蘭居民，但在第三個連續稅務年度終了時已非為居民者，則其非屬愛爾蘭通常居民。因此，2013 年為愛爾蘭居民且及經常為愛爾蘭居民之個人，將持續為愛爾蘭居民直到 2016 年稅務年度終了止。

「經認可之清算系統」

係指 Deutsche Bank AG 之存託及清算系統、Clearstream Banking AG、Clearstream Banking SA、CREST、Depository Trust Company of New York、Euroclear、Japan Securities Depository Ce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learing System、Sicovam SA、SIS Sega Inter-settle AG 或其他任何為愛爾蘭稅收合併法第 27 部分第 1A 章規定目的，而被稅務局指定為經認可之清算系統之其他信託單位清算系統。

「相關聲明」

係指愛爾蘭稅收合併法附表 2B 中所訂與單位持有人相關之聲明。

「相關期間」

係指自單位持有人取得信託單位開始起算 8 年之期間，及接續前一相關期間後開始起算之每個 8 年之期間。

「居所—公司」

公司如在愛爾蘭集中管理及控制者，則不論其係於何處設立，均屬愛爾蘭居民。公司之集中管理及控制不在愛爾蘭，但其係於愛爾蘭設立者，則仍為愛爾蘭居民，但該公司於愛爾蘭與另一國間之雙重課稅協議下被視為非愛爾蘭居民者，不在此限。於特定有限之情形，公司在愛爾蘭設立、但在雙重課稅協議條約領域外集中管理及控制者，可能不被視為愛爾蘭居民。特別規則得適用於 2015 年 1 月 1 日前設立之公司。

「居所—個人」

愛爾蘭稅務年度係以日曆年度運作為基礎。

如個人有下列情況，該個人於稅務年度將被視為愛爾蘭居民：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僅節譯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資訊，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中文節譯內容所提及之頁數，均係指公開說明書原文之頁數。)

- (i) 於該稅務年度在愛爾蘭居留 183 日或以上；或
- (ii) 於該稅務年度於愛爾蘭居留之日數加計前一稅務年於愛爾蘭居留之日數，合計於愛爾蘭居留達 280 日。

個人於稅務年度於愛爾蘭居留少於 30 日者，將不計入兩年度標準之適用。個人在愛爾蘭之一日，係指個人在該特定日期之任何時點均親自在愛爾蘭。

英國稅負

居住於英國之單位持有人

依個人情況，基於稅收目地，且無論該等配息或分配是否再為投資，居住於英國之單位持有人將就本信託之配息或其他具所得性質之分配繳納英國所得稅或公司稅。就該等配息或分配所徵收之稅款及任何稅收扣抵之權利將取決於一些因素，其中可能包括本信託相關資產之組成及單位持有人於本信託中之利益範圍。

申報及非申報基金

依過渡性規定，2009 年境外基金(稅務)條例(下稱「**境外基金條例**」)導入就境外基金投資課稅之制度(定義如 2010 年稅收(國際及其他規定)法(下稱「**TIPOA 2010**」)所示)，其係參考基金是否選擇加入申報制度(下稱「**申報基金**」)(未加入者，下稱「**非申報基金**」)而運作。

如出於稅收目地居住於英國之投資人在其持有該權益之整體期間持有作為非申報基金境外基金之權益者，投資人因出售、買回或以其他方式處分該權益(包括於死亡時被視為處分)所生之任何利得，將於該等出售、買回或其他處分時作為所得(下稱「**境外基金收入所得**」)課稅，而非以資本利得課稅。非申報基金之投資人毋庸就非申報基金所保留之所得納稅。

申報基金之投資人須就歸於其基金持有部位之申報基金所得之股份繳納所得稅，無論配息與否，因處分其持有部位之任何利得均將作為資本利得而課稅。

信託單位將構成一境外基金之權益。於某些情形下，該等信託單位將屬申報基金之基金利益，而於其他情形下，其將屬非申報基金之基金利益。因此，於某些情況下，居住於英國之單位持有人因出售、買回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信託單位(包括死亡時視為處分)所生之利得將作為境外基金收入所得而課稅，而於其他情況下，其將作為資本利得而課稅。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僅節譯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資訊，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中文節譯內容所提及之頁數，均係指公開說明書原文之頁數。)

建議投資人確定其取得基金(或類別)之利益係申報基金或非申報基金，以確定所適用之稅務待遇。

投資人亦應注意，如配息係由符合2010年稅收(國際及其他規定)法相關規定之境外基金支付者，且於會計期間之任何時間，該基金未能通過「合格投資測試」(參下述「英國公司投資人」就該測試較全面之說明)，則該配息將被視為所得稅目的之權益，且將無配息稅收扣抵。信託單位將構成境外基金之權益，而視情形投資人持有信託單位之基金(或類別)可能無法通過合格投資測試。

就已取得申報基金資格之基金及未來可能成為申報基金之任何其他基金而言，本信託無法保證於該等基金之各帳戶期間均維持該等資格。

英國企業投資人

應繳納英國公司稅之人應注意，2009年英國公司稅法包括多數公司債務之課稅制度(下稱「貸款關係制度」)，其規定如該人士於會計期間之任何時間持有境外基金條例及2010年稅收(國際及其他規定)法相關規定所定義之境外基金權益，且該基金於該期間之某一時點未能通過「合格投資」測試者，則該人士持有之權益，將為貸款關係制度之目的，於該會計期間被視為仿如債權人關係下之權利。

當某一境外基金於任何時間，其資產依市值計算(不包括待投資之現金)超過60%構成「合格投資」者，則其不能通過合格投資測試。合格投資包括政府及公司債券、存款現金、特定衍生性工具契約及在其他投資計畫所持有之部位，而該投資計畫於該人士持有境外基金權益會計期間之任何時間，均無法通過合格投資測試。

信託單位將構成境外基金之該等權益，而本信託可能無法通過合格投資測試。如有該等情形，信託單位將為公司稅負目的被視為於貸款關係制度內，其結果將是就該人士之信託單位在會計期間所生之所有報酬(包括利得、利潤及損失)，將以「公允價值會計」為基礎，作為收入或支出課稅或扣抵。因此，該取得本信託信託單位之人士，得視其自身情形，就其持有信託單位價值之未實現增值而發生需課公司稅之情形(且同樣地，就其持有信託單位價值之未實現而減少之價值取得公司稅之扣抵)。

反避稅

出於稅收目的居留於英國但於英國無住所之個人應注意，2007年稅收法第13部分第2章包含處理海外人士移轉資產之反避稅條款，此可能於特定情形使該等個人須就本信託之未分配收入利潤繳納稅款。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僅節譯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資訊，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中文節譯內容所提及之頁數，均係指公開說明書原文之頁數。)

出於稅收目的而為英國居民之公司應注意，2010年稅收(國際及其他規定)法(下稱「英國稅收法」)第9A部分所包含「受控外國公司」之立法可能適用於任何英國居民公司，該英國居民公司無論係單獨或是出於稅收目的而與其有關或關聯之人士一起，被視為於會計期間就本信託受有任何應稅利潤25%以上之利益，如於此同時，本信託出於稅收目的係由居住於英國之人士(無論係公司、個人或其他)所控制(該「控制」依英國稅收法第371RB條規定定義)，或由兩人共同控制，而出於稅收目的其中一人為英國居民，且具有40%以上之利益、權利及權力，據此該等人士得以控制本信託，而另一人具有40%以上55%以下之該等利益、權利及權力。本信託之「應稅利潤」不包括任何資本利得。該等規定之影響可能是使此等公司須就本信託之未分配所得繳納英國公司稅。

單位持有人(透過日本個人儲蓄帳戶持有信託單位)

如本信託被授權為UCITS，並已依2000年英國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第264條規定取得認可，則本信託之單位持有人將有資格加入日本個人儲蓄帳戶。

依日本個人儲蓄帳戶辦法之規定，「合格個人」得將每年15,000英鎊之年度申購限額全部投資於日本個人儲蓄帳戶中之現金、股票、股份或任兩者之組合。

投資人手上於日本個人儲蓄帳戶中因持有信託單位之配息，目前免徵所得稅，而於日本個人儲蓄帳戶中持有信託單位之處分所生之利得，目前免徵資本利得稅。稅率及減免於未來可能發生變動，並將取決於個人情況。

金融交易稅

歐盟執委會已提議施行金融交易稅。雖然預計其最快須至2016年年中始生效，但稅收之參數仍在辯論中，且可能會對涉及位於特定成員國投資之金融交易課稅。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僅節譯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資訊，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中文節譯內容所提及之頁數，均係指公開說明書原文之頁數。)

經認可之交易所列表

下述是受規範證券交易所及市場之清單，基金所投資者將是在該等交易所及市場上市或交易之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衍生性金融工具(除許可投資之未上市投資工具外)，且係依中央銀行之要求列明。中央銀行並未發佈核准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之清單。除許可投資之未上市投資工具外，各基金對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和衍生性金融工具之投資將僅限於下列證券交易所和市場：

(i) 任何證券交易或市場，其係：

-位於任何會員國；或

-位於下列任何國家：

澳洲
加拿大
日本
紐西蘭
挪威
冰島
列支敦斯登
瑞士
英國
美國

(ii) 下列任何交易所：

香港—香港證券交易所
印度—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印尼—雅加達證券交易所
南韓—南韓證券交易所
馬來西亞—馬來西亞交易所
巴基斯坦—卡拉奇證券交易所
菲律賓—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上海—上海證券交易所
深圳—深圳證券交易所
新加坡—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南非—約翰尼斯堡證券交易所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僅節譯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資訊，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中文節譯內容所提及之頁數，均係指公開說明書原文之頁數。)

斯里蘭卡-可倫坡證券交易所

台灣-台灣證券交易所

越南-胡志明市證券交易所

(iii)下列任何市場：

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所組織之市場；

英格蘭銀行 1988 年 4 月所公佈之「有關英鎊、外匯及黃金之批發現貨市場及衍生性工具店頭市場規則」(及其隨時修訂)(The Regulation of the Wholesale Cash and OTC Derivatives Markets in Sterling, Foreign Exchange and Bullion)所述，由「上市貨幣市場機構」所進行之市場；

「Titres des Creance Negotiable」法國市場(可轉讓債務工具店頭市場)；

由美國證券商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ecurities Dealers Inc.)規範之美國店頭市場；

美國 NASDAQ；

歐洲之歐洲 NASDAQ(即歐洲證券經紀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European Association of Securities Dealers Automated Quotation)，EASDAQ 為新近成立之市場，且相較於其他建立較久之交易所，其一般流動性可能不具優勢；

日本證券交易協會(Japan Securities Dealers Association)規範之日本店頭市場。

(iv)所有經許可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得上市或交易之衍生性工具交易所，位於：

-會員國

-於歐盟經濟區之會員國(歐盟挪威、冰島與列支敦斯登)；

-英國：

-倫敦證券交易所；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僅節譯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資訊，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中文節譯內容所提及之頁數，均係指公開說明書原文之頁數。)

-倫敦衍生性工具交易所；

-美國：

- 芝加哥期貨交易所；
- 芝加哥選擇權交易所；
-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
- 美國歐洲期貨交易所；
- 紐約期貨交易所；
- 紐約期貨交易所；
- 紐約商品交易所；

-中國：上海期貨交易所；

-香港：香港期貨交易所；

-日本：

- 大阪證券交易所；
- 東京國際金融期貨交易所；
- 東京證券交易所；

-紐西蘭：紐西蘭期貨與選擇權交易所；

-新加坡：

- 新加坡國際貨幣交易所；
- 新加坡商品交易所。

-會員國

-於歐盟經濟區之會員國(歐盟、挪威、冰島與列支敦斯登)

-國際資本市場協會所組織之市場

僅為確定基金資產價值之目的，「經認可之交易所」一詞應被視為包括關於基金所使用之任何衍生性工具合約，其得定期進行交易之任何有組織之交易所或市場。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僅節譯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資訊，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中文節譯內容所提及之頁數，均係指公開說明書原文之頁數。)

許可投資

投資限制

基金，包括其投資及活動，必須遵守條例及其下有關授權 UCITS 之現行要求規定。所有基金均係依據條例授權之 UCITS，並受下列投資之限制。

除下列投資限制外，基金亦應遵守附錄 I—額外限制中所規定之附加或加強之限制。下列投資限制及附錄 I—額外限制應與相關基金之補充文件中所揭露之特定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併同閱讀。

如管理機構採用擺動定價機制作為其估值政策之一部分，則本節標題為「許可投資」段落或相關基金補充文件中就基金所訂定之投資限制、借款限制及槓桿限制門檻，就相關基金於計算時包括任何擺動定價調整或不包括任何擺動定價調整，其應適用相關基金資產淨值中較低之金額。

請注意，下文第 1 至 6 段中提及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之用語，其意義與條例附表 2 及 3 中依合格資產指令所定義者相同。

1 許可投資

基金之投資限於：

- 1.1 經許可於成員國或非成員國證券交易市場正式上市，或於成員國或非成員國受規範、正常營運、經認可之公開交易市場交易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1.2 近期發行之可轉讓證券且將於一年內許可於證券交易市場或其他市場(如前所述)正式上市者。
- 1.3 非於受規範市場交易之貨幣市場工具。
- 1.4 UCITS 信託單位。
- 1.5 另類投資基金信託單位。
- 1.6 於信用機構之存款。
- 1.7 衍生性金融工具。

2 投資限制

- 2.1 基金得投資其淨資產 10% 以下之部分於第 1 項以外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2.2 基金得投資其淨資產 10% 以下之部分於近期發行之可轉讓證券，且其將於一年內許可於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如第 1.1 項所述)正式上市。此限制將不適用於基金投資於美國證券中所知之 Rule 144A 證券，惟其須符合下列前提：
 - 該相關證券於發行時已承諾於發行一年內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之證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僅節譯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資訊，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中文節譯內容所提及之頁數，均係指公開說明書原文之頁數。)

券；及

- 該證券非屬不具流動性之證券，即其得於七天內以基金評價之價格或約當於該評價之價格變現。
- 2.3 基金得投資其淨資產 10% 以下之部分於同一主體所發行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但對於投資超過其淨資產 5% 的各發行主體所持有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總價值不得超過 40%。
- 2.4 如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係由會員國或其地方機關、或非會員國、或一或多個會員國所屬之公共國際主體所發行或擔保者，則(第 2.3 項)10%之限制提高至 35%。
- 2.5 第 2.4 項所述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不計入第 2.3 項所適用之 40% 限制。
- 2.6 基金不得投資超過其淨資產之 20% 於相同一家信用機構之存款。

於任何一家信用機構(但不包括下列機構：

- 歐洲經濟區核可之信用機構；
- 歐洲經濟區會員國以外、而為 1988 年 7 月巴塞爾資本統合協議簽約國核可之信用機構；或
- 澤西島(Jersey)、根息島(Guernsey)、曼島(the Isle of Man)、澳洲或紐西蘭核可之信用機構

以輔助流動性資產之方式所持之存款不得超過相關基金淨資產之 10%，或如係存入存託機構之存款，不得超過 20%。

- 2.7 基金對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交易相對人之曝險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5%。
對於歐洲經濟區核可之信用機構、歐洲經濟區會員國以外 1988 年 7 月巴塞爾資本統合協議簽約國核可之信用機構、或澤西島(Jersey)、根息島(Guernsey)、曼島(the Isle of Man)、澳洲或紐西蘭核可之信用機構，本限制提高至 10%。
- 2.8 不論前述第 2.3、2.6 及 2.7 項之規定為何，由同一發行主體所發行或作成或承諾之任何下列二項以上之組合，不得超過淨資產之 20%：
- 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投資；
 - 存款，及/或
 - 對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之交易相對人曝險。
- 2.9 前述第 2.3、2.4、2.5、2.7 及 2.8 項所規定之限制不得合計，故就單一主體之曝險應不超過淨資產之 35%。
- 2.10 為第 2.3、2.4、2.5、2.7 及 2.8 項規定目的，集團公司應視為單一發行機構。惟淨資產之 20% 之限制應適用於投資相同集團內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2.11 基金至多得將其淨資產之 100%，投資於會員國、其地方機關、非會員國或一或多個會員國所屬之公共國際主體所發行或擔保之不同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個別發行機構得自下列清單選取：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僅節譯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資訊，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中文節譯內容所提及之頁數，均係指公開說明書原文之頁數。)

OECD 政府(惟相關發行須屬投資等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巴西政府(惟相關發行須屬投資等級)及印度政府(惟相關發行須屬投資等級)、新加坡政府、歐洲投資銀行、歐洲重建及開發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歐洲原子能組織、亞洲開發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議會、歐洲鐵路運輸工具籌資公司(Eurofima)、非洲開發銀行、國際重建及開發銀行(世界銀行)、泛美開發銀行、歐洲聯盟、聯邦國家房貸協會(Fannie Mae)、聯邦住宅放款抵押貸款公司(Freddie Mac)、美國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Ginnie Mae)、學生貸款營銷協會(Sallie Mae)、聯邦住宅房貸銀行、聯邦農場信用銀行、田納西河谷管理局、Straight-A Funding LLC、進出口銀行。

惟基金須持有至少 6 次不同發行之證券，且任一次發行之證券不超過相關基金淨資產之 30%。

3 集合投資計畫(下稱「CIS」)之投資

3.1 基金投資任一 CIS 不得超過淨資產之 20%。

3.2 就另類投資基金之投資合計不得超過淨資產之 30%。

3.3 基金得投資之 CIS，其投資於其他開放型之 CIS 不得超過其淨資產之 10%。

3.4 當基金投資其他 CIS 之信託單位，且該 CIS 係由該管理機構、或由與該管理機構透過共同管理或控制、或重大直接或間接持有所連結之其他公司所直接管理或委派他人管理者，則管理機構或該其他公司，就基金因投資於該其他 CIS 之信託單位，不得收取申購、轉換或買回費用。

3.5 如管理機構或投資管理機構，因為投資另一 CIS 之信託單位而收取佣金(包括退佣)，則該佣金應歸入基金之資產。

4 追蹤指數之 UCITS

4.1 如基金之投資政策係複製符合中央銀行 UCITS 條例所規定標準之指數，基金至多得投資其淨資產之 20% 於相同主體所發行之股份及/或債務證券。

4.2 如有例外市場情形之合理需求，第 4.1 項就單一發行人之限制得提高至 35%，且適用於單一發行人。

5 一般條款

5.1 管理機構就其管理之所有 CIS，不得取得具表決權之股份，而使其得對發行主體之管理行使重大影響力。

5.2 基金得取投資不得高於下列比例：

- (i) 任何單一發行主體之非表決權股之 10%；
- (ii) 任何單一發行主體之債務證券之 10%；
- (iii) 任何單一 CIS 信託單位之 25%；
- (iv) 任何單一發行主體之貨幣工具之 10%。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僅節譯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資訊，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中文節譯內容所提及之頁數，均係指公開說明書原文之頁數。)

註：如於取得當時，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發行總額，或發行證券之淨額無法計算時，得不受上述第(ii)、(iii)及(iv)款之限制。

5.3 第 5.1 及 5.2 項不適用於：

- (i) 由會員國或其地方機關所發行或保證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 (ii) 由非會員國所發行或保證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 (iii) 由一個或多個會員國所屬之公共國際主體所發行或保證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 (iv) 基金持有設立於非會員國公司資本之股份，而該公司將其資產主要投資於在該國有註冊辦公室之發行主體之證券，且依據該國之立法規定，該等持股為基金投資該國發行主體證券之唯一途徑者。此豁免惟有在該非會員國的公司投資政策遵守第 2.3 至 2.10 項、第 3.1、3.2、5.1、5.2、5.4、5.5 及 5.6 項之限制時方得適用，如超過該等限額時，應遵循第 5.5 及 5.6 項之規定；或
- (v) 一家或多家投資公司於其子公司資本所持有之股份，該子公司在其所在國所從事之業務純係依單位持有人之要求，為其買回信託單位相關之管理、諮詢或行銷之業務。

5.4 基金於行使附著於構成其資產一部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申購權時，無須遵守該等投資限制。

5.5 中央銀行最近可能允許其授權之 UCITS 自授權之日起六個月內減緩實施第 2.3 至 2.11 項、第 3.1、3.2、4.1 及 4.2 項之規定，惟須遵守風險分散之原則。

5.6 如因基金無法控制之原因或因行使申購權導致超出此處規定之限制時，基金必須就該等情形採取救濟，作為其銷售交易的優先目標，並適當考量其單位持有人之利益。

5.7 代表本信託及/或基金之管理機構或存託機構均不得就下列工具進行無券或無部位出售事宜：

- 可轉讓證券；
- 貨幣市場工具；
- CIS 信託單位；或
- 衍生性金融工具。

5.8 基金得持有輔助性之流動資產。

6 衍生性金融工具

6.1 基金就衍生性金融工具的全球曝險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之總和(本規定可能不適用於使用相關補充文件中揭露之 VaR 方法計算其全球曝險之基金)。

6.2 衍生性金融工具標的資產部位曝險，包括嵌入於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合併(如相關)直接投資所產生之部位，不得超過中央銀行 UCITS 條例所規定之投資限額。(本條不適用於以指數為基礎之衍生性金融工具，惟該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僅節譯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資訊，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中文節譯內容所提及之頁數，均係指公開說明書原文之頁數。)

標的指數必須符合中央銀行 UCITS 條例所規定之標準。)

6.3 基金得投資於店頭市場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工具，但：

- 店頭市場交易之交易對手必須為受審慎監督之機構，且屬於中央銀行所核可之類型。

6.4 對衍生性金融工具之投資應依中央銀行所規定之條件及限制為之。

本信託基金間之相互投資

如管理機構、投資管理機構或次投資管理機構因投資另一CIS而代相關基金收取佣金(包括退佣)，管理機構應確保相關佣金歸入相關基金之資產。

本信託之基金得投資於本信託之另一個基金之信託單位，惟除了上述有關投資於集合投資計劃之規定外，亦須遵守下列規定：

- 不得投資於持有本信託其他基金信託單位之基金
- 如基金投資於本信託之一個或數個基金，則投資於該基金之投資人，就該投資基金資產投資於本信託之其他接收基金部位而被收取的年度管理費率(無論該費用係直接在投資基金層級支付，或間接在接收投資之基金層級支付，或兩者)，均不得超過投資基金之投資人就投資基金資產剩餘部分被收取之最高年度管理費率，以確保不會因投資於本信託之接收基金而向投資基金重複收取年度管理費。此規定亦適用於投資管理機構所收取之年費，該年費係直接從基金資產支付之。

借款權力

除借款總額未超過基金資產淨值之 10%，否則基金不得進行借款，該借款須為臨時性的。借款得以基金資產擔保。基金得以背對背貸款之方式取得外幣。以此方式取得之外幣，依據條例第 103 條規定，不屬於本借款限制之借款，惟其進行抵銷之存款需：(i) 係以基金之基礎貨幣計價；且(ii)等於或超過未償還外幣貸款的價值。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僅節譯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資訊，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中文節譯內容所提及之頁數，均係指公開說明書原文之頁數。)

附錄 I—額外限制

下列額外限制與標題為「許可投資」乙節及相關基金之補充文件應併同閱讀。各基金均應遵循下列額外限制、本公開說明書所述之投資限制及條例規定。

1 除本公開說明書、本附錄 I 或相關基金補充文件中所訂定之其他限制外，基金就 CIS 之投資受有限制：

(i) 持有符合要求之 CIS 信託單位或股份，尤其但不限於，依德國投資稅法 (German Investmentsteuergesetz)(自 2017 年 12 月 10 日起適用)第 1 條第 1b 及 1d 項第 3 款、第 20 條及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考量使個別 CIS 成為第 1 條第 1b 項所稱之德國或非德國投資基金(Investmentfonds)，或只要 CIS 符合下列稅法規定之「豁免」資格，即德國投資稅法第 22 條第 2 項第 1 及第 2 款規定之；

或其如為封閉型，

(ii) 持有符合合格資產指令第 2 條第 2(a)或(b)項之標準，且符合德國投資稅法第 1 條第 1b 項第 5(a)款所稱之可轉讓證券(Wertpapiere)之 CIS 之信託單位或股份。

除前項所述之例外情形外，基金不得投資於 UCITS 或 AIFs。

2 各基金均應遵守下列投資限制及德國投資稅法第 1 條第 1b 項之條件：

(i) 基金係由中央銀行依條例規定授權為 UCITS。本信託及管理機構所在國之監督主管機關為中央銀行；

(ii) 各單位持有人每年至少得買回基金之信託單位一次；

(iii) 基金之標的限於依據定義規定之投資政策，為單位持有人之共同帳戶投資及管理其資產，不包括就基金資產之積極創業管理；

(iv) 基金資產係依據風險分散原則而進行投資(基金持有資產係為許可投資之目的，而非流動性之目的，於任何時間均包括超過三種之不同資產，其每一種資產均承受不同投資風險，且均非價值較低或攸關性較差者)；

(v) 依標題為「許可投資」乙節第 1 至 4 條及本附錄 I—額外限制第 1 條規定，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僅節譯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資訊，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中文節譯內容所提及之頁數，均係指公開說明書原文之頁數。)

基金價值及其總資產之至少 90%投資於下列資產(基金及下列資產於各種情況下之價值依德國投資稅法第 1 條第 1b 項第 5 款規定目的定義)：符合本附錄 I—額外限制第 1 條規定之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性工具、銀行存款、透過轉讓取得之無憑證應收貸款及德國或非德國投資基金 (Investmentfonds)之信託單位或股份。

- (vi) 依德國投資稅法第 1 條第 1b 項第 6 款規定，基金就德國投稅法所規定既不允許於交易所交易，亦不得於其他組織市場交易之公司股份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之 20%；
 - (vii) 基金就一公司之股份，個別或與本信託就其各自公司之其他股份合計，須少於各自公司資本之 10%；及
 - (viii) 基金不得借款(亦包括透支)，但短期借款總額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之 10%者，不在此限，惟前提是該借款係屬臨時性。
- 3 基金僅應以現金形式維持流動性(包括標題為「許可投資」乙節第 5.8 條所稱任何輔助性之流動資產)，或就基金得依第 1.6 條及 2.1 條規定所進行之投資，應以合於第 1.1 條至 1.3 條所規定之其他流動資產之形式為之，並應特別受標題為「許可投資」乙節第 3.1 條至 3.5 條及本附錄 I 第 1 條規定，以及標題為「許可投資」乙節第 1.4 條至 1.5 條規定之限制。為流動性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於認定是否遵守標題為「許可投資」乙節或相關基金補充文件下之投資限制或其他現存限制時，會一併納入考量。
- 4 基金不得作為有關證券、貨幣市場工具、CIS 之信託單位或股份、存款、應收帳款或關於衍生性金融工具之出借貸合約之一方當事人，其不得作為借貸人，亦不得作為出借人，且不得透過背對背貸款之方式取得外幣。
- 5 如基金被允許投資於標題為「許可投資」乙節第 2.2 條所規定之資產，則就該等近來發行之證券及標題為「許可投資」乙節第 2.1 條所述資產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之 10%。
- 6 本公開說明書中標題為「許可投資」乙節第 1 條規定基金所受限制之各種許可投資，係規定於條例及中央銀行 UCITS 條例中。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僅節譯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資訊，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中文節譯內容所提及之頁數，均係指公開說明書原文之頁數。)

附錄 II—全球次保管機構網絡

State Street 全球保管網絡列表

市場	次保管機構	存託機構
阿爾巴尼亞	Raiffeisen Bank sh.a.	Bank of Albania
澳洲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Austraclear Limited
奧地利	Deutsche Bank AG	OeKB Central Securities Depository GmbH
	UniCredit Bank Austria AG	
巴林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作為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之代表)	Clearing, Settlement, Depository and Registry System of the Bahrain Bourse
孟加拉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Bangladesh Bank
		Central Depository Bangladesh Limited
比利時	Deutsche Bank AG, Netherlands (於其布魯塞爾分行之協助下，透過其阿姆斯特丹分行營運)	Euroclear Belgium
		National Bank of Belgium
貝南	Via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ote d'Ivoire S. A., Abidjan, Ivory Coast	Dépositaire Central – Banque de Règlement
		Banque Centrale des Etats d'Afrique de l'Ouest
百慕達	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	Bermuda Securities Depository
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聯邦	UniCredit bank d.d.	Registar vrijednosnih papira u Federaciji Bosne I Hercegovine, d.d.
波札那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Botswana Limited	Bank of Botswana
		Central Securities Depository Company of Botswana Ltd.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僅節譯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資訊，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中文節譯內容所提及之頁數，均係指公開說明書原文之頁數。)

市場	次保管機構	存託機構
巴西	Citibank, N.A.	Central de Custódia e de Liquidação Financeira de Títulos Privados (CETIP)
		Companhia Brasileira de Liquidação e Custódia (CBLC)
		Sistema Especial de Liquidação e de Custódia (SELIC)
保加利亞	Citibank Europe plc, Bulgaria Branch	Bulgarian National Bank
	UniCredit Bulbank AD	Central Depository AD
布吉納法索	via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ôte d'Ivoire S.A., Abidjan, Ivory Coast	Dépositaire Central – Banque de Règlement
		Banque Centrale des Etats d'Afrique de l'Ouest
加拿大	State Street Trust Company Canada	The Canadian Depository for Securities Limited
智利	Banco Itaú Chile S.A.	Depósito Central de Valores S.A.
中華人民共和國	HSBC Bank (China) Company Limited (作為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之代表)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Shanghai Branch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僅適用於 A 股)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Shenzhen Branch
	Citibank N.A. (僅適用於滬港通市場)	China Central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 Ltd.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僅適用於滬港通市場)	
哥倫比亞	Cititrust Colombia S.A. Sociedad Fiduciaria	Depósito Central de Valores
		Depósito Centralizado de Valores de Colombia S.A. (DECEVAL)
哥斯大黎加	Banco BCT S.A.	Interclar Central de Valores S.A.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僅節譯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資訊，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中文節譯內容所提及之頁數，均係指公開說明書原文之頁數。)

市場	次保管機構	存託機構
克羅埃西亞	Privredna Banka Zagreb d.d.	Središnje klirinško deponitarno društvo d.d.
	Zagrebacka Banka d.d.	
賽普勒斯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C.A., Greece (透過其雅典分行營運)	Central Depository and Central Registry
捷克共和國	Československá obchodní banka, a.s.	Centrální deponitář cenných papírů, a.s.
	UniCredit Bank Czech Republic and Slovakia, a.s.	Česká národní banka (Czech National Bank)
丹麥	Nordea Bank AB (publ), Sweden (透過其子公司 Nordea Bank Danmark A/S 營運)	VP Securities A/S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publ), Sweden (透過其哥本哈根分行營 運)	
埃及	HSBC Bank Egypt S.A.E. (作為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之代 表)	Misr for Central Clearing, Depository and Registry S.A.E.
		Central Bank of Egypt
愛沙尼亞	AS SEB Pank	AS Eesti Väärtpaberikeskus
芬蘭	Nordea Bank AB (publ), Sweden (透過其子公司 Nordea Bank Finland Plc. 營運)	Euroclear Finland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publ), Sweden (透過其赫爾辛基分行營 運)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僅節譯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資訊，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中文節譯內容所提及之頁數，均係指公開說明書原文之頁數。)

市場	次保管機構	存託機構
法國	Deutsche Bank AG, Netherlands (於其巴黎分行之協助 下，透過其阿姆斯特丹 分行營運)	Euroclear France
喬治亞共和國	JSC Bank of Georgia	Georgian Central Securities Depository National Bank of Georgia
德國	State Street Bank GmbH Deutsche Bank AG	Clearstream Banking AG, Frankfurt
迦納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Ghana Limited	Central Securities Depository (Ghana) Limited
希臘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C.A.	Bank of Greece, System for Monitoring Transactions in Securities in Book-Entry Form Hellenic Central Securities Depository
幾內亞比索	via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ôte d'Ivoire S.A., Abidjan, Ivory Coast	Dépositaire Central – Banque de Règlement Banque Centrale des Etats d'Afrique de l'Ouest
香港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	Central Moneymarkets Unit 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
匈牙利	Citibank Europe plc Magyarországi Fióktelepe UniCredit Bank Hungary Zrt.	KELER Központi Értéktár Zrt.
冰島	Landsbankinn hf.	Nasdaq verðbréfamiðstöð hf.
印度	Deutsche Bank AG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Central Depository Services (India) Limited National Securities Depository Limited Reserve Bank of India
印尼	Deutsche Bank AG	Bank Indonesia PT Kustodian Sentral Efek Indonesia
愛爾蘭		Euroclear UK & Ireland Limited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僅節譯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資訊，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中文節譯內容所提及之頁數，均係指公開說明書原文之頁數。)

市場	次保管機構	存託機構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United Kingdom branch	Euroclear Bank S.A./N.V.
以色列	Bank Hapoalim B.M.	Tel Aviv Stock Exchange Clearing House Ltd. (TASE Clearing House)
義大利	Deutsche Bank S.p.A.	Monte Titoli S.p.A.
象牙海岸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ôte d'Ivoire S.A.	Dépositaire Central – Banque de Règlement
		Banque Centrale des Etats d'Afrique de l'Ouest
牙買加	Scotia Investments Jamaica Limited	Jamaica Central Securities Depository
日本	Mizuho Bank, Limited	Bank of Japan – Financial Network System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Japan Securities Depository Center (JASDEC) Incorporated
約旦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entral Bank of Jordan
		Securities Depository Center
哈薩克	JSC Citibank Kazakhstan	Central Securities Depository
肯亞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Kenya Limited	Central Bank of Kenya
		Central Depository and Settle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大韓民國(南韓)	Deutsche Bank AG	Korea Securities Depositor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科威特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作為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之代表)	Kuwait Clearing Company
拉脫維亞	AS SEB banka	Latvijas Centrālais Depozitārijs (Latvian Central Depository)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僅節譯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資訊，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中文節譯內容所提及之頁數，均係指公開說明書原文之頁數。)

市場	次保管機構	存託機構
立陶宛	AB SEB bankas	Lietuvos Centrinis Vertybiniu Popieriu Depozitoriumas (立陶宛中央證券存託機構)
馬拉威	Standard Bank Limited	Reserve Bank of Malawi
馬來西亞	Deutsche Bank (Malaysia) Berhad	Bank Negara Malaysia
馬利	via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ôte d'Ivoire S.A., Abidjan, Ivory Coast	Dépositaire Central – Banque de Règlement
		Banque Centrale des Etats d'Afrique de l'Ouest
模里西斯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Bank of Mauritius
墨西哥	Banco Nacional de México, S.A.	S.D. Indeval, S.A. de C.V.
摩洛哥	Citibank Maghreb	Maroclear
納米比亞	Standard Bank Namibia Limited	Bank of Namibia
荷蘭	Deutsche Bank AG	Euroclear Nederland
紐西蘭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New Zealand Central Securities Depository Limited
尼日	via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ôte d'Ivoire S.A., Abidjan, Ivory Coast	Dépositaire Central – Banque de Règlement
		Banque Centrale des Etats d'Afrique de l'Ouest
奈及利亞	Stanbic IBTC Bank Plc.	Central Bank of Nigeria
		Central Securities Clearing System Limited
挪威	Nordea Bank AB (publ), Sweden (透過其子公司 ordea Bank Norge ASA 營運)	Verdipapirsentralen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publ), Sweden(透過其奧斯陸分行營運)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僅節譯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資訊，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中文節譯內容所提及之頁數，均係指公開說明書原文之頁數。)

市場	次保管機構	存託機構
阿曼	HSBC Bank Oman S.A.O.G. (作為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之代表)	Muscat Clearing & Depository Company S.A.O.G.
巴基斯坦	Deutsche Bank AG	Central Depository Company of Pakistan Limited
		State Bank of Pakistan
巴勒斯坦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作為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之代表)	Clearing, Depository and Settlement system, a department of the Palestine Exchange
巴拿馬	Citibank, N.A.	Central Latinoamericana de Valores, S.A. (LatinClear)
秘魯	Citibank del Perú, S.A.	CAVALI S.A. Institución de Compensación y Liquidación de Valores
菲律賓	Deutsche Bank AG	Philippine Depository & Trust Corporation
		Registry of Scripless Securities (ROSS) of the Bureau of the Treasury
波蘭	Bank Handlowy w Warszawie S.A.	Rejestr Papierów Wartościowych
	Bank Polska Kasa Opieki S.A.	Krajowy Depozyt Papierów Wartościowych, S.A.
葡萄牙	Deutsche Bank AG, Netherlands (於其里斯本分行之協助下，透過其阿姆斯特丹分行營運)	INTERBOLSA - Sociedad Gestora de Sistemas de Liquidação e de Sistemas Centralizados de Valores Mobiliários, S.A.
波多黎各	Citibank N.A.	see U.S. depositories
卡達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作為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之代表)	Qatar Central Securities Depository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僅節譯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資訊，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中文節譯內容所提及之頁數，均係指公開說明書原文之頁數。)

市場	次保管機構	存託機構
	Corporation Limited 之代表)	
羅馬尼亞	Citibank Europe plc, Dublin – Romania Branch	National Bank of Romania
		S.C. Depozitarul Central S.A.
俄羅斯	AO Citibank	National Settlement Depository
沙烏地阿拉伯	HSBC Saudi Arabia Limited (作為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之代 表)	Saudi Arabian Monetary Agency
		Tadawul Central Securities Depository
塞內加爾	via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ôte d’Ivoire S.A., Abidjan, Ivory Coast	Dépositaire Central – Banque de Règlement
		Banque Centrale des Etats d’Afrique de l’Ouest
塞爾維亞	UniCredit Bank Serbia JSC	Central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house
新加坡	Citibank N.A.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斯洛伐克共和國	UniCredit Bank Czech Republic and Slovakia a.s.	Centrálny depozitár cenných papierov SR, a.s.
斯洛維尼亞	UniCredit Banka Slovenija d.d.	KDD – Centralna klirinško depotna družba d.d.
南非	FirstRand Bank Limited	Strate (Pty) Ltd.
	Standard Bank of South Africa Limited	
西班牙	Deutsche Bank S.A.E.	IBERCLEAR
斯里蘭卡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Central Bank of Sri Lanka
		Central Depository System (Pvt) Limited
塞族共和國	UniCredit Bank d.d.	Central Registry of Securities in the Republic of Srpska JSC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僅節譯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資訊，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中文節譯內容所提及之頁數，均係指公開說明書原文之頁數。)

市場	次保管機構	存託機構
史瓦帝尼	Standard Bank Swaziland Limited	Central Bank of Swaziland
瑞典	Nordea Bank AB (publ)	Euroclear Sweden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publ)	
瑞士	Credit Suisse AG	SIX SIS AG
	UBS Switzerland AG	
臺灣-中華民國	Deutsche Bank AG	Central Bank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Taiwan) Limited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坦尚尼亞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Tanzania) Limited	Central Depository System (CDS), a department of the Dar es Salaam Stock Exchange
泰國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Thai) Public Company Limited	Thailand Securities Depository Company Limited
多哥	via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ôte d'Ivoire S.A., Abidjan, Ivory Coast	Dépositaire Central – Banque de Règlement
		Banque Centrale des Etats d'Afrique de l'Ouest
突尼西亞	Banque Internationale Arabe de Tunisie	Tunisie Clearing
土耳其	Citibank, A.Ş.	Central Bank of Turkey
	Deutsche Bank A.Ş.	Central Registry Agency
烏干達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Uganda Limited	Bank of Uganda
		Securities Central Depository
烏克蘭	PJSC Citibank	National Depository of Ukraine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金融市場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作為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之代表)	Clearing, Settlement and Depository Division, a department of the Dubai Financial Market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國際金融中心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Central Securities Depository, owned and operated by NASDAQ Dubai Limited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僅節譯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資訊，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中文節譯內容所提及之頁數，均係指公開說明書原文之頁數。)

市場	次保管機構	存託機構
	(作為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之代表)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阿布達比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作為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之代表)	Clearing, Settlement, Depository and Registry department of the Abu Dhabi Securities Exchange
英國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United Kingdom branch	Euroclear UK & Ireland Limited
美國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Depository Trust & Clearing Corporation Federal Reserve Bank
烏拉圭	Banco Itaú Uruguay S.A.	Banco Central del Uruguay
委內瑞拉	Citibank, N.A.	Banco Central de Venezuela Caja Venezolana de Valores
越南	HSBC Bank (Vietnam) Limited (作為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之代表)	Vietnam Securities Depository
尚比亞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Zambia Plc.	Bank of Zambia LuSE Central Shares Depository Limited
辛巴威	Stanbic Bank Zimbabwe Limited (作為 Standard Bank of South Africa Limited 之代表)	Chengetedzai Depository Company Limited Reserve Bank of Zimbabwe
阿根廷	Citibank, N.A.*	Caja de Valores S.A.

*自 2015 年 4 月 13 日起，State Street 開始關閉於阿根廷 Citibank, N.A. 所有無持股之證券帳戶。該行動係因我們在阿根廷與 Citibank, N.A. 間當地保管安排相關情形而為之，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僅節譯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資訊，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中文節譯內容所提及之頁數，均係指公開說明書原文之頁數。)

即依 *State Street* 之決定，依據適用於阿根廷託管機構之標準，該安排不再完全符合資產受到合理保管之注意標準。

跨國		Euroclear Bank S.A./N.V.
		Clearstream Banking, S.A.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僅節譯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資訊，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中文節譯內容所提及之頁數，均係指公開說明書原文之頁數。)

附錄 III—銷售限制

台灣	信託單位尚未且將不會在台灣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募集或銷售，因此不得於台灣募集或銷售，但台灣法律另有許可或經許可之銷售者，不在此限。如信託單位經許可在台灣銷售，其僅得銷售予銀行、票券金融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或認可之專業投資機構。
----	--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僅節譯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資訊，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中文節譯內容所提及之頁數，均係指公開說明書原文之頁數。)

補充文件－Muzinich 美國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本補充文件包含有關專屬於 Muzinich 美國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下稱「**本基金**」)之資訊，本基金是 Muzinich Funds(下稱「**本信託**」)的子基金，係一開放式傘型單位信託，與中央銀行授權為 UCITS 之子基金間責任分離。本補充文件構成本公開說明書之一部分，且應與本公開說明書一併閱讀。本補充文件中未定義之特定用詞，其定義與本公開說明書定義相同。

基金特徵	
基礎貨幣	美元
配息政策	關於適用於本基金相關類別配息政策之詳細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標題為「配息政策」乙節。
借貸與槓桿	本基金將無槓桿運作，且投資管理機構無意就本基金進行借貸。
典型投資人概述	本基金適合尋求在3-5年內獲得比投資等級信貸更高報酬，且能夠承受中等波動之投資人投資。
揭露規則分類	管理機構認為本基金提倡環境或社會特徵，因此符合揭露規則第8條之標準。管理機構保留隨時重新評估此分類之權利，並應於就揭露規則所發布之監管技術標準最終確定前對此分類持續進行審查。如管理機構於未來任何時點認定本基金不符合第8條基金之資格標準，則應依修訂後之本基金分類更新本補充文件。
交易資訊	
交易日	各營業日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之下午4點(愛爾蘭時間)
估值時點	於相關交易日美國市場正式收盤時
最低申購額	有關本基金類別所適用之首次最低申購金額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標題為「最低認購金額」乙節。
首次發行期間	本基金信託單位之首次發行期間為 2021 年 3 月 5 日上午 9 點(愛爾蘭時間)至 2021 年 9 月 3 日下午 5 點或管理機構決定且通知中央銀行之較長或較短之期間。
首次發行價格	每信託單位100(日幣每單位除外)。

1. 投資目標

本基金尋求創造有吸引力之報酬並保護資本。

2. 投資政策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僅節譯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資訊，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中文節譯內容所提及之頁數，均係指公開說明書原文之頁數。)

投資管理機構尋求藉由審慎選擇主要由美國公司借款人發行之債務證券以達成其目標，這些債務證券於申購時，至少有穆迪或相同等級評等B3，但通常低於A。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一般在美國經認可之交易所交易之美國公司借款人公開交易的債務證券(包括票據，例如浮動利率中短期票據、應急可轉證券及債券)。該等債券將由穆迪/標準普爾(或投資管理機構視為相同等級之機構)評級為至少B3/B-，但通常低於A，或如果現有持股降級時則更低，或隨時更高。當市場力量如此影響時，本基金一般可通過減少對較低評級公司債務(例如債券)之曝險，並增加一般在美國經認可交易所交易之較高評等之公司債務、政府債務或其他貨幣市場工具(包括但不限於OECD政府票券、國庫券、商業票據及存單)之曝險來提高其平均評等。

作為本基金投資政策之一部分，適用於本基金將進行之所有投資之各種ESG標準之詳細資訊，載於本補充文件標題為「責任投資」章節及公開說明書中標題為「責任投資」之章節。

投資管理機構將不會為追求本基金之投資目標而主動購買股票。但如果本基金所持有之資產隨後被發行人重組者，本基金可能會取得並持有該發行人之股票。該等股權(如有)將受到限制，並預期不會構成投資組合之重要部分。

本基金僅得依中央銀行之規定及限制，為避險目的及/或保護貨幣兌換風險，使用期貨、選擇權、信用違約交換(僅買入保護)、利率交換及遠期貨幣合約工具(參本公開說明書標題為「效率投資組合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及技術」乙節之詳細說明)。

本基金將不會為投資或投機目的，使用衍生性工具。投資管理機構代表本基金進行之任何遠期貨幣交易之詳細情形將載明於與本基金相關之定期報告。本基金將不會就利率之波動進行投機行為。

如本公開明書標題為「效率投資組合管理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及技術」乙節所述，本基金得投資於破損可轉換債券。本基金將不會因投資於應急可轉證券或破損可轉換債券而被槓桿化。就應急可轉證券之投資(如有)將受限制，且預期將不會構成投資組合之重要部分。

本基金得投資於其他與本基金投資政策相類似之開放型集合投資計畫，惟投資於其他集合投資計畫之信託單位/股份之總投資，以本基金資產淨值之10%為限，其中包括被視為集合投資計畫之UCITS或非UCITS之ETFs。如上所述，本基金得投資於ETFs以取得就債務證券之間接曝險。預期本基金得投資之ETFs將係於經認可之交易所上市，而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僅節譯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資訊，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中文節譯內容所提及之頁數，均係指公開說明書原文之頁數。)

在美國註冊或曝險之ETFs。在投資於其他集合投資計畫之10%限額內，本基金至多得將其資產淨值之2%投資於本信託之其他基金，但須符合中央銀行之要求。

3. 投資策略

投資管理機構尋求將本基金投資於其認為穩健、定位良好、具吸引力之長期前景之企業，該等企業依投資管理機構意見，提供具吸引力之風險調整報酬。投資管理機構之自有研究流程屬信用密集導向。投資決策通常係使用內部之財務模型及預測為基礎進行定量及定性分析。多元化分散的投資組合旨在反映投資管理機構有關信譽和行業價值的決定。投資管理機構評估、並定期重新評估投資組合中債券的信用品質，並尋求維持多元分散的投資組合，以幫助限制整個信用週期的下行波動，尤其是在收益率較高的信貸可能帶來更大風險的情況下。

Muzinich投資組合風險分析委員會係獨立於投資組合管理團隊外，定期監控投資組合以檢查證券投資組合之妥適性、評估絕對風險及確認跨投資組合之一致性，並遵循使用自有模型及外部服務之規則辦法。

4. 責任投資

本基金尋求於其投資組合中提倡特定環境標準及社會標準，且投資組合之投資應考量良好治理實務。投資管理機構利用具有經驗之獨立ESG數據提供者所提供之數據，以評估發行人之ESG風險管理。

本基金尋求連結特定產業或具爭議行為之實體進行特定負面篩選，並尋求維持特定之碳效率目標。本基金不得投資於已被投資管理機構認定具有(i)公司涉及最終製造爭議武器、或製造旨在用於爭議武器核心基本零件之公司；(ii)直接涉及煙草產品製造，即從此類活動中獲得年收益超過10%之實體；(iii)直接涉及燃料煤開採或提鍊，及/或以燃料煤生產能源，而從此類活動中獲得年收益超過10%之實體，除經投資管理機構允許之實體，認為其已具有可靠之過渡計畫以減少對燃料煤之依賴或使用，從而有利於碳密集度較低的能源，如再生能源；(iv)違反或有嚴重違反特定公認之規範及/或國際標準，而該等規範及/或國際標準與人權、勞動關係、保護免受嚴重環境損害，與欺詐及/或重大貪腐標準有關。請參閱本公開明書標題為「責任投資」之章節所載資訊。

投資管理機構尋求維持本基金之加權平均碳密度，其至少比www.muzinich.com上所示之本基金參考指數低10%。這主要通過作為投資過程之一部分，分析與發行人碳密度相關資料(相對於構成參考指數之任何發行人相應資料)來實現。關於碳效率目標之進一步詳細資訊載於本公開說明書標題為「碳效率目標」章節。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僅節譯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資訊，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中文節譯內容所提及之頁數，均係指公開說明書原文之頁數。)

依據分類條例，一基金如其經濟活動：(1)對一或多項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2)依據分類條例，就任何環境目標不造成重大損害；(3)依據分類條例所訂定之最低保障進行；及(4)遵守歐盟執委會依據分類條例訂定之技術篩選標準，則其基金投資將被視為具環境永續性。

分類條例要求本文件應包含下列聲明：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將歐盟環境永續性經濟活動標準納入考量之金融產品之對應投資。本金融產品其餘部分之對應投資未將歐盟環境永續性經濟活動標準納入考量。」

補充分類標準之監管技術標準尚未提供，且投資管理機構尚無法取得必要之數據以決定本基金之投資是否以及於如何程度上對於環境永續性活動作出貢獻。因此，投資管理機構尚無法揭露本基金投資中對環境永續性活動之貢獻一旦自技術面，本基金可能不會投資於將歐盟分類條例所訂定之環境永續性經濟活動之標準納入考量之投資。一旦具有能力，投資管理機構將更新此揭露。

5. 投資限制

本基金須遵守本公開說明書中標題為「許可投資」及「附錄I—額外限制」章節中所述之投資限制。

6. 風險因素

潛在投資人於投資本基金前應參閱本公開說明書標題為「一般風險」及「基金特定風險」之章節。

7. 費用及開支

7.1 費用

本基金類別所適用之管理費、行政費及績效費載於標題為「信託單位類別資訊」乙節。

7.2 收費

本基金所適用之收費載明如下，並應與本公開明書中標題為「費用」乙節併同閱讀。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僅節譯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資訊，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中文節譯內容所提及之頁數，均係指公開說明書原文之頁數。)

申購費	不超過每信託單位資產淨值之1%，除係申購P1信託單位，其費用不超過每信託單位資產淨值之5%。P信託單位毋須繳納申購費。
買回費	無。

更多關於應自本基金資產中支付費用及開支之詳細資訊，均揭露於本公開說明書中標題為「費用及開支」乙節。

8 信託單位類別資訊

信託單位提供各信託單位類別及信託單位種類，分為避險類別與非避險類別，及下列貨幣：澳元、加幣、瑞士法郎、捷克克朗、丹麥克朗、歐元、英鎊、港幣、冰島克朗、日圓、挪威克朗、人民幣、瑞典克朗、新加坡元及美元。

信託單位類別	可銷售類別	最高年度管理費	年度行政費	績效費
R 信託單位	累積、收益及 IRD 收益	1.50%	0.03%	N/A
R1 信託單位	累積、收益及 IRD 收益	1.50%	0.03%	N/A
A 信託單位	累積、全權委託、收益及 IRD 收益	1.00%	0.03%	N/A
A1 信託單位	累積、收益及 IRD 收益	1.00%	0.03%	N/A
H 信託單位	累積、收益及 IRD 收益	0.65%	0.03%	N/A
S 信託單位	累積、收益及 IRD 收益	0.55%	0.03%	N/A
P 信託單位	累積、收益及 IRD 收益	1.80%	0.03%	N/A
P1 信託單位	累積、收益及 IRD 收益	1.80%	0.03%	N/A
M 信託單位	累積、收益及 IRD 收益	0.85%	0.03%	N/A
X 信託單位	累積、收益及 IRD 收益	N/A	0.03%	N/A
G 信託單位收益	累積、收益及 IRD 收益	0.65%	0.03%	N/A
G1 信託單位	累積、收益及 IRD 收益	0.65%	0.03%	N/A

(餘略)

【註：其餘境外基金並未在台申請募集及銷售。】